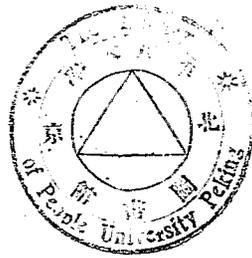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審計學

(一名會計監查)

吳應圖編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審計學目次 (一名會計監查)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監查之意義及其發達.....一

第一節 監查之意義.....一

第二節 監查發達之經過.....七

第二章 監查之目的.....一一

第一節 謬誤之發見.....一一

第一項 記帳事務上之謬誤.....一二

第二項 原理上之謬誤.....一五

第二節 欺詐舞弊之發見.....一六

第一項 竊取消費現金物品之欺詐.....一七

第二項 非竊取消費現金物品之欺詐.....一八

第三節 決算報告表當否之覆證.....二〇

目次

MG
F239.0
19



第三章 監查之效益	二一
第一節 直接之效益	二一
第二節 間接之效益	二二
第四章 監查之種類	二五
第一節 繼續監查與期末監查	二六
第二節 貸借對照表監查與精查	二八
第三節 全部監查與一部監查	三〇
第四節 調查	三一
第五章 內部牽制組織	三三
第六章 監查開始準備事項及監查期內注意事項	三九
第一節 監查開始前準備事項	三九
第二節 監查期內注意事項	四三
第七章 監查之常規	四七

第一節 檢證合計額及轉記之當否	四八
第二項 合計額之查閱	五〇
第二項 轉計之查閱	五二
第二節 憑證書類之核對	五六
第八章 監查終了手續及監查人報告書	五九
第二編 帳簿檢査	
第九章 總說	六七
第十章 現金出納帳之檢査	七〇
第一節 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	七二
第二節 照査	七三
第一項 借方記帳之照査	七四
第二項 貸方記帳之照査	八〇
第三節 零用資金之記帳及其檢査	八五

第一項 零用資金記帳法	八五
第二項 零用資金出納帳之檢查	八七
第十一章 各種分錄帳之檢查	九〇
第一節 進貨帳之檢查	九〇
第二節 銷貨帳之檢查	九六
第三節 票據記入帳之檢查	一〇〇
第一項 應收入票記入帳	一〇〇
第二項 應付出票記入帳	一〇一
第四節 普通分錄帳之檢查	一〇一
第十二章 總帳之檢查	一〇四
第一節 總清帳之檢查	一〇四
第二節 補助總帳之檢查	一一〇
第一項 進貨總帳	一一〇

第二項 銷貨總帳..... 一一二

第二編 貸借對照表監查

第十三章 流動資產之監查..... 一二二

第一節 現金..... 一二三

第一項 手存現金..... 一二三

第二項 往來存款..... 一二五

第二節 營業債權..... 一二八

第一項 應收貨款..... 一二八

第二項 應收入票..... 一三三

第三項 其他債權..... 一三五

第三節 有價證券..... 一三七

第十四章 盤存資產之監查..... 一四二

第一節 盤存表之監查事項..... 一四五

第二節 盤存品估價法及其監查手續	一五〇
第一項 商品及運送品	一五〇
第二項 製品及半製品	一五三
第三項 承攬未完工事	一五四
第四項 原料品及儲藏品	一五七
第五項 廢品	一五八
第十五章 固定資產之監查	一五八
第一節 地產	一五九
第二節 房屋	一六一
第三節 機械	一六五
第四節 裝具及運送具	一六八
第十六章 特殊固定資產之監查	一七〇
第一節 礦山及森林	一七一

第二節	特許權及版權	一七三
第三節	招牌	一七六
第十七章	滾存資產之監查	一七九
(一)	未經過保險費	
(二)	廣告費	
(三)	設立費或籌備費	
(四)	公司債折扣額	
(五)	其他	
第十八章	負債之監查	一八五
第一節	除買貸款	一八八
第二節	應付出票	一九一
第三節	借入金	一九二
第四節	代存各款	一九四
第五節	未付費用	一九五
第六節	偶發債務	一九六
第十九章	資本金科目之監查	一九八

第一節 股款	一九八
第二節 公積金	一九九
第一項 估價公積金	一九九
第二項 法定公積金	二〇一
第三項 任意公積金	二〇二
第四項 祕密公積金	二〇四
第三節 紅利金	二〇五
第四編 損益科目監查	
第二十章 正當損益科目之製法	二〇九
第一節 收益之部	二一〇
第二節 損失之部	二一三
第二十一章 收益之監查	二一八
第一節 總說	二一八

第二節 各收益項目之監查手續……………二二〇

(一)銷貨收益 (二)現金售出額 (三)有價證券收益 (四)收入利息 (五)收入

佣金 (六)收入地租房租

第二十二章 經費之監查……………二二七

第一節 總說……………二二七

第二節 各經費項目之監查手續……………二三〇

(一)賣出原價 (二)退來品及折扣減讓金 (三)工資 (四)薪津 (五)支付利

息 (六)廣告費 (七)旅費 (八)租稅公課 (九)通信費 (十)支付房租地租

(十一)支付保險費 (十二)支付運費 (十三)支付佣金 (十四)倒帳金

(十五)支付折扣費 (十六)修繕費 (十七)減價攤還費

第五編 監查人

第二十三章 監查人之資格與責任……………二四七

第一節 監查人之資格……………二四七

審計學

十

第一項 技能的資格	二四七
第二項 性格的資格	二四九
第二節 監查人之責任	二五〇
第二十四章 監察人制度之弊竇及其改良策	二五六
第一節 監察人制度之弊竇	二五七
第二節 監察人制度之改良法	二六三
第二十五章 專門監查人	二六八
第一節 英國之會計師	二七〇
第二節 美國之會計師	二七八
第三節 日本之會計師	二八六
第四節 會計師之職務	二八九
附錄中華民國會計師暫行章程	二九二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審計學（一名會計監查）

五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監查之意義及其發達

第一節 監查之意義

監查 (Audit) 云者，對於他人之記帳計算，是否無謬誤舞弊，決算報告表，是否能製作適當，足以表現該事業之真正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加以檢查證明之謂也。換言之，首先推敲事業之會計帳簿，及關係書類，視其日常交易，是否適當記帳整理，其記帳是否確實，即檢查其記帳實質之當否，與其計算之確否，次視其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是否根據確實之記帳與計算，加入各科目之適當盤存估價，而製成之，及此等表冊，是否能真實正當，表現當時之事業財政與該期間之經營成績也。夫監查之意義，固視行使之目的如何，而略有不同，其以特殊目的行

使之者，如會計某一部分，有舞弊之嫌疑，欲搜查其證據，或關於營業之轉讓，欲決定其收益力，或股東與債權者，欲調查對該事業放資之安否，或股東之入股退股，欲決定該業之招牌價格，其行使監查之意義，在範圍及手續上，皆各有一定限制，惟普通多數所行使者，則為檢定該事業會計全體，是否正當，故監查之一般定義，以上述者為宜。

會計監查，或以當事者缺乏簿記學會計學之智識，否則無會計事務之經驗，或怠慢疏忽，或意圖隱蔽弊竇，對於關係交易，為不確實之記帳，或於記帳之結果，計算表示，動失其當，於是乃有會計監查之必要。若從事會計事務者，皆有完全會計上之智識經驗，以充分之注意誠意，對一切交易，記帳計算，而正當表示其結果，則監查問題，殆無自而生。雖然，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故錯誤毋寧普通所常有，又無充分會計智識經驗者，從事記帳計算，其例不少，况當事人復有故意舞弊者乎，故實際上監查之於事業會計，實常有其必要焉。監查既為檢查他人記帳計算之當

否，並檢定其決算報告表，是否能表現財政真相，故監查之目的效用，誠如魏意德曼教授所言，惡言之，即舉發他人記帳計算上之誤記遺漏與其欺詐舞弊耳。善言之，則證明他人記帳計算之正當，使利害關心者因而安心可也。惟然，在現今進步意義上之監查，若會計上有失當舞弊之事，固能加以舉發，無所假借，否則證明其記帳計算及決算報告表之正當，予利害關係人以安心，且帳簿時常監查，平日可使從事會計事務者，精神爲之緊張，有警戒記帳上怠慢並消除營私舞弊觀念之效果焉。是監查之結果，可以防止欺詐舞弊，與使會計事務，確實處理迅速進行之功，縱使監查結果，並未發見何等誤謬弊混，然且不能指爲無益之勞費也。

綜上所言，監查爲檢查他人記帳計算之當否，若自己之記帳計算，他日自加檢查者，則非監查。故監查必由與其會計事務無關係者行使，其法有於公司內設監查科，使對會計科獨立者，有託外部專門家爲之者。前法，監查者與記帳計算上爲同事，因感情關係，自不能不稍有客氣或庇護，故有不能充分嚴格監查之缺點，

又董事或其他重要人物，有不實不盡時，服務其下之監查科員，縱欲如何嚴重監查，然必不能實行，蓋弊在不能保其監查之獨立也。惟然，欲由監查得最良之結果，惟有委託有充分專門智識經驗並具備監查人應有資格之外部專門家，以公平無私之地位，嚴格行使而已。即公司內部，設有監查科者，更進而利用專門監查人（Professional auditor）亦不能指為無益，此歐美各國，所以常以監查委託專門監查人也。

夫惟監查在檢閱記帳計算之當否，並據此查定其決算報告之是否正當，故受他人委託，檢查所提決算諸表，是否與其帳簿記錄一致者，不得謂為監查也。何言之？此時，對該記帳計算之當否，既不加以檢查，而其決算報告諸表，是否能確實表現其財政狀態及營業成績，亦不加以查察故也。若不僅檢查其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等，是否與帳簿記錄一致，且進而推敲其帳簿，是否一切交易，記帳皆能適當，計算皆能確實，並查察其結算諸表，能否確實表現營業之結果，然後可謂

之爲監查。監查既爲會計之檢查，故遇有欺詐舞弊之嫌疑，其搜查以帳簿及關係字據與其他書類爲主，或檢查實物，或判斷記帳之結果，若逸出記帳範圍以外，如注意當事人之行動，或監視其人在公司外之動靜，等類，此則不屬監查範圍，至少亦非監查人之職責也。

監查 (Auditing) 爲廣義會計學 (Accountancy) 之一部門，但由狹義會計學 (Accounting) 觀察，則可謂爲對立之學科，此學者中或稱 Accounting 爲 Accountancy 之建設的部門 (Constructive branch)，而 Auditing 爲其分解的部門 (Analytical branch) 之由來也。是以監查者，以狹義之會計學所定之原理法則爲準繩，而專研究發見記帳上弊混謬誤之手續，及檢查資產負債與損失利益確否之方法者也。監查中自乏固有之原理，而其內容乃檢查記帳之實質及計算當否之手續手段也。申言之，卽分解依簿記記錄編成之帳簿表冊，據會計學所定之原理法則，以查閱其當否，故對於監查，提出理論的基礎者，以會計學爲主，而監查固

有之內容，寧不過手續方法而已。此學者中有稱 Accounting 爲學 (Science) 而稱 Auditing 爲術 (Art) 之由來也。夫通各種事業會計之監查，而檢查記帳當否之手續方法之一貫者，如可稱爲原理，則監查中，亦可謂有一定之原理，而此種原理，乃集多數實際家之經驗，發見之事實而成也，明矣。

監查檢查調查三語，以其辭句相類，故實際往往混用，不加區別，尤如監查與檢查二語，殆多以同一意義使用之。雖然，若由字義上區別，則監查爲有監督權者，推敲其監督事項之當否，期無不正，不當事件發生，(原語之 Audit 非必須有監督權存在，此徵諸普通委託外部專門監查人行使者而自明也。) 檢查則無論監督權之有無，推敲某特定事項之當否者也，惟然，監查之文字中，存有全體的意義，與繼續的性質，而檢查之文字中，則有部分的意義，與一時的性質。調查則專就某事項，推敲其事實，並有對該事項籌辦法之意義，惟然，檢查乃對已往者爲事後之推敲，調查乃對將來者爲事前推敲之意。

Auditing 之譯字，今日普通皆用監查二字，似無特冠以會計二字之要，但監查者，其字義，不僅用於會計事項，即業務方面，亦可適用此語，故與其單稱監查，不如稱會計監查爲妥。

第二節 監查發達之經過

歐洲官署及公共團體，自古已認有託當事人以外之人檢查會計當否之必要，Audit 之爲語，遠自希臘羅馬時代，繼續存在，以迄於今，而專門家之以代個人或團體監查爲職業者，實以中世爲始，發源於意大利，而延及於英國，（畢克士列氏著書中，稱倫敦在西歷千二百九十九年，始有關於公營監查人之記錄）然監查充分之必要與效益，經民間實業社會，一致承認，而此種職業，亦因之發達，則寧近世即已往四五十年間事焉。

觀監查發達之經過，各種企業發達，進爲大規模之經營，會計亦日加複雜，則經營者不能親自接觸事業各部局，監視其狀況，而事業全體及各部活動狀況，假

簿記會計學之力，成爲各種報告書，陸續提出，經營者則非據此以知事業各部之進行，與財政狀態及營業成績如何，而爲適當之經營不可。然爲經營者，當會計部提出決算報告各表之時，若不檢查當否，而卽認此等表冊爲過去經營之結果，與將來經營之方針，萬一有謬誤弊混，存乎其間，則危險實甚，故該報告當否，有檢查之必要。尤如向來會計中有舞弊之經過者，其必要愈大，不然，亦鑑於他商號公司使用人之舞弊，自不免連類發生本公司或本號之會計，能毋欺詐舞弊之疑問，此種疑念，不獨經營者對使用人有之，卽公司股東對經營者，亦必有之，於是經營者與出資者，皆覺有監查之必要矣。雖然，經營者或出資者，自行監查之舉，除小規模之單純會計外，普通多數，尤如股分公司等大規模之會計，實不可能。蓋經營者以高貴之地位，與股東個人行使監查，爲法規所不許，且亦無關於會計之智識經驗，不能自行檢查故也。是以檢查各交易記帳及其結果之各表，必須委託他人，夫經營者固可就公司內設監查科等類職制，出資者亦可選出代表從事，然理想的辦

法，則非委託關於該業會計有充分智識經驗之外部專門家，以公平之地位，行嚴重之監查不可。歐美各國，受此要求之戟刺，乃發生以監查爲業之專門家，英美兩國，已往二三十年間，此業尤異常進步發達。結果現今英美對於特殊公司銀行及其他團體，不但有多數強制使用專門監查人之特別法令，英國則凡股分公司選舉監察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爲專門監查人，殆已成普通習慣，即美國各大公司所發表之貸借對照表，普通亦必附有專門監查人之檢查證明焉。

而歐美監查人之職業，原爲主人搜查使用人會計上之欺詐舞弊，便於利用而生，故監查人之職責，在爲委託者，檢查會計帳簿及關係書類，明示記帳上弊混謬誤，以保護營業主之利益焉。惟然，即在英美，一時亦曾誤認監查人爲用以舉發使用人弊竇之偵探，又往時意大利之監查人，且照所發見誤記弊混之金額，收受酬金，即今日各商號公司，聘請專門監查人，定期或隨時監查會計之目的，亦在發見記帳上之誤記弊混，然如視監查人爲偵探，或照所發見弊誤金額，支付報酬等

弊，則殆完全消除，且因會計學之發達，會計組織之進步，從事記帳事務者，於記帳計算上，發生謬誤，與隱蔽弊竇，亦漸困難。惟然，在此種職業繁盛，會計思想進步之今日，監查非必以舉發使用人之欺詐舞弊爲目的，毋寧依此（特受外部適任者公平嚴格之監查）證明其記帳計算之正當，使主人與店夥、董事與使用人、股東與債權者，凡與該事業有利害關係之人，全體皆能安心焉。此前既言之者也。抑且今日之監查，與其謂爲發見謬誤弊混，毋寧謂爲防止謬誤弊混之發生於未然也。

日本關於監查之智識，尙未普及，實業界大抵尙未知其必要與效用，近時從事此種職業者，固漸增多，然其專門智識經驗，與其性格，充分具備者甚少，實業界之不重視依然，誠可惜也。但一方近來日本各種企業，皆進爲大資本大規模之經營，而會計智識，則尙幼稚，記帳組織，亦不能與企業同樣發達，由此可知會計上營謀私利之機會愈多。其監查之必要，毋寧在歐美實業界以上。且歐美實業家，最初卽爲該從事之事業所養成，業務既所熟知，會計智識，亦復相當進步，日本則不然，



朝爲某方官吏，夕爲公司董事，今日之銀行家，明日卽變爲工業家，其無該業務之智識經驗，自無待言，卽絕無會計智識者，亦不鮮。若曹因自己對於部屬使用欺瞞弊混之防衛，與對於股東及債權者之責任，皆非重視會計之監查不可。又日本股分公司，法律上雖有監察人制度，然多無爲監察人之技倆實力，故不能舉監查之實績，而盡擁護股東利益之職責。我國情形，大概相同。故普及監查之智識，改良股分公司監察人制度，早仿歐美，完成專門監查人制度，並養成斯業適當人材，與日本同爲目前之急務也。

第二章 監查之目的

監查之目的，可分爲下列三項。

- 一，發見記帳計算之謬誤。
- 二，發見記帳計算之欺詐舞弊。
- 三，檢證報告表之當否。

第一節 謬誤之發見

關於記帳計算之謬誤，不外由左列二原因發生。

(甲) 記帳事務上之謬誤 (Clerical errors)

(乙) 原理上之謬誤 (Principle errors)

第一項 記帳事務上之謬誤

記帳事務上之謬誤，更可分爲左列三種。

(1) 轉記及合計上之謬誤 (Errors on posting and costing)

(2) 記帳前計算上謬誤 (Errors on calculation)

(3) 漏帳 (Omission)

(一) 轉記及合計上之謬誤，此種謬誤，在記帳事務謬誤中，爲最多，前者指由各種分錄帳轉記總帳時之錯誤遺漏，後者即各種帳簿合計額之計算，及合計額轉記於次頁之錯誤也。此種謬誤，普通皆由疏忽而生，大抵影響於貸借之平均，

故或則不待監查，僅依試算表之製作，即可於普通簿記計算事務範圍內，發見之，否則亦可依後列監查之常規 (Routine checkings) 發見之，在各種謬誤中，最易發見。

(二) 記帳前計算上之謬誤，此種謬誤，在計算商品賣出代價時，因交易物品種類項目繁多，致誤算數量或金額，或誤算付出之工資，或誤算外間寄存款項之利息，或誤算減價攤還額，以此等錯誤之金額，分錄記載於原始簿，並轉記於總帳等類是也。惟然，此種謬誤，皆起於記帳以前，在既記帳以後，不如第一種謬誤之影響於貸借之平均，故僅製試算表，無論矣，即依監查之常規，若非特別注意書式之計算，亦必難以發見。至檢查有無此種謬誤之方法，關於支付利息額及減價攤還額等，期末計算之重要項目，必逐一查閱其計算，如發票及工資支付表等，分量多者，不能逐一查閱，則抽查一部分。又會計組織上，如完全行使內部牽制制度 (Internal check system)，則此種謬誤，在某種程度內，必能自然發見焉。

(三)漏帳 此爲應記而漏記所生謬誤，如遺漏進貨帳或遺漏進貨交易之記帳，或銷貨帳中，遺漏銷貨交易之記帳，此外期末對於該期各種經費之未付者，皆不記帳是也。此種謬誤較前二種，難於發見，然在記帳謬誤中，實最重要，故爲監查人者，於其搜查，須較前列二種謬誤，更投多數之時間與努力焉。至檢查方法，則在核對記事帳備忘帳與正式會計帳簿之記錄，如關於物品之購入，則持堆棧管理人之物品收入帳或門衛之物品搬入帳，與進貨帳核對，關於賣出，則持主管者之物品發送帳，或門衛物品搬出帳之記錄與銷貨帳核對之。若其記錄分量太多，則抽查一部分，如無漏帳，即推定其他部分，亦可靠焉可也。

以上三種謬誤，皆由記帳上之疏忽而生，然亦有故意行之者，例如由分錄帳轉記較記入額更大之金額，或故意誤算發票，或以欺詐爲目的，故意遺漏某種交易之記帳是也。此等謬誤，如生於欺詐舞弊，則會計之結果，自更受重大影響，故監查人對於此種謬誤，須特別注意，以辨別其究由於疏忽即所謂 *Honest errors*，抑



由於欺詐也。

第二項 原理上之謬誤

原理上之謬誤，與記帳事務上之謬誤不同，爲反乎會計學原理之謬誤，通常影響於損益科目及貸借對照表雙方者也。其最普通者，爲所謂資本的支出與收益的支出區別之謬誤，如付給修繕費，而記載建築物科目之借方，支付費用，而記載對手人名科目之借方，此外各種財產之估價，失之過高，與對於折舊及倒帳，不爲充分準備，皆原理上之謬誤也。此種謬誤，較記帳事務上之謬誤，其影響於會計，更爲重大，故惟有以監查發見之，此監查人不可忽視之一也。夫記帳事務上之謬誤，由某種地位觀察，亦有重大關係，如記帳人疏忽致將收回貨款，誤記他主顧之貸方，致與真正主顧，發生誤解紛爭，喪失信用是也。雖然，此等謬誤，至某時期，自然發見，如前述之例，嗣後對真正主顧請求債權，前途發生異議，而此記帳錯誤，乃因而暴露焉。反之，原理上之謬誤，如修繕費作爲資本的支出處理時，縱令記帳事

務無誤，然結果必永貽重大之過失於會計最後數字之利益金，故其由監查發見之必要，尤遠過於前者。抑原理上之謬誤，原則上，不能依監查之常規發見，惟於會計學有正確之智識，對帳簿之裏面，記帳組織之弱點，為慎密之搜查，或據後編總帳科目分解項下所述，分解關於固定資產及損益之各科目，始能發見之耳。

此種謬誤，亦有因無識(Ignorance)即關於會計學理論，無正當智識者與故意違犯二種，後者為欺詐弊混，故會計上認為結果重大也。

第二節 欺詐舞弊之發見

發見謬誤，原為監查之重要目的，而其更重要者，尤在發見會計上之欺詐舞弊，且謬誤之發見，因會計組織之進步，其必要逐漸減少，而監查人之宜傾注全力者，乃在欺詐舞弊之發見。尤如專門監查人，其為委託人所感賞者，亦以發見欺詐舞弊為最甚。會計上之欺詐舞弊，普通每有現金或物品之竊取消費隨之，然亦有否者，故分為兩項說明之。

第一項 竊取消費現金物品之欺詐

會計上之欺詐舞弊，通常每以現金之竊取消費行之，其手段則於商品之現賣或收回貨款時，吞沒現金，不加記帳，或假裝支付經費了清債務，爲虛偽之支付記帳，而竊取其現金，或於現金出納帳之借方合計，較實數少算，或貸方合計，較實數多算，而私自消費其現金，或吞沒主顧來款之一部分，而以應收貨款之折扣，或倒帳記帳皆是；此種欺詐舞弊，如會計部內，實行有效之內部牽制組織，則在某程度內，即可自然防止，或就現金出納帳借方及貸方各項記帳，與關係書類對照，亦發見之一法也。然現金一項，據從來經驗，每易發生欺詐，故無論何種商號公司，對於現金出納，皆取嚴重手段，以防私用竊取，結果欺詐舞弊，乃少於現金而多於現金以外之物品行之。欲防止物品之竊取消費，須樹立完全倉庫制度，各項物品，逐一別設補助總帳，對其收支，嚴重記錄，若每一物品種類，無分別表現收支及餘額之補助總帳，則少數之竊取濫用，殆無從發見。其不查商品補助總帳，簡單發見商

品舞弊之法，則在每期比較銷貨總利益，對於銷貨額比例率之變動，而注意其增減。若比例驟行減少，則其倉庫或有販賣以外之減少，可起竊取私用之疑問。雖然，此法則不能指明何種商品中，有行使欺詐舞弊之事也。要之物品竊取消費之舞弊，較現金之竊取消費，尤難發見耳。

第二項 非竊取消費現金物品之欺詐

前既言之會計上之欺詐，普通有現金或物品之竊取消費隨之，然有時亦有反乎此之形式，其事為何，即公司董事要員，或欲多分紅利，或欲增多賞金，或欲抬高股票市價，以高價處分所有之股票，或欲向銀行取得公司實力以上之信用，謀表現其利益金，超過實得數以上，乃故意施行前述原理上之謬誤或漏帳者也。監查上之發見此事，較竊取消費現金物品者，尤為困難，其發見也，全在有完全之會計智識與特別經驗，行靈敏周到之檢查也。

以上第一節中，記帳事務上之謬誤，與第二節中欺詐中之單純者，雖可用監

查之常規發見，但原理上之謬誤，與巧妙之欺詐，則決非用機械的監查之常規所能發見也。惟然，此等監查，不僅以帳簿上表面的記錄爲止，必就交易之根源，深入記帳之裏面，爲機敏之查閱。即調查其帳簿組織及記帳手續，對於會計全體組織之弱點，特別注意。凡能發生謬誤欺詐之處，皆盡力搜查而後可。

監查之目的，以發見謬誤，及欺詐舞弊爲主，但同時又須防止此等謬誤舞弊之將來再行發生。惟然，監查上必須明示謬誤或欺詐行使之部分及其理由，並改良其會計組織及記帳手續，以絕將來之禍根。如發見商品現售上，屢有欺詐，則須改正現售之經理手續及其記帳處理方法，使此後不能再生欺詐，若發見倉庫之竊取，則須改良倉庫制度及物品收支之記帳手續，是也。今日歐美專門監查人，除爲委託人查閱有無記帳上之謬誤欺詐外，往往勸告委託人以記帳組織之改良方法，使卽有此種欺詐謬誤發生，亦能容易發見焉。又定期舉行之監查，若非徒機械的常規，而爲無論如何謬誤欺詐，皆能舉發之堅強有效者，自能爲平素從事會

計事務者之警戒，無形中有防止記帳計算上謬誤及欺詐之力矣。

第三節 決算報告表當否之檢證

監查之第三目的，爲查實記帳計算後，根據此種結果，對於加入各科目適當之盤存估價製成之決算報告表，即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等之當否，加以檢査證明焉。在歐美各國，以會計監查爲職業之特許會計師制度，早經樹立，而委託專門監查人監查之目的，在昔不過如上所述（一）謬誤之發見，與（二）欺詐舞弊之發見二項，今則聘用監查人之重要目的，乃在根據此等監查，由彼等製成正當決算報告表矣。此無他，一則各種企業之經營，進而爲大規模，財政愈益複雜，一則專門監查人智識經驗漸增，信用漸高，而其實力人格大爲一般社會所承認之結果耳。是以實業界之委託監查，前述二項從來認爲主要之目的，毋寧反置諸次要，而第一位之目的，乃在委託製作表現事業財政真相之貸借對照表，與表現營業確實成績之損益計算書。要之歐美專門監查人之職責，昔時在爲委託人檢

查帳簿，是否一切交易，皆適當記錄，計算是否正確，與有無欺詐舞弊，今則以檢查證明事業之會計部所製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等之當否，或根據監查之記帳結果，由監查人自製各表，以期確當，為職責之第一義焉。〔但製作各表，非監查人當然之職務，故此種職責，與其謂為監查人 (Auditor) 所應為，毋寧謂為會計師 (Accountant) 者所應負耳。〕結果如英美兩國，股份公司，定期發表其財政狀況，普通每委託會計師等職業的專家製作之，或以經其檢查證明之貸借對照表公告之，此於維持公司之信用，予出資者債權者以安心，極為必要也。

第三章 監查之效益

第一節 直接之效益

監查之直接效益，與監查之目的同，若其記帳計算，有一為事務上或原理上之謬誤，則發見之，有欺詐舞弊，則舉發之，以防將來之再發生，即令並未由此直接發見何等謬誤或欺詐舞弊，然舉行監查之事實，足以緊張從事會計事務者之精

神，戒其記帳上之怠慢疏忽，而委縮其欺詐舞弊之念慮焉。

第二節 間接之效益

監查之爲事，若以英美各國專門監查人等有獨立地位之適任者嚴正舉行，則有若干間接的效益，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使利害關係者爲之安心

以有效之監查，定期檢查證明記帳計算及決算各表之正當，故該事業之出資者，債權者經營者，甚至會計部員，亦皆得所安心。

(二) 鞏固事業財政之基礎

舉行有效之監查，則不能爲不充分之減價攤還與不當之估價，損益自然正當計算，而財政之基礎自固，且人情每有善視自家財產之傾向，其結果往往財產之估價，高出實價，對於折舊及倒帳，無充分之準備，而易陷於利益計算過多之弊。但會計經與該事業無關係之專門家監查之結果，則此種不正不當，澈底排除，由

此拯救該事業財政危機之實例，歐美各國，蓋甚多也。

(三) 保護股東及債權者

財政狀態之正確，損益計算之正當，既經監查證明，又能定期接閱此等確實之決算報告表。故股東能安心以得紅利之分派，永久保存其股票，債權者亦然，可由此確實測定其公司之債務償還力，而安心與公司交易焉。

(四) 增加公司信用使易募新股或公司債

既以有效之監查，定期發表事業財政之真相，與營業成績於社會，則一般公眾之信用自大，此種公司，如招新股或公司債時，因平素信用關係，自易滿額。

(五) 使公司易於合併或營業之轉讓

若有定期之正確貸借對照表發表，則其財政自有信用，而營業之轉讓或與他公司合併之舉，亦易成立。夫合併及轉讓之困難，無非以人各自隱蔽其財政真相，且合併條件轉讓條件，惟知有利於己故耳。若合併之各公司與轉讓營業之財

政，平日有嚴正之監查，則其貸借對照表，可資信用，故合併轉讓，亦自容易。

(六)使有金融之便利

監查人嚴重監查，加以證明之貸借對照表，即為確實測定其支付能力之資料，故金融業者，可對該表表現之財政，安心予以金融上之融通。其在英美，銀行家對主顧放款時，每令提出有監查人證明之最近貸借對照表者此也。

(七)使保險金易於支付

保險事故發生之時，被保險者之帳簿，如平日曾受外部專門家嚴正之監查，則自有信用，故能立即協定損害額，取得保險金焉。

(八)使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東入股退股容易計算

此種公司，遇股東入股退股，則招牌價格之決定，及其對出資者之分派額等，會計上發生種種煩雜問題，然平日該會計經專門監查人繼續監查，證明貸借對照表之正確，則此種困難問題，亦自易於解決。

(九) 增加仗捐款維持之慈善宗教等社會事業之信用，使其資金容易募集各種慈善宗教團體，一切倚捐款維持之事業，其會計常經適當專門監查人之監查，財政報告表，亦經其證明而後發表，則有增高該事業信用之效果也明矣。現在捐款者，知其資金用途適當，其會計亦極確實，則對該事業之援助心，更受一層刺戟，將來捐款之勸誘，亦自容易。

(十) 改良事業之會計組織

監查能明示其會計組織之缺點，有刪除與改良之效果。英美專門監查人，遇所監查之會計組織不完全，因而發生欺詐舞弊時，則就監查報告書加以指摘，勸其改良。夫監查人固無此種勸告之義務，亦無強制之權力，然以監查報告者勸告委託人，則委託人自樂受之也。

第四章 監查之種類

監查以區別標準不同，可分數種，即以舉行監查之時期為標準，則可分為繼

續監查，與期末監查二種；以舉行監查之範圍爲標準，則可分爲貸借對照表監查與精查二種；以監查手續之精粗爲標準，則可分爲全部監查與一部監查二種。

第一節 繼續監查與期末監查

此種區別，乃以舉行監查之時期爲標準，即每一營業年度中，繼續舉行監查者，爲繼續監查；每期末於該年度由記帳計算終了後，監查一次者，爲期末監查。

(一) 繼續監查 (Continuous or Running Audit)

繼續監查者，分一營業年度爲多數短期間，於各期間中舉行之者也。欲使之最有效力，則須舉行逐日監查，但普通則每週或每月一次，就是日以前之記帳行之，而此短期間，行監查時，欲其效果之大，則不宜豫定監查日期，如星期末或每月底，但宜作爲無定期，使會計部員，不能豫知舉行監查之時日，而後可。

(二) 期末監查 (Periodical Audit)

此種監查，即一營業年度記帳完了後，開始監查之意，年度進行中，對其會計，

一切不加監查，必至期末，該年度記帳終了之後，然後舉行一次者也。小規模之會計，交易記錄小量之時，至期末監查一次，自亦別無不便。若大規模複雜之會計，應監查之記錄分量大者，此決非有效之監查，故此種監查，自然有限於小規模單純會計之勢。

(二) 兩法之優劣

繼續監查較期末監查，各種方面，皆前者優於後者，茲舉其重要長處列左：

(一) 帳簿之檢閱，能於記帳後迅速舉行，故較之延至期末，不加檢閱者，記帳上之謬誤，容易發見，亦可立加訂正。

(二) 營業年度中，每短期間監查不斷，故對於從事記帳事務者之欺詐舞弊，為有效之警戒，使彼等常自警惕，記帳至當日之交易為止，欺詐舞弊之機會自少，縱令有之，亦能在未成大事以前發見防止。

(三) 所監查之事件，通一營業年度，平均分布，故監查人有充分時間之餘

裕，其結果較期末監查，有更加綿密周到之利益。

(四) 監查人繼續檢閱帳簿，常與營業接觸，明瞭最近之事情，故監查上重要事項，有不易疏忽之利益。

(五) 期末帳簿決算，該年度全部監查，即能終了。

以上為繼續監查之長處，繼續監查之所長，即為期末監查之所短。但繼續監查中，對於監查人檢閱既了之某項目或金額，在該年度最後監查以前，有以欺詐目的，加以變更之危險。而此種缺點，在期末監查，但使帳簿監查中，常置諸監查人保管之下，則自能除去之。故德克悉氏謂理想的監查，在此兩者之結合，即委託數監查人，其一人舉行繼續監查，而別一人舉行期末監查，或於公司內設監查科，使科員平日舉行繼續監查，另託外部專門監查人，舉行期末監查，為最合理想焉。

第二節 貸借對照表監查與精查

此區別為美國有名特許會計師，且號稱為斯學泰斗之門郭麥利氏所定名，

蓋以舉行監查之範圍爲標準者也。

(一) 貸借對照表監查 (Balance Sheet Audit)

貸借對照表監查云者，監查之範圍，以檢查該表所載各項目之當否爲限者也，卽貸借對照表所載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在此表製成時，該事實是否存在，且其估價是否正當，加以推敲而止，至此等資產負債所由生之該期間關係交易之記錄，則置之不問也。

(11) 精查 (Detailed Audit)

精查云者，監查之範圍，不限於貸借對照表，舉此等財政現狀及損益計算之確否，徵之所由生之關係交易各記錄而確定之者也。申言之，卽關於資產負債，不僅推敲此等現存數及正當之估價，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表示者一致，且精細調查與此有關之一切交易記錄，至達資產負債現狀之徑路者也。尤如關於損益之項目，非若關於資產負債之項目，表現一定時期之價額，乃亘該全期間者，欲完全

監查，須推敲該期間之各損益交易，故有特別精查之必要。雖然，若其會計有滿足之內部牽制組織存在，則雖不舉行關於損益之精查，亦可據貸借對照表之監查，以確定會計全體之當否焉。

第三節 全部監查與一部監查

此種區別，雖亦可謂爲以舉行監查之範圍爲標準，但毋寧謂爲以監查手續之精粗爲標準，較爲適當。

(一) 全部監查 (Complete Audit)

全部監查云者，關於帳簿記錄交易之全部，加以檢閱之意，易言之，卽一期間所生全交易之記帳計算，毫無遺漏，根究其關係書式與其他單據，推敲其當否是也。夫理想的監查，爲全部監查，據此則監查所應採之手續，皆完全履行，在理固毫無遺漏也。雖然，大規模之會計，交易極多，尤如期末監查，其手續時間，皆有不能週到之勢，惟行每極短期間之繼續監查時，或小規模之會計，交易數小時，可行之耳。

(1) 一部監查 (Partial Audit)

一部監查云者，非若前者檢查交易之全部，乃就同種類之交易記錄，以一部分對照關係書類，此外關係之計算轉記等，加以推敲，確定其當否，由此推定他部分記帳之當否者也。如就一營業年度之銷貨記帳，全部監查，則逐一推敲其全部之銷貨記錄，以定其記帳計算及轉記之當否，一部監查，則擇其一部份，如以一年為一營業年度者，任意選定其中數個月份，專檢查此部分之銷貨記錄，如其正當，則認定他部分之記錄，亦屬正當，而省略其檢查焉。前既言之，關於大規模之會計，實際上，全部監查，實行困難，勢必為一部監查，且如會計組織完全，內部牽制組織有效行使，則僅以一部監查，常可得充分圓滿之結果也。

要之最有效而最圓滿之監查，為舉行繼續監查 (Continuous and detailed)，尤如無完全內部牽制組織之會計，非行此種監查，必不能滿足其目的，如我國及日本股分公司監察人等，法規上關於公司之會計監查，不受何等限制拘束者，以

行此繼續精查爲最適當也。

第四節 調查

調查一語，由 Investigation 譯出，此對關係會計之某特殊事項，加以推敲之意，雖爲特種之監查，然律以嚴格之意義，則不能指爲監查也。其目的在得關於某特殊事項之報告，非若普通之監查，確定會計全般之當否也。其爲此目的，所應調查事項之性質及範圍，視委託人所提特別指示而定，有時且因此而有舉行普通監查之必要，然其範圍，通常較正式之監查，則大受限制，如出納科或販賣科有欺詐之嫌疑，而調查之，殊無就會計全般查閱之必要，專以現金出納帳或銷貨帳及銷貨總帳爲主，調查有無該嫌疑之欺詐事項，足矣。卽如實查現金存數或核對收支記帳與關係單據，或向主顧開送往來帳單，接洽其餘額之符否，查閱之範圍，大有限制，乃就有嫌疑之部門或帳簿，或關係人物爲主而搜查之也。雖然，若非如上述某特定部門之嫌疑，但會計上不知何處，似有欺詐之普通嫌疑之調查，卽所謂

舉行精查之必要，度亦在所不免，又如銀行貸出時，受託調查借主之財政等，大體就貸借對照表上，舉行監查，亦不能指爲絕無。若是乎監查 (Audit) 與調查 (Investigation) 之差異，前者普通以確定其會計全般當否爲目的，後者則其目的限於某特殊事項之查定，而舉行調查時，於前列各事項外，尙有買賣其營業時，欲決定其收益力，或招牌之價格，又公司合併時，欲決定相互收益力或公平決定其財政，亦舉行之，又或關於訴訟事件，依當事人或審判廳之委託，調查某種會計事項者，亦有之，然最普通行使者，爲會計某部面，有欺詐舞弊之嫌疑時，加以查實也。

第五章 內部牽制組織

前章曾屢用內部牽制組織 (Internal check system) 之辭句，以明企業會計上，此種組織之有無，與其監查大有關係，即若此組織，在會計上已爲適當有效之編成實施，則監查之機械的事務常規 (Routine work)，在某種程度內，可不必，又全部監查及精查等，有時亦不必要，此前既言之者也，此組織究爲何物，雖不

屬監查之本質或其研究範圍，然與監查有重大關係，故述其大略於左；

內部牽制組織，乃公司內部之組織，各科員擔當之事務，適當安排，令其互相牽聯，甲員所執事務之當否，可因乙員之執務，而自然檢證之意也。惟然，事務執行上及記帳手續上，無論如何交易，皆不置諸某一員絕對支配之下，而以規定其事務之分掌爲最緊要，換言之，關於各交易之記帳及事務管理，常與二人以上發生關係，若更就理想言，則會計之組織，務使關係各交易者，爲多數人。結果關於一交易，但視甲科員所載一帳簿之記錄，與乙科員所載他帳簿之記錄，是否符合，即互相查閱記帳之符否，而謬誤欺詐，即易發見，不待第三者之監查，而某種程度之繼續監查，即可自然行使也。是以此種組織之下，但使關係交易之記帳及事務管理之數人，不通同舞弊，則記帳上即不能行使欺詐焉。夫此亦非能絕對阻止會計上之欺詐舞弊，固也，但較之無此組織者，則可令其難於欺詐，且即有之，發見之機會亦多，故此組織自爲防止欺詐之手段明矣。

內部牽制組織，在認現在會計組織爲有缺憾，欲加改良之時，或新興之企業，欲立會計組織之時，所必當考慮採用者也，然關於定此組織之詳細事項，則視事業之性質，規模之大小，交易數及事務分量之多少，此外人數之多寡等事而異。故關於大規模之商事公司，設定此種組織，所應採之要點，據英美學者所稱，列舉如左：

(一) 關於現金收支應採此組織之事項

(1) 外部來信，須令有相當責任者管理開閱，信函中封入之匯款金額，須經出納科之手，作爲公司收款。

(2) 每日收入之一切現金，不問其爲通貨爲票據，務儘本日存入往來之銀行，且收入現金者，與存入銀行者，須各爲一人。

(3) 一切付款，不論金額多少，悉用往來銀行之支票，且每次付給，皆須有權限者簽字。(支票用董事名義發行，由經理及會計主任蓋章)

(4) 關於須以通貨付出之日常小款，須豫提少數定額，由其中分別付出，萬一外部有交來少數現金者，亦須嚴禁加入日常用款之內。

(5) 現金出納科，無論何種總帳或現金出納帳以外之分錄帳，皆不令其掌管，而往來主顧人名總帳，尤不可令其接近。

(6) 置釘本之印刷收據 (Receipt book) 附以繼續號數，對於現金收入，每發此據時，記入該號存根保存之。

(7) 各項付款，須取收據，

(8) 現金出納帳之現金餘額，每日須與手存額核對，又往來存款之餘額，至少每星期須製報告表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一次，與往來存款帳摺之餘額核對。

(二) 關於購入應採用此組織之事項

(1) 購入商品及其他物品，其事務悉令購入科或購賣科管理之，其請求購

入之各科，則提出購入請求書於該科，由該科作成定貨單發寄進貨客戶。

(2) 定貨到埠，由收發處檢查實物，報告所收數量，購入科乃與前途所寄發票核對，如確相符，然後記入進貨帳及其他關係帳簿。

(3) 關於商品及其他物品，須備補助總帳 (Stock records)。每一物品設一戶名，遇有收支，記入數量價格，以爲所謂永久目錄 (Perpetual inventory)。此帳簿由倉庫科以外人員保管，照該科送到之各收支關係書式記帳。

(4) 物品補助總帳各戶餘額，達豫定之最小量，須再購入時，則必就該戶餘額實地點數 (Physical inventory)，與帳簿上之餘額 (Book inventory) 核對。

(5) 退往貨物 (Purchases returned)，須特別記載，以便據此向原進貨客戶請求扣除貨價。

(三) 關於販賣應採用此組織之事項

(1) 對於銷貨客戶定貨，應另設定貨帳，逐一記載，發送時記入時日。

(2) 一切發票 (Sale invoices) 於發交主顧之先，至少須一檢閱所載數量單價各金額合計額等，並與前途所來定貨單核對之。

(3) 不令直接管理販賣之人，干與銷貨帳及銷貨總帳之記帳事務。

(4) 收發處對於退回貨物 (Sale returned) 須特別記錄，以便將來顧主扣除貨價。

(5) 應收貨款之折扣，全讓，或欠款之倒帳銷帳，須附以有權限者之承認表示，(如簽字等) 據以記帳。

(四) 其他應採用此組織之事項

(1) 各總帳悉使爲獨立平均總帳 (Self balancing ledger)，每一總帳，作成單獨之試算表，以便檢查該記帳之當否。

(2) 各補助總帳之餘額合計額，須常與總帳之統轄科目 (Controlling%) 之餘額核對。

(3) 關於進貨及銷貨之補助總帳，每月均須總結。

(4) 各員擔任之事務，須常更換，以免某種弊竇，永難發見。

各大公司，一切事務分量極多，其性質不同之事，可分別令各事務員擔任。故出納科，無論何種總帳，皆不干預；又直接司販賣者，即不干預記帳。諸如此類，內部牽制組織最重要之禁止事項，皆能遵守。若小規模之營業，尤如個人商號，各種類之事務，分量甚少，且人手亦不足，不能分設事務員，故如擔任出納科者，即不僅掌管現金收支及現金出納帳，同時並幫助總帳轉記各事，對於此種組織所必要之上述事項，幾完全忽視，內部牽制，絕難成立，勢不免有謬誤及欺詐舞弊之潛滋也。

第六章 監查開始準備事項及監查期內注意事項

第一節 監查開始前準備事項

凡受人委託，着手會計監查事務，所應準備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 爲專門監查人者，經個人、公司，或各種團體，委托監查時，如爲初次委託，

則須先行詳細商定監查之範圍，應報告之事項及報酬數目等事，並精細製成契約書，以免後日之紛爭。蓋監查人之義務責任，每因監查之種類而異，如全部監查，即與一部監查不同，精查與貸借對照表監查又不同。若僅口頭契約，而不以書類詳細載明，則他日問題發生，委託人與被委託人，即不免於紛爭故也。

(二) 監查人在監查之先，必就支配該事業之法律的書類，如關於該事業之特別法令（如銀行業之銀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保險業之保險業法，股分公司之章程及關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錄，其他公益事項，則與監督官廳或自治團體間之報償契約）等，逐一閱覽，如此等關係法規，決議契約中，有關於該事業會計之規定，或條文時，須詳加記憶，或記諸監查備忘錄，以備將來參考，監查進行中，則注意其記帳計算，有無違反此種規定或條項焉。

(三) 監查人在監查之先，須就該事業之會計組織，調查帳簿組織，記帳手續，事務分掌等項之規定，以明是否為完全內部牽制組織，若其組織不完全，則對何

處有易生謬誤或舞弊之缺點加以判定。監查中，即對此等處特予注意。

(四) 監查人在監查之先，須熟知該事業之性質，與所生各交易之特徵，並通曉該事業特有之方法習慣，即所謂營業實務者。惟然，如監查製造公司之會計，須周覽工廠，舉由原料變成製品爲止之作業工程，重要機械之現狀及其作業，此外關於原料及勞動之種類管理法等之智識，皆以實地究明爲便，蓋此種實地考察所得之智識，於了解該事業之交易，及會計組織上，亦可大供參考也。

(五) 下列各項，爲普通監查委託人所應準備之事務，而非監查人本來之事務，故此等各項，須檢查委託者方面，在監查開始前，果否準備，否則或由委託者方面緊急準備，或由監查人協定，除代辦監查事務以外，并此各事，亦代辦之。

(1) 會計上所用一切帳簿之名稱，擔任記帳人姓名，及各科主任姓名之一覽表，曾否製備。

(2) 各種分錄帳，曾否算出合計，加以總結，現金出納帳，曾否算出貸借餘額，

加以總結。

- (3) 一切轉記，曾否完了，試算表曾否作成，該表貸借是否平均。
- (4) 關於一切支付憑證，曾否按現金出納帳記帳次序排列。
- (5) 一切物品存數，曾否作成完全之盤存估價表。
- (6) 決算日曾否作成關於所有一切有價證券及應收入票之明細表。
- (7) 決算日之手存現金，因監查便利上，是否先行存入銀行，又往來存款帳摺，於是日以前銀行已付之支票，是否悉行記入。
- (六) 以上諸項既加準備，監查人於監查開始之先，作成監查目錄 (Audit programme)，舉本人及部下應辦事件之種類範圍，及次序手續，所需豫定日期時間表等，於各員所任事件各區分終了時，加以簽章，則一閱該目錄，隨時皆可安坐而知全體監查之進行達何程度。尤如大規模之會計監查，主任者惟有依此方法，能充分指揮監督多數部屬之服務，故極爲便利必要也。

各種監查所應有事之性質範圍須由監查人專就各該事件之特別情形適當判定，即其次序手續亦別無一定規則，故惟有照各監查人之經驗，適應各該事業之性質，會計組織及其他事情決定之。而決定之標準，要之務求以最少之時間與手續，得最良之效果而已。惟各種監查，以種種理由，往往一經開始，立即實查手存現金及有價證券，並就各種物品之估價，檢查數量與估價之是否正確。又考查各項債務是否全部記帳，與收回債權額之記帳，是否無誤之手段。若如英美普通所行，對於往來客商及主顧，鈔寄往來帳單，請其核對餘額之法，則監查之初，即須發出，以便在監查期內，收到回信。

(七) 監查在原則上，以白晝就明靜室內行之爲最宜。但有時雖屬深夜，或工廠等喧擾處所，亦須執行事務，故爲專門監查人者，平時須有此種訓練，以期能在混雜場中服務焉。

第二節 監查期內注意事項

爲專門監查人者，在監查期內應注意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 監查中對於委託人方面之事務員，尤如從事會計者，須守相當尊敬，出以謙讓態度，使對我懷好感情，以便遇有記帳上不明事項，請求彼等無敵意之說明而得其援助。若徒倨傲不遜，或輕其無識，傷及感情，則不但執行職務上發生障礙，且使彼等對於監查人職業全體，流布惡聲，豈計之得哉。

(二) 監查人對監查上必要之觀念，最初須毋以記帳關係者，得無有某種欺詐舞弊之猜疑心臨之。蓋以此種先入爲主之觀念執行監查，決不能得好成績故也。故在未發見舞弊以前，毋寧以爲記帳者證明其記入計算確實而行監查之觀念臨之爲宜。此不僅專門監查人爲然，即股分公司監察人亦然，若最初即以董事等得無欺詐舞弊之疑念，着手監查，則甚不可，毋寧以爲董事等證明其會計之正當而解除彼等責任之覺悟爲之而後可。雖然，一經發見舞弊形跡，則職責所關，無論當事人如何壓迫，亦須絕無畏怯而有澈底遂行職務之勇氣。

(三) 監查人在監查中，遇有不明事項，須質問記帳者，以充分了解爲止，蓋完全不解之記錄，任其含糊過去，最爲危險故也。但質問須不失專門家之身分，若徒濫發無聊不必要之質問，則徒表自己之無識，招對手人之輕侮，其與委託人之印象，必不佳也。故不明難解之事項，首須凝神用腦，考慮觀察，西諺「無多開口，但耳目須爲銳敏之活動」(Keep your mouth shut, your ears and eyes open)者，誠監查人所宜服膺者也。顧徒慮人笑其無識，遇有不明事項，絕不質問，則又因此反招他日之大不名譽，未可知也。

(四) 監查時閱數日，如期間中，監查人不能占有一切帳簿書類，則事務之各區分，務須了結一部。此由各區分之事務，如不了結一次，任其擱置，而暫還關係帳簿於委託人事務員，則監查進行中，難保無改竄更變之危險故也。例如今爲補助總帳之監查，其查閱各戶餘額，算出此等餘額合計，以與總帳統轄科目之餘額核對之一段事務，必須一次了結之是也。若此段事務，不以一次了結，前日僅閱該總

帳各戶餘額爲止，而以該總帳暫還委託人之事務員，俟翌日乃算出此等餘額合計，與統轄科目之餘額核對，則該時間內，對前日查閱之某戶餘額，加以改竄，以防礙大弊竇之發見，亦未可知。要之監查中，對於改變帳簿之危險，非常周密注意，自加警戒不可。

(五) 監查中對於帳簿書類金額欄中半就消滅不甚分明之數字，及曖昧之數字，須常注意。蓋此等數字，記入某種金額，且其頁數合計之時，或轉記他帳簿時，屢有作爲其他數額處理者故也。故遇此等曖昧不明之數字時，須就記帳者確查該數，加以註銷，使就上部朱書確實數額，以防監查後變更之危險。關於訂正之數字，同時於該頁之合計額，與轉記其他帳簿之數字，須檢查是否訂正。

(六) 一切憑據書類，與關係記錄核對既終，加蓋「監查訖」章記，(歐美之專門監查人，常用橡皮章，上刻本人姓名與監查訖字樣) 使同一憑據書類，次期監查，不能再行充數。又監查人或對各帳簿已經檢查之科目金額及合計額等，分別

各蓋本人獨有之「查閱訖」章記 (Check mark) 亦可。

(七) 監查人於監查中，須常置監查備忘錄 (Audit note book) 遇特別之調查或感覺有質疑之必要者，或帳簿中發見之謬誤舞弊，及此外監查了結後，對委託人作成報告書所必要之事項，皆記載之。此外並備監查日記 (Audit diary) 記載每日所事監查事務之性質及其從事時間等，永久保存，以爲他日發生當時關於監查事故時，證明某種事實之材料，或爲追憶當時事情之資料焉。

第七章 監查之常規

監查之常規 (Routine work) 爲監查上行使之機械的事務，例如以現金出納帳支付之記錄，逐一核對收據，或核算各種帳簿合計額之誤否，或就由各種分錄帳轉記於總帳者，檢查有無試算表不能發見之謬誤，或進而檢查總帳各戶之餘額，計算是否無誤，是否與試算表記載之金額一致，又試算表各金額，是否確實移入損益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蓋行使機械的事務之總稱也。在監查幼稚時代，

此種常規，每認爲專構成監查之內容，卽在今日，其於多數之監查，亦尙不失爲重要事務。雖然，記帳上巧爲隱蔽之欺詐舞弊，其不能以此種機械的查閱發見之，自無待言，且關於貸借對照表之監查，須檢定資產負債之實在，及其估價之當否，關於損益計算書之當否，須以理論的檢證各損益項目之金額是否正當，諸如此類，今之所謂監查，其內容，除常規以外，實存於更重要之理論的查閱方面，明矣。

凡各種監查，普通所行事務，大體可分類爲左列三項：

- (一) 檢證各種帳簿之合計額，及其他數字的計算之當否。
- (二) 檢查轉記之當否。
- (三) 核對帳簿記錄憑證書類及關係書式。

第一節 檢證合計額及轉記之當否

夫檢證各項帳簿金額欄之合計額，其由前頁轉次頁之滾存轉記，其他數字計算之當否，及總帳轉記之當否，爲監查常規中純粹機械的事務，手數煩雜，乾燥

無味，故此等事務，自然令人不甚注意，每易流入一往直前之查閱，在專門監查人
事務所，往往委諸下級事務員行之。雖然，記帳上之謬誤或舞弊，屢有存於合計額
及轉記上者，故就各種帳簿，查閱合計額及轉記之當否，於檢證記帳之確實上，實
相當之重要事務，監查上所決不可忽視者也。況爲專門監查人者，其通達職務之
基礎，毋寧在此機械的事務，卽由此種監查事務，了解謬誤之成立，與欺詐舞弊發
生之關係，逐漸融會監查之脈絡，而後能以經驗悟得其法則焉。至此種事項之檢
證，行使至何程度，此爲繫於各項事情之問題，殆全視會計規模之大小及其組織
之良否決之者也。申言之，卽小規模之會計，一切記帳計算，執務者不過一二人，無
內部牽制組織者，則合計額及轉記之全部或大部分，有查閱之必要，反之大規模
之會計，有內部牽制組織，由多數熟練簿記員，分任記帳事務，因職制分科之關係，
各科互相檢查記帳，謬誤弊端，在某種程度內，自然可以發見，則無查閱此等各項
全部之必要，僅檢證一部之當否足矣。縱令無完全之內部牽制組織，然對大規模

之會計，查閱各帳簿之合計額及轉記之全部，因所需時間手數時間太大，不能實行，故此種機械的監查事務，在某程度內，非量予省略不可。至省略至如何程度，則爲就各項事情判定之問題。而需要監查人之技倆與經驗者也。據多年從事實地監查之英美專門監查人所言，會計上之欺詐舞弊，其爲合計額之錯誤，或轉記之錯誤所隱蔽者究少，大部分皆此等手段以外之方法爲之也。故爲監查人者，此種事項之查閱，毋寧以一部分爲止，所省時間，更轉而考慮監查上他種重要方面爲宜，若其會計有有效之內部牽制組織存在者尤然。

第一項 合計額之查閱

各帳簿金額欄合計及餘額等數字計算當否之檢證，在各種營業上，多數帳簿中，多以商品或原料製品等物品之進貨銷貨之帳簿，及關於現金收支之帳簿爲最要。蓋會計上之欺詐舞弊，通常每與現金或物品關聯，或爲隱蔽弊竇計，對於有關係之帳簿，爲虛僞之記入，或故意使其合計額與實數不同，且因此種帳簿中，

有最多數之記帳，故疏忽之誤算，亦易發生故也。故商事公司之會計監查，於查閱合計額特爲必要之帳簿，爲現金出納帳進貨帳及退往品記入帳銷貨帳及退來品記入帳等特別分錄帳，又總帳中，則爲總帳及進貨總帳銷貨總帳等項。

普通分錄帳，有借方貸方兩欄，因兩方常須平均，故其合計額誤算尙少，但現金出納帳進貨帳銷貨帳等特別分錄帳，皆僅一金額欄，並無普通分錄帳所有之便利，故其合計勢不免於誤算。其監查也，關於此等特別分錄帳，逐一查閱各頁合計額，固所希望，然苟非繼續監查，則不可能，尤以對於大規模之會計，舉行期末監查，則除查閱一部分，以推定其餘外，無他法也。即查閱一部分之合計額，若其部分之選定得當，如視其記帳之分量，與帳簿之性質，或某種帳簿，二頁三頁中，查閱一頁，或五頁六頁中，查閱一頁，又或某種帳簿，在一營業年度中，任意選其數月，連續查閱各頁之合計額，則不必悉數查閱該年度中之各頁合計，而自能達其目的。又合計額由前頁轉記次頁，或由前月轉記次月，由前年度轉記次年度時，常易誤記。

故查閱合計額時，對於此種滾存轉記，特須注意。

第二項 轉記之查閱

轉記之查閱，就總帳行之，總帳中，有總帳與補助總帳二種，但爲製作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基礎者爲前者，故檢證轉記當否之必要，多在總帳。簿記上總帳轉記之當否，普通製成試算表以檢證之，但此表成於貸借平均之理，其不害貸借平均之轉記上謬誤，則無從表現，故金額與貸借地位不誤，惟誤記科目戶名者，或遺漏貸借雙方之轉記者，或爲互相抵償之謬誤者（如一戶中轉記上之謬誤，與他戶中轉記上之謬誤，金額相等，互相補償之類）又或原始分錄帳無所記載之舞弊記載，而亦記入總帳，不破壞貸借之平均等類，其謬誤舞弊，皆不能依此表發見之也。故當開始監查，雖委託人方面，提出之試算表，表示貸借之平均，然爲監查人者，在某種程度內，有查閱轉記之必要。且關於該會計最初之監查，則總帳轉記之查閱，同時卽爲知其事業之性質，交易之特徵乃至科目之分類設定法等

之手段，而有吸收關於該會計概念之利益者也。

凡轉記皆由各種原始分錄帳對總帳行之，故查閱之次序，當然亦由原始分錄帳之記載，追蹤總帳關係戶名之記錄，但由其效果言，毋寧反對舉行，以總帳各戶之記入，追蹤其淵源所自之原始分錄帳之記錄爲便利有效。蓋如此則每總帳上各戶，逐一查訖，不若由分錄帳再及總帳之反覆於同一戶名之不便，而發見轉記謬誤之效果必大，且有併查各戶貸借合計額及其餘額之便利故也。若對此時查訖之項目，於總帳與分錄帳無所記載之項目，與後者有記載前者並未轉記之項目等類，自能發見之也。

關於轉記之查閱，以何種程度爲範圍，就理想言，自在查閱全部之轉記，然大規模之會計，轉記數多，則手數繁重，實行困難，且記帳上之欺詐舞弊，毋寧在轉記以外，故除其轉記特有欺詐之嫌疑外，務求避去多費時間於此種機械事務，僅查閱其一部分可矣。其一部分之選定，如商品之購入賣出，現金之收支，票據債權債

務發生額等，由各特別分錄帳，以其金額欄之合計，一併轉記者，此外於分錄帳設有特別欄，定期以合計額一併轉記之科目，其轉記數較少，查閱容易，故關於此等科目之轉記，以全部查閱爲宜。雖然，如特別分錄帳摘要欄之科目，或普通分錄帳，不設特別欄之科目，其一一轉記者，則一時間轉記之數極多，故關於此等科目之轉記，其緊要者，或易滋弊混者，如屬於損益之科目，或屬於固定資產之科目，加以查閱，此外科目之轉記，則或省去查閱，或查閱一營業年度中，屬於某期間之轉記，如均確實，則推定屬他期間之轉記，亦確實焉可矣。

除以上查閱該期間發生交易轉記之查閱外，監查人並須檢查總帳各戶之 *Opening balances*，即前期轉入本期之額，與前期末製成貸借對照表記載關係科目之金額，是否各相一致。且關於轉記之查閱，不僅以機械的檢證其當否，同時並注意其轉記是否對該交易爲正當之分錄記帳，尤如資產科目之借方轉記，是果爲資本的支出之交易，或認爲資本的支出，其處理也，亦須注意其科目金額，是

否適當。此種檢查，固屬於次節憑據書類之核對，然當轉記之查閱，亦以略加注意爲宜。

關於進貨總帳、銷貨總帳等補助總帳之轉記查閱，首檢視各戶餘額合計，是否與總帳統轄科目之餘額一致，其次關於此等補助總帳各人名戶之轉記，除有誤記舞弊之疑者外，不必查閱全部轉記，據歐美專門監查人之經驗，檢證全轉記之五六成或五成以下足矣。唯其五六成之查閱，須不偏於期間之初期或終期，而散布於期間全體，此處抽查一個月，彼處抽查一個月爲宜。另有一法，則用甲乙丙丁，分全體人名戶爲二，在第一期監查，查閱各戶之半，第二期監查，查閱所餘之半，以前後二次監查，卽全體戶名，查閱可了是也。若人名戶極多，則分全體各戶爲四。每次檢查其四之一，是四次監查，而全體人名各戶檢查可了。

以上依第一款合計額之查閱，及第二款轉記之查閱，確定總帳各戶之記錄及其貸借餘額正當以後，監查人須檢閱委託人方面提出之總帳試算表，檢證所

載科目及金額，是否與總帳者一致，試算表是否正當表現總帳各戶之餘額焉。要之查閱合計額及轉記之最後目的，在確悉爲製成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基礎之試算表，是否正當耳。

第二節 憑證書類之核對

轉記之查閱，僅知現金出納帳及各種分錄帳之記帳，轉記於總帳是否正當而止，至各交易之記帳本體，是否正當，即其日期、金額及處理之科目，又關係者姓名，實際之事實，是否正當記帳，則不能知也。故欲檢查記帳本體之當否，須另用其他手續，此以舉各該交易發生之憑證書類 (Vouchers) 與各帳簿之一切記入核對爲最有效，此種手續，稱曰照查 (Vouching)。照查之目的，在確悉各帳簿之記帳，是否真實，而關係之憑證書類，則爲其證據物件者也。

凡帳簿一切記載，不過記帳人表示認爲適於該交易之記錄而止，非必能表現其交易事實之正確且爲決定的也，有時且因記帳人之無知疏忽，更故意以其

記錄爲違反事實之表示，尤如事業之會計，因乏適當之組織於監督不週到處，每易有欺詐舞弊之記帳，即記帳人營某種欺詐，其隱蔽之手段，則以事實所無之虛僞交易記帳，或事實所有之交易，絕不記帳，或爲與事實不同之記帳者有之。若監查人之查閱，僅限於帳簿表面表現之記錄，則其監查即不免無效，而記帳上之欺詐舞弊，即不免爲之遁形。照查者，舉帳簿各種記載，與發生交易之各種關係書類核對，如關於進貨，則就進貨客戶所來發票；關於銷貨，則就發交主顧之發票之複寫稿，及前途定貨單；關於現金，則就交付對手人之收據存根；關於現金，則就對手人之收據及催款單等核對之類，一切記載，皆必窮源究委，故由此可詳察各交易之性質事情，判別其記載之當否，而記帳之欺詐舞弊或謬誤，皆容易發見矣。尤如記帳上巧妙之欺詐舞弊，多惟照查能發見之，故監查上核對各種記帳與憑證書類，最爲緊要。實則照查即監查之真髓，監查之有效與否，多視照查之完全妥善行使與否，若非以完全照查爲基礎之監查，決不能爲有效之監查也。明甚。照查上，當

其核對各種記載與憑證書類，須參照與其交易有關係之一切書式，縱不屬直接該交易之憑據，然其有關係者，無論如何書式，皆須參照，蓋如關於現金支付之記載，其憑證書類爲收據，然其危險在容易偽造改造，故憑證書類，與其用收據，毋寧用對手方之催款帳單，或該購入品之發票等，與其交易有關之根本書類核對，其效尤大故也。

對於各種記帳，關係憑據照查既終，須蓋「照查訖」印章於各該書類，此爲曾經使用之憑據書類，防其後日變更日期，再用爲同種交易記帳之憑據，最爲緊要。且同一書類，監查上兩次使用，卽同一發票，曾供一次進貨帳之記帳照查，二次供現金出納帳之記帳照查者，則每次分別蓋章於該單可也。卽對於帳簿之各記錄，亦須分爲照查既訖與照查未了二種，於其最終之記錄，附蓋某種印章爲便。是時正式之完全憑證書類，核對之記載，與稍不完全之憑證書類核對之記載，須分別蓋用印章，俾資區別。英國之監查人，於前者則附單純交叉（X）之印，後者則於交

又上端附圈(X)焉。

第八章 監查終了手續及監查人報告書

本章專就莫美專門監查人，受他人委託，行使監查時，其終了手續，及終了後對委託人所提監查報告書之性質內容說明之。

監查人在從事監查中，凡特須調查及認爲必須質疑之事項，一切皆載監查備忘錄，故當監查事務既終，則檢查備忘錄所載事項，是否皆已明瞭，即特須調查之事項，已否調查，又必須質疑之事項，已否質問，關於此類，必須毫無遺漏，而委託人方面，因監查所提一切書類帳簿，須全部整理，令與收入時同一狀態，同一次序，以交還之。即因監查翻亂之憑證書類等，亦須照原列次序排列交還也。此似細事，然在專門監查人，則必須注意之事項也，一切監查事務既終，監查人乃搜集必要材料，攜至本人事務所，製作對委託人之監查報告書焉。若就委託人事務所製作，則製作中所生疑問，可就近立即查詢，且記帳上之疑問，亦可立即查閱各該帳簿，

似甚便利，然報告書內容，或慮洩漏於委託人之使用人，故通常就本人事務所爲之也。

報告書製作之第一要件，在明瞭表現監查之結果，使委託人最易理解，若製作不適當或不明瞭，則無論監查方針，如何適當，執行手續如何有效，亦必毫無效果。夫委託人所求於監查人者，爲監查之結果，即欲知其會計，是否適當記帳，正確計算，如不適當不正確，則記帳計算，何處有何種欺詐舞弊，至監查人因檢查證明所歷之經過，與手段苦心，委託人並無特別興味。其對此等事項，鮮所注意，故報告書則非極力明確記載監查之結果，使能副委託人之希望不可。報告書之內容，視委託人委託之旨趣及監查之種類，並視會計之種類性質而異，且視委託人利用之目的如何，可極簡單亦可極詳細製作之也。美國專門監查人，遇爲商號公司會計顧問，執行定期監查時，對委託人報告書之內容，通常爲（一）各表（二）說明書（三）證明書三項。且監查人經公司董事委託監查之時，或經股東委託監查之時，

彼之地位，常公平無私，其報告書，對一切利害關係人皆公平表現事實，決不爲委託人之利益而稍曲，此則其職責上所當然也。茲請就美國監查人報告書內容之三項，簡單說明如左：

(一) 各表 (Statements)

此爲決算報告表，多由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二者而成，前既於監查之目的項下言之，英美專門監查人制度，早已樹立，一則彼等爲專門家之智識經驗及其人格，漸被公認，社會的信用，逐漸增加，一則事業之會計，日益複雜，日進爲大規模，而表現其財政及營業成績之決算報告表，欲確當製成亦漸不容易之結果，延聘職業的監查人者，普通除託以記帳計算之監查外，並託以決算報告表之製作，此專門監查人報告書內容之一部，所以由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等成立也。監查人之製此等各表，與其僅表現該年度之金額，毋寧以製成表現與已往年度比較變動之比較貸借對照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者爲多。

(1) 說明書(Comments)

茲所謂說明書者，占監查人報告書之重要部分，內容種類甚多，即關於前列各表之補充報告，或對監查結果，特對委託人注意之記事，或舉發監查發見之謬誤欺詐，關於記帳組織之缺陷，勸告改良之記事等皆是也。茲列舉其內容之重要事項如左：

(甲) 爲貸借對照表各項目之細數或爲其註解之記事。

(乙) 關於損益計算書之重要項目，根據銷貨額之比例表示。

(丙) 關於閱覽前列各表，不能忽視之某特別事項，喚起委託人注意之記事，如監查人所製貸借對照表所載某資產之估價額，與委託人帳簿所載估價額不同之注意等類。

(丁) 關於某事項之監查，監查人不能負責理由之記事，如某科目，因憑證書類不全，不能照查記帳之全部，故確否不能負責之報告。

(戊)關於記帳計算，指摘監查上所發見之謬誤欺詐。

(己)對會計組織批評及勸告之記事。如帳簿組織記帳手續，及事務處理規程等，有所缺陷，因此易生謬誤欺詐之事實，監查上既經發見，則指摘其缺點弊害，勸告改良，並陳述關於改良之意見等類。

(11) 證明書 (Certificate)

此為監查人監查之結果，證明其表現該期末財政及該期間營業成績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皆合法正確者也，證明之文字，每擇簡潔者用之。但不若日本股分公司之監察人，於貸借對照表後段，附記證明字樣之如是簡單耳。茲舉英美職業的監查人於所製決算報告表附證明書之實例如左：

證明書

某某公司以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事業年度之會計，經監查之結果，別紙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悉屬正確，又此等各表，據附屬說明書，確

能表示前列日期之財政真相及營業成績，特證明如左。

特許會計師 某 某

Certificate

We have made an audit of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year ended Dec. 31, 1923 and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ccompanying General Balance Sheet and Statements of Income and Profit and Loss are correct, and, in our opinion, subject to the accompanying comments, set forth true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result of operations respectively on said date.

I. & 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其一文詞稍異，亦列於左；

茲監查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事業年度終了之某某公司之會計，認爲上列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與帳簿記錄一致，且能正當表現前列日期該公司之財政狀態，特此證明。

We have audited the accounts of the.....Company for the year ended Nov. 30, 1923, and

We certify that the above Balance Sheet and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agree with the books, and, in our opinion, correctly set forth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s of Nov. 30, 1920.

以上爲美國特許會計師所製證明書，英國則依一九〇八年公司法之規定，貸借對照表下部須附監查人證明書之文詞。茲並揭載如左：

關於上列貸借對照表，已得應有之一切報告說明，加以檢查，該貸借對照表，已據此等報告說明，並核對公司帳簿，認爲製作適當。確可真實正確表現公司財

政狀態，特此報告。

某 某

We have examined the above Balance Sheet and have obtained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s we have required. We report that, in our opinion, such Balance Sheet is properly drawn up so as to exhibit a true and correct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ccording to the best of our information and the explanations given to us, and as shown by the books of the Company.

(Signed)——

第二編 帳簿檢查

第九章 總說

帳簿所有謬誤欺詐，種類不一，其重要者，大要如左：

- (一) 合計額及其他數字計算上之謬誤。
- (二) 轉記之謬誤。
- (三) 交易之漏帳。
- (四) 交易事實之誤記，或虛偽之交易記載。
- (五) 理論上之謬誤。

所謂帳簿之檢查，乃就各種帳簿檢查有無上列謬誤及欺詐，而推敲其記錄，是否適當正確，表現交易之事實也。此等謬誤欺詐中，第一，第二，可照第一編第七章所述監查之常規中，檢證合計額及轉記當否之手段，以明之。第三交易漏帳之謬誤欺詐，亦可用監查常規中之照查發見，即關於現金收入之漏帳，則照查出納

帳借方之記錄，與其根據之關係書類，關於進貨之漏帳，則核對進貨帳之記錄，與其憑證書類之發票及物品收入帳等各記錄，以發見之。第四之記載，亦由偶然疏忽所致，故與第三之謬誤相同，嚴重監查，則易發見。然若以隱蔽欺詐舞弊之目的，故意行之，尤如該記載巧妙行使，絕不惹起他人嫌疑，則僅用普通手段，必難發見，而非待監查人根據銳敏之觀察，與經驗上之智識，施行特別監查手段不可。第五反乎會計理論之謬誤，其於會計上之影響更大，亦不能以監查常規發見，如後述總帳監查項下所謂科目戶名之分解，非賴監查人根據技術經驗之特別手段不可。

如所監查之會計部內，有內部牽制組織存在，則上述帳簿上之謬誤欺詐，在某種程度內，自然發見，故茲所說明之帳簿檢查，在監查上非必為絕對要件，若會計組織不完全，無內部牽制組織，缺點短處甚多，則帳簿檢查，在監查上為不可少之要件。尤如損益科目，其金額非特定日之結果，而亘及全期間者，欲確查其當否，

則就關係帳簿檢查全期間發生一切損益交易之紀錄，乃絕對必要者也。如行所謂精查，則本編說明之帳簿檢查，可謂必不可少之監查事務矣。

當夫帳簿之檢查，核對其記載與關係憑證書類，或查閱其金額欄之合計及總帳之轉記等事，即所謂監查之常規，前既言之，關於大規模之會計，尤如行期末監查時，所須手數時間甚大，縱無內部牽制組織，而欲對全體帳簿，一切之交易行之，殆不可能。至省略至何程度，則惟有應各項事情，據監查人之智識經驗適當判定之耳。然大致調查其事業之職制分科，記帳及事務管理手續，與帳簿間之連絡，易於謬誤欺詐之帳簿，則嚴重檢查，反是者則寬緩檢查之，庶乎當也。

帳簿之種類名稱，視營業之性質而大異，然一般商工業之會計，普通使用之主要帳簿，則為現金出納帳，進貨帳，銷貨帳，票據記入帳，分錄帳，及總帳等，以下就此等各帳簿之檢查法說明之。關於補助帳，種類名稱，千差萬別，不能如主要簿之選定代表帳簿，然監查上此種帳簿之查閱，亦相當必要，尤如照查現金出納帳及

各種分錄帳之記錄，憑證書類有疑問時，普通則參照關係補助簿之記錄，至就何種補助簿，爲何種程度之檢查或參照，此則隨各該時之事情，由監查人於其經驗上適當判斷之也。

第十章 現金出納帳之檢查

會計上欺詐舞弊之大部分，通常多與現金有關，即因竊取或消費現金，而於現金出納帳之記帳，舞弊種種奸策，以求隱蔽其弊竇也。如現售商品，或由主顧處收回貨款時，收款人吞沒現金，於現金出納帳之借方，不爲此項記錄，或假裝支付某種費用或債務，完全記載虛僞記帳於該帳簿之貸方，而如數竊取其現金。或實際支付費用或債務時，於其記帳金額，超出實付數以上，所超過者，即竊取其現金，此皆欲隱蔽關於此帳簿現金上之欺詐，普通行使之手段也。現金因性質上關係，較其他資產，行使欺詐者獨多，故當夫帳簿之檢查，對於現金出納帳之記入，須爲最綿密周到之檢查，關於其貸方記載尤然。

現金出納帳，因使用之目的不同，故其樣式，有多數之種類變化，然其職分，皆在記錄現金之收支，與表現其餘額。故此帳簿之檢查，在查其借方及貸方一切現金收支，是否適當記錄無遺，各頁之合計額及其滾存轉記，是否正確計算記入，又由此帳簿轉記總帳，是否無誤，然後確查其貸借餘額是否與實際手存現金或銀行往來存款餘額一致。然關於實查現金或銀行存款額，以與此帳簿之餘額核對，確定後者當否之方法手續，貸借對照表監查項下，已詳述之，茲故專就關於監查此帳簿之常規，加以說明。

凡現金上各種欺詐，關於收支，若完全勵行內部牽制組織時，在某程度內，要可自然防止。故當現金出納帳之檢查，監查人須先檢查第一編第五章所舉關於現金收支，內部牽制組織上必要之規定事項，是否實施，此外關於商品之現售及雜收入等，調查係用何種處理法，對於此等規定及組織上之缺陷，在此帳簿檢查上，須特別注意。如外部所來信件，無一定責任者開拆，無論何人，皆可自由拆閱，或

出納科因人員缺乏，或因事務簡少，兼管由出納帳轉記總帳事務，或商品現售時，經售人各自向客收取現金等，制度上之缺陷，明明爲現金收入上誘導欺詐行爲之原因，故當此帳簿之檢查，對於此等缺點，有特別注意之必要。若關於現金收支，無內部牽制組織存在，則爲監查人者，須向委託人勸告其採用，至少每日收入現金，須存銀行，且一切支付，皆以支票行使之制，則非採用勵行不可。蓋此種制度，不但使出納帳容易監查，且爲處理現金收支，最單純最安全之方法故也。

第一節 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

監查常規中，機械的部分之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各帳簿中，關於現金出納帳，爲最必要。蓋現金上之舞弊，如出納科私費所管現金時，不於現金出納帳之貸方，爲虛僞記帳，以爲糊塗朦混之計，而或較實數減少出納帳借方合計，以彌縫所消費之金額，或較實數加多貸方合計，以隱蔽其弊竇，皆事所常有，又當由前頁轉記次頁之合計額，則誤其金額，或於多欄式出納帳，顛倒其金額欄之位置，使謬誤

一似出於疏忽，又轉記上之謬誤，亦以此帳簿多於他帳簿故也。關於現金出納帳之合計額，每頁各檢算其貸借雙方合計，又由前頁轉次頁之滾存記入，關於雙方金額與金額欄之位置，皆逐一查閱其當否，是爲最所希望，然期間過長，頁數甚多，或金額甚大時，因爲手數時間所不許，故此時惟有每數頁中檢閱一頁耳。其比例須視全部頁數之多寡，合計額之大小，及關於現金收支，有無內部牽制之規定決之，故有時須爲每二頁或每三頁中一頁，普通則每四頁或五頁中一頁足矣。關於轉記之查閱，首須舉總帳現金科目之前期滾存額本期間借方貸方各記入及期末餘額，各與此帳簿上關係金額核對，視其是否一致，又關於此帳簿設有特別欄之科目，亦舉總帳各該科目之記入，逐一與此帳簿之記帳核對，關於固定資產及損益各科目之轉記，務必查閱全部，舉總帳中各記入與此帳簿之記錄核對之。

第二節 照查

關於現金出納帳之照查，卽舉此帳簿貸借雙方各記入，與關係憑證書類核

對檢證其當否之手續，以分借方記入貸方記入各別說明爲便。

第一項 借方記帳之照查

現金出納帳借方記帳之照查，在對一切收入現金，悉數推敲，是否皆已正當記帳，其照查利用之書類，爲收入現金時之收據存根。此項存根所載日期金額及對手人姓名等，須檢查是否與出納帳借方各該交易之記錄一致，故收據用紙冊之各存根，須順次附以號數。每遇監查先查號數是否連續，若發見短少某號存根或有空白存根，則須請保管者說明理由。又如收據因誤書或無須交付對手人，致註銷時，須仍殘留冊中，不可撕去。其對同一人支付兩宗款項者，收據須嚴分別發行之制。蓋防僅付對手人以收據一通，而別作存根二通，以所餘收據一通，爲他日別種收款之用，而收款人不記出納帳私行吞沒之危險也。就制度言，凡收入現金及記帳者，與製成收據送交對手人者，務令爲別一人，前者須不令干預製收據事爲要。

個人商號，關於現金收支，無所謂內部牽制組織，收入現金及記帳乃至記轉主顧總帳皆屬一人擔任者，往往有關於現金收入之交易，不記入出納帳而行其私者，如由主顧甲商號收入貨款，出納科即吞沒該款，於現金出納帳及主顧總帳皆不記入是也。斯時若永久放置，則他日難免店主不因甲商號戶下貨款久未付來，催其照繳，而發覺弊竇，故於他日由他主顧如由乙商號收入貨款時，作為甲商號來款記帳，以了結甲戶之貸借而移於欺詐於乙商號，迨後丙商號來款時，以其全部或一部作為乙商號之來款記帳，再以欺詐由乙商號移於丙商號，反覆採用此法，而欺詐之暴露，遂可永久防止焉。茲所謂核對，出納帳之借方記帳與關係書類，固為發見此種欺詐之一手段，然最容易之發見手段，則仍在開列最近交易帳單分送各主顧，請其核對餘額也。

凡各種商工業，發生現金收入之重要原因，不外向主顧收回貨款，及商品或其他物品之現售，其他原因，則視各情形而異，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因所有有

價證券，發生利息收入，或紅利應收票據之到期取款，或滿期以前之貼現收入，此外因賣出固定資產之收入等，比較的爲共通之原因。

惟然，以下分現金出納帳借方記帳之照查爲（一）收回貨款（二）現售（三）其他收入三種說明之。

（一）收回貨款記帳之照查

由主顧收回貨款時，須發收據，故以存根與關係出納帳借方記錄照查，檢查兩者日期金額姓名等類，是否一致，若平常實行每月底或定期發送帳單，載明該期間內所生貸借關係及餘額，請其承認之法，則該帳單之記錄計算，倘與主顧帳簿之記帳不同，可立即指出謬誤所在，而收回貨款上之欺詐自明。若無此制，每遇監查，對各主顧，報告貸借關係之餘額，請其承認，則是爲檢查關於收回貨款記錄當否之最有效手段也。

（二）現售記帳之照查

商品之現售，每直接收款，不經由主顧總帳，故關於販賣制度不備之家，販賣科往往有吞沒所收現金之一部，而不記入一切帳簿者，尤如零售業，對於買主，不必皆給收據，且其記帳，通常以一日間之銷貨合計額，併記之，除非有設有滿足之處理制度，此種欺詐，更易行使。故關於商品之現售，須先調查其販賣代金之收入，與記帳，以何種手續執行，該制度組織，是否完全能防止欺詐，抑或絕不完備，至不能防止欺詐，然後講求應付之監查手續焉。其處理現賣之滿足方法，在使用最新式金錢登錄器 (Cash register)，大商號零售制度之完全組織，乃禁經售人向客收取現金，彼僅開其賣貨帳單，令客連同現金，付給收納股 (Desk cashier)，出納科則入現金於金錢登錄器，為自動的記錄。經售人於每次賣出，用炭素紙開具複寫之帳單，自留一份，俟是日營業完竣，一切交付會計科。會計科則首查經售人提出帳單之金額合計，是否與金錢登錄器自動作成之計算書合計一致，然後舉是日現售合計額一併記帳，現金則存入銀行。故關於出納帳現售各記入之照查，在

查是否是日銷貨帳單，合計額與登錄器計算書合計額一致，並核對往來存款摺查該金額是否立即存入銀行。此時銷貨帳單之金額計算及是日帳單合計額計算誤否之檢查，欲就該期間中全部書類執行，手數上殆不可能，且尚有重要事項，須多費監查時間，故僅就該期間中之某數日，查閱檢算，如無謬誤，則推定其他，以省手續。

(三) 其他收入之照查

關於收回貨款及商品現售以外各原因收入之照查，原因不同，方法亦異，故就此分類之現金收入重要項目，查照方法，說明之。

(甲) 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須核對現金出納帳各該記帳與往來存摺所載利息。

(乙) 有價證券利益之收入，須先就所有各種公債證書公司債券及股票，調查其支付期及利益分派期，公債及公司債，須以各利率及期間乘券面金額計算，

股票須以分紅率乘股數求出分派額，檢證此等金額是否與出納帳各該收入之記帳一致。

(丙) 應收票據之到期取款及到期前貼現之收入，須核對出納帳各該記帳與應收入帳及往來存摺之記錄。

(丁) 商品以外資產賣出之收入，固須以出納帳各該記帳核對收據存根，並須參照關於此事之往來函件買賣契約書等，及凡此交易所能利用之關係書類。商品以外資產之賣出，多指土地、建築物、機械器具、家具等，固定資產之不用處分或有價證券不用原料貯藏品等之賣卻。

(戊) 保險金之收入，固應以收據與出納帳記帳核對，但如係簽名於保險公司收據並無存根者，則須詢問經理該保險契約之經紀人或直接詢問保險公司，確查該記帳金額之當否。

至檢查上列各種收入現金，是否立存銀行，須以銀行往來存摺與出納帳借

方記帳核對，若發見收入與存入日期間，有所懸隔，則須請該科員說明，而對此等記帳之照查，特別注意。收入現金之一部，往往有不存銀行，由出納科或收納股私自吞沒，及將近監查日期，乃倉卒存入者，故以決算日前數日間或十數日間之往來存摺存入記帳，與出納帳關係記帳核對，尤爲特別緊要。

第二項 貸方記帳之照查

現金出納帳貸方記帳之照查，較借方記帳之照查，尤須嚴重，而關於固定資產及營業經費支付之記帳，與其他非通例支付之記帳，更非特予注意不可。蓋此種支付記帳，關於現金之弊混，甚多故也。而貸方記帳照查之主要目的，在確定此等支付皆屬正常，而無一虛僞記帳，其照查所當利用之重要憑證書類，爲各種付款之前途收據。付款通常使用支票，皆有支票存根，此亦照查上所能利用者也。雖然，支票存根，僅屬取出存款之左證，而非付款之憑證書類，故用爲檢查支付當否之證據，實無收據之價值。惟然，關於貸方記帳之照查，須先對一切支付，查其正式

收據，是否完備；整理此等收據，使其次序與出納帳貸方記帳次序相同；舉各項收據所載日期金額對手人姓名等核對出納帳各該交易記帳中之此等事項，查其是否符合。此時對於收據之日期，尤須特別注意。蓋一則須防以過去年度付款收據，利用爲朦混支付之憑證書類，二則應計入上年度損益科目之付款，因疏忽或故意編入本年度損益計算，遂使上年度利益金多於實數之事實，亦可由此發見故也。又收據上抬頭名，須注意其是否爲公司，又金額五圓以上之收據，是否照稅法所定貼用印花。夫貼用印花，固非收據爲憑證書類之必要事項，故卽不貼用，亦不能認爲憑證書類不完全之理由。且支付記帳之照查，於確查該記帳是否爲正當支付之外，並須注意該付款是否以適當科目處理之也。蓋收益的支出，作爲資本的支出記帳，而貸借對照表中，以此種支出作爲資產表現之弊混，往往有之故也。照查既了之憑證書類，前既言之，須蓋「照查訖」章記，藉防以同一收據，後日再用於他項付款之危險，尤如對同一對手方，支付同一金額，則過去之收據，尤易有

改竄利用之危險故也。

綜上所言，出納帳貸方記帳之照查，第一應利用之憑證書類，爲各付款之收據，然此有易於偽造或變造之危險，故用爲決定支付記帳正否之證據，非必有最大價值也。故出納帳貸方記帳之照查，除收據外，並須參照其他與付款有關之發票，或催款帳單等書類，僅僅核對收據，而即欲決定支付之當否，自不免尙不充分也。且現今多數公司，每置一定式樣之印刷收據，遇付款，則令對手人簽名其上，此種收據，較諸對手方作成之收據，監查上之效力甚少，故此時非更參照其他關係書類不可。要之貸方支付之記帳，以比較參照直接間接與其交易有關之種種書類，而後決定支付之當否爲最要。其收據不備之支付，一般有不認爲正當支付之傾向，然如孟郭麥利 (Montgomery, R. H.) 氏等，則於所著書中，發表反對之意見。所持理由，則謂據經驗所得，普通不確實或虛僞支付之記帳，轉記無不有收據也。實則收據之有無，誠不足爲決定各該支付當否之標準，縱無收據，然使該交易

周圍事情，並無不合，則認為正當之支付，可也。

各種商工業出納帳貸方記入之重要支付項目，爲（一）應付貨款或應付出票之支付，（二）地產建築物機械器具家具及其他購入資產代金之支付，（三）營業經費之支付三者，以下請就此三分類各照查手續說明之。

（一）應付貨款支付記帳之照查

關於應付貨款支付之記帳，有對手方之收據爲證，自可據此照查，然爲更確查其支付金額當否之計，須併參照前途催款帳單或發票等類。票據支付之記帳，照查以付訖之票據爲據，並應查該票據有無收款人簽字。

（二）資產購入代金支付記帳之照查

關於地產建築物機械器具等所謂固定資產購入代金支付之記帳，往往有欺詐舞弊存乎其間，故關於此等記帳，須用最嚴重之監查，若僅核對收據，尙有不足，須請求提出關於此等事之發票，催款單估價單承攬契約書等關係書類，與之

參照，以確定其支付是否當然爲資本的支出，而其記帳是否正確也。至收據以外各種書類，照查上是否必要，則視支付之性質，稍有不同，如地產及建築物之購入，則參照買賣契約證及賣出證等，機械器具等之購入，則參照賣主之發票及催款單等。有價證券之購入，則除證券本身外，以須經由股票經紀人購入，故參照該經紀人之送貨單，若爲對新設公司或既設公司之入股，則以定金收據，或第一次繳股收據，與其支付記帳照查。

(二) 經費支付記帳之照查

各種營業經費之支付，僅以收據與關係記帳核對，亦尙不足，而非確查其金額是否正當，與是否當然爲營業負擔之費用不可。惟然，故支付利息，則須就借據，支付保險費，則須就保險證券，工資則須就工資帳，房租地租，則須就房屋或地產租約，雜費則須就商人之催款單或發票等，各查閱其金額之當否，與其是否屬於營業之負擔。蓋事務員往往有改竄收據金額，於出納帳，記入實付以上之數，而吞

沒其超過額，又董事經理等，往往舉個人應付費用，歸公司負擔，而作為公司之經費記帳等弊故也。

第三節 零用資金之記帳及其檢查

第一項 零用資金記帳法

零用資金管理方法有二：第一法，預付零用處款項，並無一定，視每月付出數以定翌月預付額，其記帳法，最初預付零用資金時，記入現金出納帳之貸方，由此轉記總帳零用資金科目之借方。次則月底零用處既報告是月支付合計額，則經分錄帳轉記營業費科目或種種經費科目之借方，與零用資金科目之貸方，更以預付金額由現金出納帳轉記零用資金科目之借方，以為翌月分之支付資金，而此科目每月底支付合計額，記入貸方，新給與額記入借方，而每月初資金預付額遂常變動焉。第二法，以定額預付制度 (Imprest system) 知名，首估計一個月零用所要金額，照數預付零用處，迨月底該處報告本月支付數目，則另以同一金額補

給零用處是也。故每月月初，零用資金，常回復最初之預付額也。採用此法者，其記帳法有二：甲法，以最初之預付額，記入零用資金科目之借方，月底以支付合計額，轉記此科目之貸方與營業費科目之借方，更以補給額記入此科目之借方，其每月底反覆此科目貸借雙方兩種記入，則與第一法之記帳法同。乙法，最初之預付額僅記入此科目之借方而止，月底既得支付額報告，補給資金時，作爲是月經費，係由該補給額支付者以記帳，而此科目則不爲何等記帳也。故在此記帳法下，零用資金科目，僅最初之預付額，記入借方一次，除他日爲調劑資金之缺剩，增減預付額外，此科目卽不再記入也。

零用資金之經理法，普通均認第二法優於第一法，蓋零用資金，常有一定，故一觀此科目之借方記帳或試算表此科目之借方金額而知其預付額之爲幾何，無論何時，皆可檢查此資金之手存餘額與加入是日爲止支付之憑證書類金額之合計，是否與其預付額相等。故平日監督容易，便利較多故也。若採用第二法，其

記帳普通均用乙法，但魏魯曼教授 (William, J. F.) 等，則轉主張用甲法爲便利，其理由以謂甲法每月預付額與支付額，在此戶上對照，故其預付額是否適當，有一望而知之便，且可以此戶比較每月雜費支付額，其結果，各月支付額大略近似時，如至某月，支付額驟增，則此種事實，一觀此戶，卽有喚起經營者或監督者注意之效果故也。無論採用何種記帳法，其零用處通常皆用下列式樣之零用資金出納帳，每有支付，皆記入之，月底算出各欄之合計與資金手存餘額，附以各憑證書類，提出會計科云。

第二項 零用資金出納帳之檢查

零用資金，非若普通現金之發生重大欺詐，但若經理上無適當組織存在，如可用支票之付款，由此資金內支付，或不採用定額預付制，由外部收入之小額現金，收入此資金內，又或此資金中之支付，並無何等監督制度者，（關於零用資金之經理，對零用處，設有責任之監督者，每日或每星期一次，檢查付款，並就零用資

警 用 資 金 出 納 帳

借 方	月 日	摘 要	總額 借方	細 帳						
				郵 費	文 具 費	修 繕 費	電 報 費	車 費	雜 費	
300.00	10	支票第四十五號								
	1	郵票百枚	300	300						
	2	指織用舞鞋二盒	500		500					
	3	電車月票	600					600		
	4	電話工匠酒家	100			100			100	
	5	家具修繕費	1000							
	6	電話費	1450				1450			
	7	(下略)								
		合 計	27640	2500	4800	3000	4500	3400	6800	
		▲手存餘額	2480							
			30000							
			23000							

▲ 柴 費

金出納帳各頁加蓋承認小章，皆適當有效之監督法也。此種資金，小額之舞弊，自所不免。故爲監查人者之檢查零用資金出納帳也，先調查此資金之管理記帳法，及其監督制度如何，倘不完全周到，則須加以相當嚴重之檢查也。

此帳簿合計額之查閱，須檢算各頁貸方各欄合計額，並檢查各細帳欄合計之和，是否與金額欄合計一致，若頁數太多，不能每頁均如此查閱，則每數頁中查閱一頁可矣。轉記之查閱，普通每月底，由此帳簿舉該期間之支付合計額一幷轉記，惟轉記數少，故宜全部查閱。此帳簿之照查，借方記帳之照查，則以其記入金額核對現金出納帳貸方之關係記帳，檢查其金額是否一致，至零用資金究已預付幾何金額，如係採用定額預付制者，則一觀總帳零用資金科目之借方，可知貸方記帳之照查，則某種金額以上之支付，須悉與關係憑證書類即其支付之收據核對。若各項支付金額較大，且其記入數較少時，固須照查貸方全部記帳，若金額係多數小額支付項目，則一一照查，爲手數上所不能，故此時或限其照查於一定金

額以上之支付記帳，或擇全期間中某二三個之記帳全部照查，據其結果，以推定他月之記帳。而零用資金之支付，某種項目，本無收據，如購郵票款，電車火車等車費是也，此種費用，可令支付人具支付清單以代收據。又當貸方記帳之照查，對於非通例之支付項目，須加注意，又董事經理人等，是否不以自己應付費用，由公司零用資金項下支付，亦須注意。

第十一章 各種分錄帳之檢查

第一節 進貨帳之檢查

進貨帳之檢查，首須注意該商號或公司購入手續，如何組織，即於此是否設有有效制度。蓋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其定貨收貨記帳及代金支付等手續不備，且無適當之內部牽制組織，則購入上，勢必易生種種舞弊故也。如購入事務與現金出納事務，由同一科員擔任，是關於購入之內部組織上，缺最緊要之組織，此時同一發票，兩次向進貨帳記帳，各舉該代金轉記進貨客戶人名科目之貸方，於

適當時期，以不同之日期，兩次發行此種付款之支票，一則付給進貨客戶，一則自行吞沒者，往往有之。

(一) 進貨手續

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大抵印刷一定格式之定貨單，遇定貨時，記載必要事項，用炭素紙複寫，貼諸定貨存根帳 (Orders book) 以保存之。定貨單乃應倉庫部之請求作成，經經理及其他有權限者蓋章然後發出。定貨運到，則發單留存購買部，物品存入倉庫，倉庫部收入股，檢查計算其種類品質數量個數等，然後入庫，記入物品收入帳 (Goods inwards book) 後，作成收入報告書，轉送購買部焉。購買部當場以進貨客戶附送之發單與上列收入報告書及定貨單存根核對，視其品質數量及其他條項，是否相符，及發票上之金額計算是否無誤，然後據此記入進貨帳，發票及收入報告書，則自行保存。故進貨帳記帳之照查，其憑證書類為發票，即定貨單存根及收入報告書，亦重要關係書類也。

(二)記帳之照查

進貨帳記帳之照查，監查人首須查倉庫收入股是否對於一切購入品，離開發單，實際確查其狀態數量個數而後收入，購買部是否核對發票與倉庫部之收入報告書後，乃記入進貨帳者。然後以此帳簿各項記帳，核對關係發單，確查日期金額經購商號姓名等各事項，是否一致，如記帳稍有疑點，應請求提出發票以外之關係書類即定貨單存根及收入報告書，核對此等記帳。若購入數甚多，則雖不舉全部記帳，逐一與關係發票核對，但照查其中之相當數，如無謬誤欺詐，即可推定其餘記帳，亦屬確實。如屬一年之監查，則由該期間中任意選擇包含最後一月在內之三四個月或五六個月，照查該部分各項記帳，而省畧其餘是也。關於購入，如有監查人認為圓滿之內部牽制組織存在，則照查更少數之記帳足矣。

進貨帳之照查，對於憑證書類之發票所應注意之要點，列舉如左：

(一)發票上賣主姓名與進貨帳記載之姓名，是否一致。

(二) 發票之抬頭名，是否爲現正監查之商號或公司。
(三) 發票上各項目之金額計算，是否確當，其合計額是否與記帳之金額一致。

(四) 發票日期與記帳日期之間，有無不合理之一致，發票日期是屬於該營業期。

(五) 購入物品之種類，是否爲該營業上應有之購入。

(六) 發票中某項記入，是否非董事或使用人之自購物品。

(七) 發票上有無各關係人蓋章。

有時對某種交易，不記入進貨帳，故貸借對照表，無購貨債務發現，且其商品期末加入殘品，該期利益金即因而加多，此亦一欺詐法也。又或進貨客戶對於發票金額，本已折扣，而進貨帳仍照發票金額記帳。欲查有無此種欺詐，其最有效之手段，惟有對於進貨總帳有戶名之各進貨客戶，請其開示包含該期末餘額之往

來帳單，以與進貨總帳同一日期關係人名科目之餘額核對，如兩者相符，則凡一切交易，皆推定其金額正確可也。又調查一切購入交易，是否記帳之別一手段，則在以定貨單存根及物品收入帳之記帳，逐一與進貨帳之關係記帳核對。至對某種巨額購入交易，是否漏帳，獨立調查之手段，惟在以該期間販賣總利益對銷貨額之比例，比較上年度兩者之比例，若上年度與本年度之比例，相差過甚，而本期特大之時，則盤存品中，包含之某商品，得無有未經進貨帳即直接加入期末之估價，要可推察得之。

(二) 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

進貨帳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如期間達一年以上之監查，帳簿頁數極多，故此種合計額之查閱，常於每數頁中挑選一頁，孟郭麥利氏以其經驗結果，所定省略程度大致如下。先區別事業之爲大規模與爲小規模，前者則以每十頁中或十二頁中一頁之比例，後者則以每六頁中一頁之比例查閱之，但各月底之頁，則必

查閱。其特查閱月底之頁者，以舞弊之結果，每有變更月底合計額之實例故也。以上比例，較諸現金出納帳合計額查閱之比例，則甚低，以此帳簿之合計額，較之出納帳，其有謬誤欺詐存在者甚少耳。轉記之查閱，由此帳簿轉記進貨科目者，通常於月底或其他定期，用合計額行之，故全部查閱，對於此借方轉記之進貨客戶人名科目之貸方轉記，則僅查閱一部，其一部或限於某數人名科目之轉記全部，或限於某月數全體戶名之轉記可也。

(四) 退往品記帳之檢查

已記入進貨帳之商品，因某項事由，退與進貨客戶之記帳，在此種交易少者，則未記於進貨帳，多者則普通每設退往品記入帳之特別分錄帳焉。此記帳關係之憑證書類，爲由進貨客戶寄來之貸方票 (Credit note) 或由本處發交進貨客戶之借方票 (Debit note) 之複寫。故關於退往品記入之照查，在以其記帳與上列憑證書類核對，檢查日期姓名及金額等是否一致。其用退往品記入帳者，合計

額及轉記額之查閱，則準關於進貨帳合計額及轉記查閱之說明。

第二節 銷貨帳之檢查

(一) 銷貨手續

銷貨帳之檢查，須先知主顧之定貨，如何處理，普通銷貨手續，每置承接定貨帳 (Orders received book)，於販賣部接到主顧定貨單時，或立即黏貼此帳簿上，或記其要領於此帳簿，以爲關於定貨之永久參考簿。對各定貨，如係發送自家所有作爲資本之物品，或因此特別製造之物品與主顧者，則販賣部作成關於此事之賣出發票，用炭素紙複寫留底，原票與貨物同交主顧，複寫則作爲銷貨帳記入之傳票。關於發往外各物品，發送股置物品發送帳 (Goods outwards book)，每發送時，記錄存之。故照查銷貨帳記入所用之書類，第一爲賣出發票之複寫，而物品發送帳及承接定貨帳之記錄，亦重要之關係憑據也。

(二) 記帳之照查

銷貨帳之照查，以此帳簿各項記帳與有關係之賣出發票複寫核對，檢查日期金額及主顧姓名是否一致；若記帳上稍有疑點，則須參照承接定貨帳，及物品發送帳等一切關係記錄。若此帳簿記帳數極多，且此等銷貨交易管理記帳手續上，無圓滿之內部牽制組織者，則此等記帳之照查，無全部行使之必要，惟就一部份行之足矣。關於銷貨帳之照查，監查人所須特別注意之要點，在檢證下列二項。

(一) 銷貨上某種交易有無漏帳。

(二) 賣出代價之記帳，是否不高於實價？

關於銷貨交易之漏帳，有因疏忽而生者，然由於欺詐舞弊者，亦不少。尤如關於販賣之事務管理，及監督制度不完備時，因他日欲竊貨款之現金，故意對某種販賣交易不予記帳者，往往有之。此種漏帳之有無，以承接定貨帳及物品發送帳之記錄與銷貨帳之關係記帳，嚴密核對，大抵不難發見也。其次以賣出代價，較實際增高記帳，乃欲增加販賣總利益或減少販賣損失而然，此亦可以對銷貨帳特

別注意之照查發見之。至欲確查銷貨帳上，一切銷貨交易，有無漏帳，及是否以正當金額記入，其最有效之方法，在對各主顧，發寄往來帳單，載明監查期內發生之貸借關係及其餘額，若有謬誤，請其立加指摘寄回是也。此時如銷貨之記帳，有行使其項欺詐之嫌，則上列帳單，可不經委託人方面之手，由監查人直寄主顧，並請其直覆監查人可也。但如委託人不欲監查人採此手段者，則實行爲不可能耳。

(三) 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

此帳簿之合計額查閱，若期間過長，頁數過多，則普通每數頁中查閱一頁。孟郭麥利氏謂大規模營業，則每七頁或八頁中查閱一頁，小規模則每三頁或四頁中查閱一頁，但月底之頁及其次頁，則均須監查。此比例遠高於前節所述進貨帳合計額查閱之比例，足證此帳簿合計額之查閱，較進貨帳尤爲緊要也。其由此帳簿轉記之查閱，則以合計額轉記銷貨科目者，查閱全部，主顧人名科目轉記之查閱，可準進貨帳之情形爲之。

(四) 退來品記帳之檢查。

既經賣出並記入銷貨帳之商品，因事由主顧退回者之記帳，其數少者，朱記於銷貨帳，多者用退回品記入帳等特別分錄帳，其關係與退往品同也。關於退來品記帳之憑證書類，爲由主顧與物品同交之借方票及本處給主顧之貸方票之複寫。故退來品記帳之照查，須先調查其記帳組織及貸方票發行制度等，然後檢查關係憑證書類之記錄，與日期金額姓名等類之是否一致。由主顧處收回貨款時，經手人員，往往吞沒該款之一部，而舉所竊部分，照退來品記錄，希圖隱蔽，卽以該金額記入借方爲退來品，記入貸方爲應收貨款是也。故退來品記帳之照查，須特別注意，如貸方票之發行，須有責任者蓋章，平日辦事規則，並須嚴定。若調查繼續監查營業時之次期最初數日，或十數日間退來品之記帳，而發見前營業期中，有某種大宗退來品，則因此品作爲銷貨計算而生之利益額，自以作爲後期滾存金轉記之爲當。

第三節 票據記入帳之檢查

第一項 應收入票記入帳

應收入票記入帳之檢查，須先推敲此帳簿中，一切應收入票，是否均適當記帳。次就此等票據中其到期已收款者，及到期以前，已向銀行貼現者，檢閱其所收金額及貼現實收額，是否正當記帳。此時關於貼現票據之一部，可並檢算其貼現費。其到期不付之票據，須檢查是否適當處理，即無背書人者，是否以票據金額，轉記發行人人名科目之借方，請求償還所需一切費用，是否取諸該科目之借方。若無收回希望者，尤須檢查有無相當之倒帳準備金。縱令尚未不付，然如再三改填日期之票據，須與不付之票據，同置倒帳準備金。又到期以前之各應收票據，須令提出票據實物，與此帳簿之關係記帳對照，證明其是否一致。所有票據，存入銀行，託其收款者，須檢查該銀行之收據，如有疑竇，並可直詢銀行。最後並須檢查此帳簿上，未到期及收款未完之各應收票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總帳應收票據科目

之借方餘額一致。若此帳簿作特別分錄帳使用時，須視頁數之多寡，或每頁或以每數頁中一頁之比例，檢算其合計額之當否，並查閱總帳應收入票科目之轉記全部及人名科目轉記之一部。

第二項 應付出票記入帳

應付出票記入帳之檢查，首據票據存根，檢查一切發出之票據，是否竟無遺漏，悉經適當記入此帳。其中在此期間內滿期支付已訖者，則須以所持人交來已付訖之票據爲憑證書類，與現金出納帳上關係記帳核對。此帳簿到期前尙未支付之票據合計額，須檢查是否與總帳應付出票科目之貸方餘額一致。如此帳簿作爲特別分錄帳使用，則合計額之查閱，可準照應收入票記入帳之查閱焉。

第四節 普通分錄帳之檢查

大規模之營業，因同種交易，發生甚多，須輕減其記帳手數，故分錄往往分割，而用多數特別分錄帳焉。似此分錄帳分割使用之時，普通分錄帳記入之交易，爲

特別分錄帳所不能記入之種種轉記交易，其重要者大略如左：

(一) 號稱開始記帳 (Opening entries) 即營業開始時，關於投資之分錄記帳，或繼續營業時，新年度記帳開始之分錄記帳。

(二) 號稱總結記帳 (Closing entries) 即總帳損益各戶之決算總結之分錄記帳。

(三) 號稱整理記帳 (Adjustments entries) 即決算時盤存估價之分錄記帳。

(四) 訂正謬誤之分錄記帳。

(五) 其他不能記入特別分錄帳之轉記交易。

(一)(二)(三)皆為期初及期末之例行記帳，並非發生於期間之中途。此等記帳之照查，關於期初科目開始之記帳，在事業繼續時，則與上期末貸借對照表記載核對；關於期末科目總結之記帳，則與試算表或總帳關係科目之記帳核對；關於整理盤存品之記帳，則與期末盤存估價表之記載核對，並考查對資產之減

價攤還及債權倒帳各準備金之當否可也。(四)(五)則不然，多為期間中平常發生之交易，種類性質，又復分歧，故此等記帳照查所用憑證書類，及關係書類，皆視各交易之性質而異。此種各項記帳，一一照查，手數上自有不可能時，惟下列性質之轉記記入，往往有因隱蔽欺詐舞弊而為之者，故須精密注意，依關係書類照查之也。

(甲)關於主顧人名科目之貸方記帳。

(乙)關於資產科目之借方記帳。

(丙)以非通例之科目處理之記帳。

德克悉(Drake)氏謂分錄帳有欺詐記帳之理由，在達下列兩目的之一，而關於前列三種記帳之照查，自可為發見此二目的舞弊之手段也。

(一)欲隱蔽某種欺詐舞弊

如由主顧收回貨款，吞沒其中一部，而對主顧人名科目貸方記帳之借方記

帳，則如數作爲折扣費或倒帳金。

(二) 欲虛張事業之利益額

如不能認爲資本的支出之付款，首作經費處理，他日更以此經費科目，轉爲某種資產科目之記帳。

普通分錄帳合計額之查閱，以此帳簿備有貸借二欄，而兩金額欄常須一致之關係，其合計額有謬誤者甚少；又此帳簿之合計額，非若特別分錄帳有轉記上之必要，故以欺詐之目的變更之者亦少。故此帳簿合計額查閱之必要，殆卽於無也。由此帳簿向總帳之轉記，若因期初記帳開始時之前期滾存記帳，或期末估價整理之記帳，固須全部查閱，但此外之記帳，則僅查閱特別重要科目之轉記而止。

第十二章 總帳之檢查

第一節 總清帳之檢查

總清帳包括表現全體事業財政之狀態，卽表示事業成績及財產狀態之損

益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亦由此帳簿製成之。故監查以此帳簿爲中心，根據其記錄以行，因之監查人須確查此帳簿之記錄，是否悉當，而不僅查閱由分錄帳轉記之當否，且進而充分檢查各交易是否對適當戶名以正確之金額記帳焉。

(一) 機械的檢查事務

檢查總清帳時之機械的事務，第一在查閱該帳簿之轉記，前既言之，現金出納帳及各種分錄帳轉記之查閱，自完成此項事務。其次須就各科目戶名貸借兩抵之餘額，推敲其計算上有無謬誤，而照查其是否與試算表所載金額一致，確查其試算表是否表現正確數字，而可爲損益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製作之基礎也。

至問總清帳之記帳，須查閱各記帳上之交易，是否悉行正當分錄，以正確之金額，對適當科目戶名記入。此種監查事務，已非復機械的事務，非費明敏周密之思慮不可。關於此節，某種程度之推敲，即照查各種分錄帳及現金出納帳之所行，

然其有效手段，則在下所說明科目戶名之分解。

(一)科目戶名之分解 (Analysing Accounts)

關於總清帳某種科目戶名，由分解其記帳事項，適當分類表示，以明該科目由何種性質之內容而成，即所謂用監查常規，不能發見之種種欺詐謬誤，亦有時能發見之，是曰科目戶名之分解。於發見隱匿於戶名下之左記欺詐謬誤，不失為最有效之手段。

(甲)以收益的支出作為資本的支出記帳

費用不以損益科目處理，而使之資本化，記入資產科目借方之欺詐謬誤，僅用普通機械的檢查，不能發見；然適當對各該資產科目戶名分解分類，以明究其內容，則容易表現之也。此種欺詐記帳，有由記帳人無會計學智識而生者，但多數則經營者因事業萎靡收益甚少故意犯之也。

(乙)對固定資產過度之減價攤還

保守思想之結果，有對某種固定資產，行過當之減價攤還者，如建築物機械及其他資產之原價，未達耐用年度之半，即全部攤還等類是也。尤若器具家具等，以易破損易遺失被盜爲理由，於第一次減價攤還時，一次全償其原價。結果總帳或貸借對照表上，關於各該資產，並無何等記錄，自易惹起事務員之欺詐行爲，而此種記帳事實之有無，亦可依科目戶名之分解明之也。

(丙) 試算表所不能發見之轉記上謬誤

轉記時誤記科目戶名之謬誤，不但不能以試算表之製作發見之，即監查上轉記之查閱，若非監查人特別注意於其交易之分錄關係，亦不能發見之也。如記帳人向家具科目轉記時，該科目本在總帳第二五頁，誤啓五二頁，轉記於建築物科目，於分錄帳之總頁欄，記入二五頁數，表示轉記終了，又總帳中分錄帳之頁數，則記其分頁欄，若監查人僅憑頁數爲轉記之查閱，則此謬誤無由發見是也。但僅以試算表之製作或不注意之轉記查閱，雖不能發見之轉記上謬誤，然對此等關

係之科目戶名，行茲所謂分解，則其謬誤亦不難發見焉。

科目戶名之分解，須巧妙行使，其戶名之內容，為最明瞭之表現，否則徒費時間毫無效力也。茲舉總帳家具科目戶名分解式樣如左：

家具科目

家具科目之分解

13年6月30日

1/1	前期結存	700	3/25	現金 (現) (28)	1000			
2/28	現金 (現) (24)	500	6/30	損益 (分) (20)	2000	1/1	(借方)	700
4/30	現金 (現) (32)	1000		次期結存	1000	2/28	(現) (24)	500
		2200			2200	4/30	(現) (32)	1000
							合計	2200
	現 現金出納帳						(貸方)	
	分 分帳帳					3/25	(現) (28)	100
						6/30	(分) (20)	200
							合計	300
								1900

* 亦由在總帳戶名不能明瞭時
 應原始簿之記帳明之

綜上以觀，科目戶名之分解，爲發見試算表及監查常規所不能發見之總帳上欺詐謬誤之最有效手段。但欲爲此，則如前例所示，所需手數時間甚大，故欲就一切科目戶名行之，既不可能，且亦無其必要也。其特有戶名分解之必要者，爲建築物機械器具家具等關於固定資產之科目，及創業費營業費與此外各種經費之科目戶名。蓋此等科目戶名，較易行使欺詐謬誤故也。卽建築物科目及機械器具科目等，往往有修繕費及其他收益的支出，資本化而記入此等戶名，或頽廢之機械器具，仍以原價記入，此等欺詐，事實上容易存在。創業費科目，因欲使初年度營業成績，表示良好，故雖與設立公司無關之普通營業經費，亦有使之包含者，又營業費科目，屢有包含不可認爲營業費之支出者，此等欺詐，但分解各該科目戶名，卽易於發見也。若地產與建築物，合爲一科目處理者，欲知其金額幾何爲地產，幾何爲建築物，並檢查對建築物之保險金額及其減價攤還額之當否，則分解地產建築物科目戶名，實爲絕對必要。

第二節 補助總帳之檢查

補助總帳，乃表現總清帳總括科目之細帳者，各種商工會計，最主要之補助總帳，爲進貨客戶總帳（或進貨總帳）及銷貨客戶總帳（或銷貨總帳）二者，故本節就該兩總帳之檢查法說明之。

第一項 進貨總帳

關於進貨總帳，監查人所應檢查之重要事項，在確查該總帳各戶餘額，是否正確，故照查現金出納帳及各種分錄帳記帳正確後，然後就此等分錄帳記帳中，應轉記該總帳者，查閱全部或其一部。雖然，各種分錄帳項下，前既言之，查閱人名科目轉記之全部，爲手數上所不可能，故或就全體戶名，專查閱關於現金支付之轉記，或每期監查，循環查閱全體戶名之半或三分之一，以二三次監查，了全部之查閱可也。但確查進貨總帳各戶餘額當否之最有效手段，爲每月底或期末，行監查時，或請求各進貨客戶開示往來帳單，註明該月底或期末貸借尾數，或開具帳

單寄往請其承認，以檢查該總帳各關係戶名之餘額，是否一致。但茲所當注意者，若有下列原因，則雖計帳轉記，並無欺詐謬誤，兩者亦必不一致，是也。

(一)進貨客戶，於期末決算日前，於發送商品同時即作代價作為本處債務記帳，本號則以期末決算日以前，尙未收到，故並未作為該期間之進貨記帳，兩方不一致者有之。此時監查人須檢查該商品本號何時收到，與此債務何日記入該總帳。

(二)某項交易，適有紛爭，即一方有債權之記帳，而他方並無債務之記帳，故雙方不一致者有之。此種交易，監查人須充分調查經過始末，若此為進貨客戶催索貨款，前途有債權之記帳，而本號無債務記帳時，則須調查其對敗訴之危險，是否設有相當準備金，縱令無敗訴之危險，而金額大時，則非主張以某種方法，表現於貸借對照表或財產目錄不可。反之若本號催付帳款，而前途否認，致成訴訟，則對於進貨總帳之此種記帳，須察其是否設

有預備敗訴時彌補債權額消失及訴訟費用之準備金，如其無之，非主張設立不可。

既以上述手段，確查購入總帳各戶餘額之正當，次則作成此總帳各戶餘額表，查閱其合計額，是否與總清帳之經購人科目或應付貨款科目餘額一致。

第二項 銷貨總帳

關於銷貨總帳或銷貨客戶總帳，監查人所應檢查之重要事項，亦在確定該總帳各戶餘額之是否正當，其最有效之手段，亦與確查對進貨客戶債務之手段同樣，在各銷貨客戶發送該期間之往來帳單，表示貸借關係及期末之餘額，請其承認，前既言之。若會計組織，無所謂內部牽制之存在，而現金出納帳與銷貨總帳，由同一事務員擔任者，則該總帳上關於銷貨之債權額，雖已正當記錄，然他日收回該貨款時，事務員竊取其現金，對於現金出納帳與該總帳，概不記帳之舞弊，往往有之。欲發見此種舞弊，惟有如前所述，對各銷貨客戶，發送往來帳單，若與所載

不同，則請其指示寄還。而欲使此項帳單爲最有效之作成，須精確鈔錄該總帳該期間內各戶全體記錄，如係委託人方面使用人經製，則發送以前，監查人須與該總帳關係各戶之記錄核對，確定其記載之誤否，而其發信，亦以由監查人經辦，並請其逕覆監查人，不經委託人方面使用人之手爲妥。英美監查人則遇委託人拒絕其直接對銷貨客戶發送往來帳單，詢問債權額時，則關於應收貨款之監查，監查人即不負責任，故現今委託人反對此手段者，殆已無有，而此法乃爲檢證銷貨總帳各戶餘額當否之普通規則焉。但銷貨客戶中亦有對此帳單不覆者，故此種手段，亦非必能完全檢證全體各戶之餘額也。惟然，對於餘額甚巨，或其記帳有可疑處，須特發帳請其承認之銷貨客戶，非再三催促覆信不可。

銷貨總帳各戶餘額之不正确，不但前述之欺詐已也，且有因疏忽而遺漏誤記者，故欲發見此種謬誤，則監查中機械的事務，即查閱各種分錄帳及現金出納帳，向此總帳之轉記，亦屬必要。但戶數過多，則手續上勢難全部查閱，故可仿照進

貨總帳轉記查閱之所述，或僅查閱收回貨款之轉記，或每期監查，循環查閱其一部分可也。且此總帳之記帳，即無上述欺詐或謬誤存在，然發交銷貨客戶之往來帳單餘額，亦與前述進貨總帳之理由相同，有時與銷貨客戶方面帳簿所記餘額不符也。既照上述方法，確查銷貨總帳各戶餘額悉皆正確，則最後須作成該總帳各戶餘額表，檢查其合計額，是否與總清帳中主顧科目或應收貨款科目之餘額一致。

銷貨總帳各戶餘額收回之估計法，換言之，即對於應收貨款，期末應置倒帳準備金幾何，此當於後列貸借對照表監查編，應收貨款估價項下詳言之，但關聯此總帳之檢查，判定對各銷貨客戶應收貨款債權良否之方法，所謂債權年齡調查 (Ageing) 即就該總帳各戶餘額，推敲其延欠期間之長短及其延欠理由，判定債權良否之方法，請根據魏魯德曼 (Widmann) 教授，所著監查論第十九章銷貨總帳項下所述說明之。

銷 貨 總 帳

甲 商 號

12 年			12 年		
1 8	銷貨帳	875.00	2 20	出納帳	875.00
6 29	,,	1830.00	8 31	,,	1830.00
9 25	,,	1200.00	12 31	▲餘額	1200.00
		3905.00			3905.00
		3905.00			3905.00

乙 商 號

12 年			12 年		
1 27	銷貨帳	4572.00	4 30	出納帳	650.00
4 22	,,	650.00	6 25	,,	4000.00
6 7	,,	2000.00	10 30	,,	2850.00
10 18	,,	1850.00	12 31	▲餘額	1572.00
		9072.00			9072.00
		9072.00			9072.00

▲ 未 書

銷 貨 總 帳

丙 商 號

12 年				12 年			
4	14	銷貨帳	1540.00	4	30	出納帳	1540.00
	7	20	920.00	7	31	„	920.00
	10	15	2180.00	10	31	„	2050.00
	11	5	1000.00	11	30	„	1000.00
	12	4	2000.00	12	25	„	2000.00
				12	31	▲餘額	130.00
			7640.00				7640.00

審 計 學

丁 商 號

12 年				12 年			
1	1	上期滾存	500.00	4	30	出納帳	1000.00
4	7	銷貨帳	1000.00	7	30	„	890.00
6	20	„	800.00	9	30	„	450.00
9	10	„	450.00	11	30	„	940.00
10	25	„	940.00	12	23	„	1250.00
11	17	„	1250.00	12	31	▲餘額	500.00
			5030.00				5030.00

一 百 十 六

▲ 未 盡

觀前列四銷貨客戶科目戶名，其應收貨款，甲商號爲一千二百元，乙商號爲一千五百七十二元，丙商號爲百三十元，丁商號爲五百元。假定此次所監查，爲截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帳爲止，並以倒帳額估計之便利，對應收貨款延欠期間，由發生日起至期末日止，假定分爲（一）六十日以上九十日以內，（二）九十日以上六個月以內，（三）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四）一年以上四種，則甲商號戶內餘額，屬第二類，乙商號戶內餘額，屬第三類，丙商號戶內餘額，屬第一類，丁商號戶內餘額，屬第四類。凡債權良否之判定，如其他事情相同，則專視延欠期間之長短而決，延欠期間愈長，則倒帳之危險愈多，愈短則危險愈少。但亦視延欠理由及債務者現在償還能力如何，有時不能僅以延欠期間之長短決之也。若如前述，對該總帳各戶餘額，一一調查其年齡，則其餘額既可確定是否爲最近銷貨之債權額，且可發見他種手段，所不能發見之各種重要事實。於判定該戶未收債權良否上，有時大可爲參考資料焉。如上列四戶中，乙商號戶內，則一月二十

七日賣出代金之一部，將近延欠一年，即其後之賣出代金，亦皆未付，且支付此等代金支票金額之一部，亦付一月二十七日賣出之舊債權，於是久欠之舊債權，逐漸減少，足以表現該商號財政狀態之日佳，據此事實，對該商號之餘額，雖延欠期間甚長，而可判定為有充分收回之希望。丙商號戶內餘額百三十元，為十月十五日賣出代金之一小部分，且徵之該賣出代金之大部分，及其他賣出代金各期末之必須支付，則此餘額是否因對十月十五日賣出代金之折扣額或其賣出商品之一部，業已付還，而漏記對此之債權減額於該戶貸方之故，不能無疑。又丁商號戶內，前年度滾存額五百元，尙未收回，且對該號陸續賣出，徵之此等代金，每次皆順次支付，則此餘額係正在與丁商號訴訟中，不難推察也。故因各戶之年齡調查，發生疑點之餘額，可推敲關係事情，而決定其收回之良否，至無特別事由，而專為主顧財政消沈延欠之餘額，則延欠期間愈長，其收回額，愈須作不良估計。欲使銷貨總帳各戶餘額之年齡調查有效，則與各銷貨客戶間所生貸借交易，須悉記入

各該人名科目，使所有全部貸借關係，皆表現於該戶內。惟然，如某銷貨客戶付貨款之票據，到期不付時，自無庸轉記不付票據科目，而非舉其債權額再轉記銷貨客戶之人名科目借方不可。

第三編 貸借對照表監查

貸借對照表監查，在檢查此表是否真實正確，能表現事實之財政，對於損益之監查，可稱爲資產負債之監查者也。而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之製作，皆以總帳各戶餘額作成之試算表爲基礎，故此表之監查，須先推敲試算表所載金額，是否與總帳各科目餘額一致，更追溯總帳各戶，該期間內全體交易，是否均已適當正確記錄，此等監查，卽前編帳簿檢查項下所詳述也。然前既言之，若事業之會計，有完滿之內部牽制組織，各交易皆在完全組織之下記帳，且經有效之監督，則各交易記錄，無逐一檢查之必要，此時自可省略前編所述帳簿檢查之常規，直檢查貸借表，視所載各項目之當否，以檢證會計全般之虛實也。

而欲確知貸借對照表，是否能真實正確表現製表日之事業財政，自以檢查下列二項爲主。

(一) 所載一切資產，當製此表之日，實際是否存在，此等各資產之估價，是否

正當。

(二)所載負債，是否網羅製此表日存在之一切負債，且是否悉以正確價格記載。

以上資產負債之存在及其估價，委託人帳簿所載，非必能為確實決定的，故監查人非獨立檢查此等事項定其當否不可。而資產及負債之存在，雖可依總帳各記錄而知，但僅就帳簿推敲，則必不充分，欲加確查，則資產中如現金有價證券應收入票等能檢閱實物者，可以實查確定，不能實查者，則須推敲其可表實在之證據。負債須核對關於債務發生之憑證書類，其重要者，須就債權者詢問以證其實在。資產及負債之估價，用上述手段，既可確知其存在，又可確定其價格。資產之原價，雖亦可由取得之憑證書類而確知，但多數資產之估價，並非繼續其取得之原價，事實上常有變動，故貸借對照表所載各資產之估價額，須照會計學上之原則，並忖度當時事情，推敲其是否公平正當，故為監查人者，關於資產估價之一般

原理，無論矣，即關於減價攤還之智識，亦非充分具備不可。雖然，各種資產之估價，無論何人，皆不能為絕對正確之決定，要不過一種估計而已。蓋資產中固定資產之估價，專為減價攤還之當否所支配，而減價攤還，則無論用何方法，皆不過一種之估計，又流動資產，不生減價攤還問題，故前者似易為正確之估價，然此亦不過程度問題，決不能為絕對正確之估價故也。惟然，監查人，雖其所證明之貸借對照表，亦非證明能絕對正確表示該事業之財政，不過表示照會計學上公認之估價原則，用相當方法檢證各資產已經比較的公平正當之估價已耳。

以下就普通商工會計，貸借對照表所載各種項目，分流動資產，盤存估價資產，固定資產，特殊固定資產，滾存資產，負債及資本主科目七類說明各項監查法。

第十三章 流動資產之監查

本章就資產中之現金，及營業中易變現金者，即所謂流動資產，分為現金營業債權及有價證券三者，各說明其監查法焉。

第一節 現金

現金之監查，不發生估價問題，故專就貸借對照表所載金額，換言之，卽就期末現金出納帳中所載餘額，事實上是否有現金存在，加以推敲足矣。但現金有手存現金卽 *Cash on hand* 與銀行往來存款卽 *Cash in bank* 之二種，故就手存現金與往來存款，分別說明。

第一項 手存現金

欲確查某特定日，實際手存現金，是否與現金出納帳貸借餘額相符，其最簡便法，莫如是日令出納科，舉全部手存現金，暫作往來存款，存入銀行，蓋如此則銀行往來存摺之餘額，表示是日全部現金，可省計算通貨之手數故也。否則監查時，遇實查手存現金，若出納科消費其一部分，則監查之日，可如數暫向他方面通融現金，置諸手畔，提出監查，迨檢查一過，則復取出原數，如此循環，可使欺詐無時發見，故如有此種欺詐疑問，則監查之最初，實查現金一次，更於終了之日，再加實查

可也。但出納科能弄此手段者，無非以監查之時日，事前爲若曹所知故耳。若事前不令其聞知，臨時出其不意，則此種欺詐自易發見。期末監查之際，欲不於決算日或其翌日實查現金，而經過數日後，乃實查貸借對照表所載現金，決算日是否存在，必先調查實查日之存數，加以決算日復至是日止之支付額，復減去該期間中之收入額，然後檢查其數是否與決算日之現金出納帳餘額一致，可也。且現金爲變動不息之物，故手存現金之實查，須於監查之最初，以最短時間，一次檢查全部現金。若每日所收現金，悉數存入銀行，而一切付款，悉用支票制度，則日常須付通貨之零數付款，普通每由所謂定額預付制之零用資金中付給，故此時零用股須存有其預付額之現金，即分別檢查是否存有同額之通貨，或通貨與由該資金付給之憑證書類金額之合計，是否與預付額一致可矣。若因營業之性質，零用資金預交無數科時，則令該各科管理人同時提出其手存額，一加檢查，使某科保管零用資金之私用缺數，暫以已經檢查之他科資金充數者，失其舞弊之機會，最爲要

着。現金之實查，如銀幣銅幣，每束中包裝一定金額或紙幣有包封時，爲監查人者，以逐一開包開封加以計算，最爲安全，且亦所以忠於其職也。但如銀行之手存現金甚巨者，若一一開封檢驗，手數未免太繁，此時無論爲紙幣或爲補助貨幣，惟有隨處拔取一部分，開封計算，如無不符，則其餘部分，亦推定其爲正確可也。又金幣銀幣，則可秤其重量以代計算。現金中若存有支票，而收入後或出票後已過數日，則須就管理人請求說明，何不立存銀行。實查之結果，現金手存額與出納帳餘額不符，致存數不足時，亦不能即指爲舞弊，尤如所缺僅小額時，與其謂爲管理人之舞弊，毋寧推定其因收支上之疏忽誤算爲當。蓋現金收支頻繁者，欲其出納無一分一釐錯誤，毋寧無此情理故也。但此時若每次監查，皆發見手存額之缺數，則縱令金額甚小，或管理人並無欺詐，亦可證明該現金管理人之不勝任，則無待言。

第二項 往來存款

檢查特定日現金出納帳往來存款之餘額，實際是日銀行是否有同數存款

餘額存在之法，在核對銀行往來存款摺之餘額。但某特定日，所記是日以前存款出納之往來存款摺餘額，與出納帳往來存款之餘額，縱後者記帳正確，亦往往有不能一致者，蓋出納帳中，支票發出，立記貸方，然該支票由銀行支付，多在一兩日後。又以他行支票期票存入銀行時，出納帳上，立即記入借方，然銀行取款，實際加入存款，普通每遲數日，故也。因此理由，兩者餘額不符時，須作成簿記上所謂調節表（Reconciliation statement）檢查訂正之帳摺餘額是否與出納帳餘額一致。

如六月三十日，現金出納帳往來存款之餘額，爲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七角，而是日爲止記入之銀行往來存款摺餘額，爲一萬二千零七元六角，是兩餘額有百三十五元九角不符，經以帳摺記入與出納帳記入核對推敲之結果，假定發見下列支票中，有銀行尙未付款者，及存銀行之票據中，尙有銀行未收款者，則上列不符，卽因帳摺上此等事項尙未記入，若作成下列調節表，即可確知出納帳上往來存款之餘額，實際尙以存款留於銀行也。

永吉號中國銀行往來存款調節表

第三編 貸借對照表監查

(存摺餘額)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12007.80
存入之支票中尚未記入存摺者		
6/29 存入 甲某發行第三銀行支票	597.80	
,, ,, 乙某發行第一銀行支票	420.00	1017.80
發出支票中未記入存摺者		
6/28 發行 丙某收款 支票	750.00	
6/29 ,, 丁某收款 支票	403.70	1153.70
(現金出納帳餘額)		11871.70
出納帳 {		
借方合計	\$42405.00	
貸方,, ,,	30533.80	
	<u>\$11871.70</u>	

存摺。

(一) 六月二十九日由甲某收入第三銀行支票五百九十七元八角同日由乙某收入第一銀行支票四百二十元皆以往來銀行尚未收款, 未及記入

(二)六月二十八日本號發出丙某擡頭支票七百五十元及同月二十九日本號發出了某擡頭支票四百零二元七角，皆以往來銀行尙未取款，未及記入存摺。

上列調節表以往來存摺之存款餘額計算，而不及出納帳之餘額，反之亦可以出納帳餘額計算，使之與存摺餘額一致。然監查上所必要，則非銀行記帳餘額，而在證明監查現金出納帳餘額之正否，故仿前列式樣作成，以存摺餘額始，而最後表現出納帳餘額可也。

第二節 營業債權

營業債權，爲營業上對銷貨客戶或他人所生債權之總稱，重要者爲應收貨款，及對此收入之票據權利，故本節分爲應收貨款應收入票及其他債權三項說明之。

第一項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爲賣出商品或製品對銷貨客戶之債權，在營業債權中專收回現金充事業運轉資金者也。故當其表現於貸照對照表，決不可與其他不能以現金收回之債權混同。但貸借對照表上此種債權，往往與其他債權，如購買定金，契約納付金房屋押金或對董事與使用人之墊付金等合併，於同一項目下總括表示之者不少；有時與預付利息，未經過保險費等，所謂滾存費用共一項目記載之。且此等債權，通常非能以現金收回者，縱令契約納付金，房屋押金，使用人墊付金等，可以現金收回，但其時期，則極不確實。故爲監查人者，則反對此種表示法，非主張此等債權各以別一項目，載入貸借對照表不可。

貸借對照表資產中，應收貨款之監查，乃確查其存在與估價之當否。而確查此表所載應收貨款，實際是否對主顧作爲債權而存在，其法須先與銷貨客戶總帳餘額合計表核對，檢查是否一致，此時並須調查運往品等，尙未販賣之商品，是否作爲對受託者之賣出記帳及是否包含於應收貨款之中。其確查銷貨總帳各

戶餘額確否之最有效手段，前編總帳檢查項下既言之矣，在對各銷貨客戶，發送

最近往來帳單，請求承認該單餘額。若尙不能確查各人名科目應收貨款之是否確實，則對此總額，確查債權額正否之手段，爲利用鎖貨帳及現金出納帳等記錄，照上述方法，以查閱之。

期首除賣代金總額(銷貨總帳各戶滾存總額合計).....	\$	
本期間除賣代金發生額		
總銷貨額(銷貨帳合計)	\$	
退來額(退來員記入帳合計)	\$	(+) \$
		\$
本期間除賣代金收回額		
現金收回額(現金出納帳)	\$	
票據收回額(分錄帳)	\$	
折扣比例收回額(同上)	\$	(-) \$
期末應收貨款總額		\$

之準備金，以備除賣貨款之倒帳者，一面即誇張該期間之利益金，一面即除賣債權估價過大之結果故也。估計除賣代金倒帳額之法有二：第一法以期未除賣代

中之回收可疑者，須檢查是否置有倒帳準備金，此項檢查，實爲監查人者之極重要職責也。蓋應收貨款，他方即表現同額之銷貨額，若不照付，則所倒之帳在銷貨額中，即由收益而變爲損失，故不設充分

金未收額或以該期間賒賣代金總額之某項比例，估計爲倒帳額。此其比例，專根據過去之經驗而定，即最近數年間，各年度實際倒帳額，以其對於賒賣金未收額或賒賣金總額比例之平均率充之。在此估計法下所定之比例，有以期末之賒賣金未收額爲基礎者，亦有以該期間之賒賣金總額爲基礎者。若以一年爲一營業年度，則各年度銷貨之事情相同，故倒帳額可視爲與期末之未收額爲比例；若分一年爲多數營業期間，則各期間關於銷貨之事情不同，而倒帳額，非必與期末之未收額爲比例。故此時毋寧以該期間賒賣金總額爲基礎以定之爲優。此法較第二法爲極簡單，營業上如有永久經驗，則易照此估出相當確實之倒帳額。第二法須對各銷貨客戶個個賒賣金餘額逐一推敲，以估計其倒帳額，並須前所說明之銷貨總帳各戶之年齡調查。此與第一法較，手續較繁，但不失爲正當方法，用此法者普通須對各銷貨客戶賒賣金餘額加以推敲，而分爲良者不良者與劣者三種，其分類標準，大略如下。

(甲) 良者 歷來到期即付，且現在財政狀態及營業狀態，絕對無不能收回之慮，對此種銷貨客戶之賒賣金餘額，可認為良者。

(乙) 不良者 銷貨客戶之餘額，如有左列事情，大致即可認為不良者。

(1) 從來付款無一定規則，或僅付極少數者。

(2) 交易額與昔略同，而各期末之未收額，則次第增加者。

(3) 對於賒賣貨款所付票據或支票，到期不付，其金額再記回各該客戶人名科目者。

(4) 經過習慣或特約所定之支付期日，雖加督促，而不照付者。

(丙) 劣者 銷貨客戶已破產或失蹤者，或該債權永遠延欠，全無收回之希望者，再三斟酌，不能不認為劣者也。

依上列標準，並參酌專管銷貨客戶者之意見，分銷貨客戶之賒賣金餘額為三，而檢查其是否設有準備金，足以彌補此中認為劣者之全部債權額及認為不

良者之債權倒帳豫計額。即認爲良者之債權額，若過去之經驗，其一部分不免倒帳者，則亦須設相當之準備金，此時屬於良與不良之債權倒帳豫計額之比例，自視各種事情決定，然監查人中，關於前者，或以其債權額之四成或五成爲適當，關於後者，則以一成或半成爲已足。

以上爲工商業上發生賒賣金估價之監查法，但即商工業以外對銷貨客戶債權額估價，亦大致可適用同一原則監查之。

第二項 應收入票

應收入票中，往往有性質不同者二種，一爲由銷貨客戶支付貨款或賒賣貨款而收入者，二爲因特別事情，對營業內部或外部貨款而收入者是也。前者爲短期債權，與賒賣金同樣，爲事業運轉資金之流動資產，後者則非必悉爲短期債權，且有到期而不能強使付款者，故多不爲流動資產。惟然，若有後者性質之票據，於貸借對照表中與由銷貨客戶收來之普通應收入票混同表示，設金額相當多

數，則該表即不足以表現財政之真相，且必至貽誤閱者焉。監查人遇貸借對照表有此混同時，須加分別，對後者毋寧主張於貸付金等科目下表示之爲宜。

監查應收入票，檢查實際之手續，首須由應收入票記入帳，對在決算日尙未到期各票據，作成一覽表，略載各票據之發行日，到期日，票據關係人姓名，票據金額等項，確查此表之合計額，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載應收入票之金額一致。次則檢閱此等票據之實物，照查實際票據上之記錄，與上述一覽表上各該票據之記載事項。關於實物之各票據，須查是否合法作成，並遵貼印花，與是否爲真正票據，無偽造變造之弊。若此等未到期各票據之一部，已存入銀行請代收款，則令提出銀行收據，無收據者，則直接詢之銀行。若監查延長至於數日，萬一有於該期間內到期之票據，則須追蹤現金出納帳或分錄帳中之關係記錄，確查已否收款，是否爲不付之票據，及該票據是否換寫。

應收入票之估價法，亦與賒賣代金估價法同，根據過去之經驗，以期末之票

據債權未收額或該期間票據債權發生總額之某種比例，以估計其不付之額，此法也。又關於各應收入票，逐一調查其關係人之信用，其中有擔保者，或有確實背書人者，或付款人財政上信用大者，則認為良者，又以前到期日曾經數次換寫者，或付款人財政上信用小者，則認為不良者，以估計其不付之額，亦一法也。無論用何方法，此資產之估價，須檢查其對將來不付時所生損失豫計額，是否置有充分之倒帳準備金。又由銷貨客戶以外之人收入之票據，除票據關係人之信用外，並須考慮該票據成立之情形，而已經背書之票據，有偶發之債務隨之，故須確查應收入票之幾何，經背書或貼現，對於其中有不付之危險者，須主張置偶發損失彌補準備金。若其營業對於賒賣金，有收票據之商習慣時，其應收入票之金額，比較該期間之賣出額過小者，則不無應收入票之大部分，正在貼現中之疑問，故須檢查此種事實，研究此等貼現票據中，是否或有到期不付者存在。

第三項 其他債權

商工業會計中其他債權之最普通者，爲暫付金及未收入金等科目所處理者。此種債權，每多曖昧隱情，卽此等科目，多用爲隱蔽使用人消費金額及營業失敗損失之手段以記帳，故非精查其內容，以審其果能作爲債權表示與否不可。惟然，此種科目，若其金額非每期增減，或其金額驟然增多，則必有隱蔽某種損失之嫌疑存在。若在事業困窘，此種科目金額，驟增巨額之時，監查上更非注意不可。

關於貸付金，須先調查有無抵押品，其有抵押品者，須確查抵押品，是否已受完全保護。如抵押品爲不動產，則抵押權已否註冊；如當然應保險之物件，應推敲其已否有充分金額之保險等類是也。又該物品價格，是否優足爲各貸付金之擔保；若爲有價證券，並須檢查實物。設無抵押，或雖有抵押品，而其價格不及貸付金額，則確查債務者之信用，及其財產狀態，貸付情形期限等，以定其債權之良否，不良者則非主張置倒帳準備金不可。

關於此種貸付金，並須檢查其利息是否如期照付，且欲確查債權之實否，卽

詢諸債務者亦可。

第三節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監查，在檢查其是否存在，與其估價之當否。其存在之監查，即決算日之貸借對照表或財產目錄所載有價證券，是否確實存在之監查，亦猶現金之監查，須檢查其實物。至其手續方法，則於監查開始之先，須請求委託人方面，照左列各項，製成有價證券一覽表，然後依照此表之記錄，逐一照查證券之實物。此時若該證券作為保管寄存，或借款抵押品，存入銀行或他人手中，則令其提出寄存收據，無寄存收據者，則就占有者詢問之。

(一) 每一種有價證券，其種類名稱記號號數，張數，票面金額，已繳金額，購入價額，及其時價。

(二) 以抵押或保管，存在他人手中者，該占有者之姓名，及所抵押債務之性質。

(二) 該年度內所收公債公司債之利息，及股票紅利。

既據一覽表以確知全部有價證券之實在，乃檢查上列一覽表中此等證券之價額合計，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載有價證券價額一致。此外尚須檢查該監查期間內所收公債公司債之利息額及股票分紅額，已否全數記帳。其檢查法，當於後編監查項下說明之。當夫有價證券之實查，如同一種類性質之證券甚多，則往往以一張證券，於監查中，兩次提出之弊，故須令將所有證券，全部一次提出，檢查期內，須完全置諸監查人占有或支配之下焉。

關於公債證券及公司債券，須調查其未達支付期限之息票，是否全數附隨該券。關於股票，若非無記名式，則須調查證券上所載所有人名，是否為委託人。且管理員中，有竊取有價證券之一部，遇舉行監查，則向他處借得同類證券，暫時湊數，監查既畢，則行取出付還之弊；若有此種嫌疑，則證券實查時，須特別注意記號數，或與監查現金同樣，於監查開始之際，予以實查，監查將終，再行實查可也。又

實查有價證券時，須注意受他人委託，作爲債權抵押，代爲保管之證券，是否作爲自有，記入貸借對照表中。而監查在貸借對照表製成後經過若干時日行之者，若有該期間內購進或賣出之證券，則前者非就其代金之支付，後者非就其代金之收入，追蹤現金出納帳之記錄，逐一推敲不可。

有價證券之估價法，其作爲流動資產所有者，與作爲固定資產所有者，會計學上之原則，稍有不同。以有價證券，作爲流動資產所有者，爲利殖遊金或運轉資金剩餘之暫時放資，即無論何時，可加處分而不影響於事業之證券。其作爲固定資產所有者，則爲左右他公司之營業或爲事業收益之源泉而放資，其處分自足影響營業政策或傷及收益力焉。本章以說明流動資產有價證券之監查爲主，但作爲固定資產所有者之估價，亦併述之。

流動資產有價證券之估價法，以其遇必要時，即可照時價處分，且其時價亦較其他資產容易確悉，故有以照時價爲正當之說。但時價主義，乃時價高時，計入

尙未實現之估價利益，其結果不但引起失當之分紅，而招財政之不鞏固，且證券市場之神經，對於每日之經濟現象政治現象，有銳敏之感覺，而市場高低無常，故照此種不確實之時價估價，未免使事業財政之基礎，入於投機，甚不利也。故有價證券之估價，或照原價主義，或照低價主義，即於時價與原價中，從其低者爲適當。惟低價主義，理論上殊不澈底，毋寧採原價主義。於證券之估價，則繼續用原價，惟遇時價特別高於原價，則貸借對照表，照列原價，若所有證券甚多，較他資產，占重要地位時，則附記時價，以供考查財政實力之便。反之若時價低於原價，則由該期間收益中，以兩者之差額爲度，置有價證券時價低落準備金，以之爲照原價對於有價證券記帳價格之估價，俾充將來實際處分證券時所生損失之彌補準備金。此種估價原則，須對個個有價證券適用，多數證券中，某也市價低於原價，然不能以其他在原價以上爲理由，以後者之超過，抵銷前者之不足。固定資產有價證券之估價法，以此僅爲得對他公司營業上發生關係之便利，或由此取得收益，或爲

對公積金設特定代表資產而所有之，如數量價額不大，則與作爲流動資產所有時之估價法同，採原價主義或低價主義可也。雖然，若因欲左右他公司之營業而執有其股票過半數，則是以該公司爲所謂從屬公司 (Subsidiaries)，後者財產之大部分，可認爲歸屬於所有該股票之本公司，故從屬公司之財政實質，雖謂爲能直接左右其股票之估價可也。惟然，此時之證券估價，根據從屬公司之營業成績，隨純財產額之增減，而變動適當；即從屬公司舉營業純利益，全部分派，則其純財產額，雖無增減，然以其一部分作公積金，則可照該公積金對該股票之分派額，增高估價。反之，遇從屬公司發生損失，則惟有減低所有股票之估價，以該損失之分派額爲度。此外尙有一法，即如美國佔股公司 (Holding Co.)，將所有從屬公司股票之全部，事實上後者之全部財產，歸屬於本公司，故此時不必以一有價證券項目，載該股票於貸借對照表，而須以從屬公司之貸借對照表，併入本公司之貸借對照表，造成所謂聯結貸借對照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焉。

故爲監查人者，於檢查有價證券估價之當否，大體須根據上述之原則查閱之，即查其是否作有流動資產，或雖有固定資產之性質，然其價額小者，首須推敲究用原價主義時價主義抑用低價主義估價。若照時價估價，則查其估價利益，是否算入該期之損益計算，果然，須主張以該金額轉作有價證券時價變動準備金。如係採原價主義，則對於有價證券中，時價落至原價以下者，須注意其對於將來處分時所能發生之損失，是否置有適當之準備金。次則監查以左右他公司營業之目的所有之股票估價，如原係用原價或時價估價者，則毋寧主張改爲隨從屬公司純財產增減之估價，且以種種名義，事實上所有各該公司股票之全部者，須主張製成合併貸借對照表。

第十四章 盤存資產之監查

茲所謂盤存資產，乃總括商品製品半製品原料品儲藏品等，每一定期，須盤查其數量之一切物品，假定資產分類之名稱也。普通商工會計上，此種資產，其價

額，在資產中，占最主要之地位，故其盤存及估價之當否，於損益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雙方之當否，大有關係。而營業利益金，亦易增高此種資產之存數或估價而增多，故會計上之舞弊，往往於此種資產行之也。惟然，檢查貸借對照表所載盤存資產其數量與估價，是否確實，蓋監查人之一重要職責也。雖然，監查人非自行盤查此等存品，其資格亦非必即限定當然有此等關係估價之智識，故檢證其數量及估價之當否，亦並無如對現金及有價證券等之有效手段，蓋此種資產之監查，乃監查人所最感困難者也。是以英國則監查人與估價人 (Valuer) 不同，故盤存估價，不屬監查人之職掌。關於盤存資產之估價，由委託人方面製作，取其責任者所證明之盤存估價表，加以推敲，如所載無可疑事項，自可加以信賴，即他日其估價表中，發見欺詐謬誤，監查人亦無法律上之責任，此判決例之所示也。故英國專門監查人中，且有謂監查人關於監查盤存資產之責任，僅就委託人方面提出之估價表，檢查其數量及估價之數字計算，有無錯誤而止。惟英國專門監查人則不

然，如孟郭麥利氏等，其著書中，對英國會計師之以上述判決例爲已盡監查人之職掌，極口非難。茲錄其所論要旨如左：

〔盤存 (Stock-taking)〕 爲事業財政上重要事項，於損益有重大關係，甚至於分派利益，亦有影響，故爲監查人所當然監查之財務事項。若如英國之判決例，監查人以相當之注意與熟練，則委託人方面所作成經其責任者證明之估價表，可以信賴，而不必進而精查，則此職業必不能於有用之程度，增進其地位信用。故以監查人非估價人爲理由，主張對於商品製品或建築物機械等之盤存估價，毫無責任，此吾人所不能贊成者也。即專門監查人亦非以其經驗與熟練，關於盤存估價，盡其適當之手段，則不能謂已盡其責也。從來美國專門監查人，關於此等盤存資產，發見其數量較實際爲多，與估價過高之實例，決非鮮少，若此時之監查人以爲此等資產之盤存估價，非其職責，而不注意檢證，僅容納委託人方面提出之估價表，則決不能有此發見。即由

他方面論之，若監查人謂倉庫科製作保證之盤存估價表爲確當，而容納之，則出納科所計算保證之現金手存額，亦何不可認爲確實而容納之乎？」

要之此種資產之盤存估價，於事業財政，關係重大，會計上之欺詐舞弊，易於行使，而檢證則極困難者也。然若徒畏其難，監查不充分盡力，則誠如孟郭麥利氏所言，不能謂爲已盡專門監查人之職責。且亦非所以使世人承認彼等之伎倆，而使其職務日進於有用之法也。故爲專門監查人者，對於此種資產之監查，亦非特別注意，盡自己經驗所得之一切手段，對於其數量與估價之虛實，適當檢證不可。

第一節 盤存表之監查事項

盤存資產之監查，首請委託人方面提出記載盤存品全部，品名數量或件數單價金額等項之盤存估價表 (Stock sheet)，並請其說明關於盤存及估價所採之手續方法。確查盤存者與製表者之地位，是否能使人信用此表；既有全般豫備智識，乃就此表，檢查下列各項。但盤存表無論如何潦草，或如何污穢，亦以令提出

原表或並附贍正者爲最有效。

(一) 檢查盤存表上記錄計算，有無謬誤。

此卽確查盤存表上各物品項目數量，乘以單價之金額，及此等金額合計之計算，有無謬誤。關於以單價乘各項目數量之金額，若細數極多，則逐一檢查，手數上必不可能，故僅就其中一部分，如數量特大之項目，或單價複雜之項目，檢算而止。又關於合計額，原料儲藏品，製品半製品等總帳，戶名有別之各科目，則分別檢算之。當檢查此等金額計算之正否，須並注意其單價記價，有無謬誤，此由甲物品之單價，無乙物品之單價，往往誤記故也。

(二) 檢查盤存表中所載各物品數量，倉庫中是否實際存在。

盤存表所載各物品之倉庫，是否盤存日如數存在，此監查極爲困難，蓋監查人既非親身當場盤存，且監查之際，又非若現金有價證券等之可以實查故也。故關於盤存，在某種程度內，惟有信賴委託人方面所製盤存表耳。但監查人於此毫

不調查，亦絕不經一手數，而即認該表所載爲正確，則亦非所以盡其職責也。故爲監查人者，所應採之手段如左：

(甲) 如各種盤存品，有記其收支及餘額之補助總帳，則以盤存表所載各物品盤存數量，核對該總帳所載各餘額；若甚懸殊，則就其理由加以質問推敲。

(乙) 若盤存表所載，即由補助總帳之餘額摘取而來，而非實地盤存，則調查該商號或公司關於此等物品收支保管之制度，及記入此帳簿之手續。若此等制度手續，尙稱完備，記帳可信，則擇盤存品中重要之二三或四五項目，監查人親自實地盤存，以其結果核對盤存表所載。若無不符，則此表所載之全部，大體可以推定其爲正確。實際倉庫制度完全，而在永久盤存制 (Perpetual inventory plan) 下，使用各種盤存品補助總帳時，則實際存數，能與此帳簿之餘額，常相接近；故檢查倉庫制度及其記帳組織之完不

完，則可決定以補助總帳餘額作成之盤存表當否之程度也。

(丙)次則盤存表所載商品中，兼營行棧業時，他人之委託販賣品，期末尚未處分者，是否不包含在內，或已記入銷貨帳之賣出商品，惟尚未發送者，是否包含盤存表內，均須注意。蓋往往有以此種不屬其所有之物品，包入盤存表內，使其價額異常膨脹者故也。

(丁)次則未到品及運送品等，當然屬其所有之特別倉庫，須檢查盤存表中，有無遺漏；又物品收入帳中所載接近期末收入之重要物品，須與盤存表所載核對，查其記帳有無遺漏。

故檢查盤存表所載各物品，是否實際存在，須充分採用上述手續。若英美專門監查人，往往向實地盤查者及有監督責任者索取保證盤存表所載各物品，實際存在之證明書，以期監查手段之無缺焉。

(三)檢查盤存表所載各物品之倉庫，是否含有不能作商品販賣或不能用

諸製造之廢品在內。

各種盤存品，保管期內，不免因變質毀損腐朽及後時等原因而發生若干廢品 (Dead stock)，尤如倉庫設備及收支管理制度不完全者，其發生之程度更大。此種廢品，既不能作普通商品或製品販賣，亦不能用為原料或儲藏品，其價格自較原價異常低廉。但商事公司，因變質或後時，不能賣出之商品，製造公司，因需要絕跡，殆無從處分之原料，或製品，仍以此等原價，年年載諸盤存表者，往往而有。故盤存品之監查，確查各物品之倉庫，全部是否在完全之物質狀態，及全部是否均在能販賣能使用之狀態，最為緊要。此種確查，在監查人，為極困難事，但非本平日之經驗與熟練，盡其適當手段，充分監查不可。如能實行，最好檢視倉庫及工廠一週，注意其有無不堪使用或不能販賣之物品，若經發見，則須檢查其是否載入盤存表中。英美監查人普通皆向實際干預盤存事務之責任者，索取其保證盤存品中不含此種廢品之證明書，以補其監查之不足。

(四) 檢查盤存表中各物品之估價，是否確實。

盤存品之估價，各種物品，皆以採原價主義或低價主義為原則。但其論據，因所儲之種類性質而稍有不同，故次節分為商品製品半製品原料品儲藏品廢品及承攬未完工事等項，說明各儲品之估價法，及其監查手續。

第二節 盤存品估價法及其監查手續

第一項 商品及運送品

商品之估價法，有謂時價估價最能表現事業財政之實力者。然採時價主義，則時價高於原價時，當算出估價利益，恰遇時價騰貴之際，即未賣出之商品，但使儲品增加，亦可因此增加營業利益金，此其弊也。故商品估價之基礎，以採原價主義或低價主義為宜。惟以原價估價時，時價低於原價，則須照兩者之差額，置時價低落準備金以備將來處分時之實際損失，而以記帳上之原價為貸借對照表上減至時價之估價科目焉。故監查上，檢查商品估價之當否，須先查其是否以原價

估計。故非核對各種商品之盤存價額與其購入時之發票金額不可。但商品種類與其購入度數多時，若逐一核對發票，手數上難於實行，故僅擇全體商品中最重要者或最高價者，核對此等估價額與各該發票金額。其已付領取費之商品，須與加入該費用於發票金額者核對，自不待言。此種監查之結果，若發見盤存商品，係照時價估價，則須推敲該估價利益，如何處理；如係加入該期損益計算，則須主張轉作時價變動準備金；如係照原價估價，而時價低於原價，則須照所低之額，置低落準備金。設發見其估價既非時價，亦非原價而為任意價格，則須質問選定該價格之理由，如所答不充分，則為監查人者，非拒絕證明其估價之正當不可。

若各商店之販賣利益，常與原價之某種比例相當，則所存商品之盤存估價，是否以原價行使，稱為 *Gross profit test*，可用根據銷貨總利益之方法，簡便查閱。此法以總利益之比例為基礎，求出該期間之銷貨原價，由購進額或購進額與前期滾存額之合計中減去之，算出賣餘原價。假定舉行監查期間之當初估價額

爲二萬元，該期間之購進額爲十萬元，該期間之賣出額爲八萬元。而賣出額上總利益 (Gross profit) 之比例，與全部商品平均，與原價之二五%相當。則賣出額 (Sales) 八萬元，與原價之一二五%相當，故賣出原價 (Cost of sales) 必爲六萬四千元 ($80000 \div 125 = 64000$)。故由當初估價額二萬元與該期間購入額十萬元合計十二萬元中減去之，則期末估價額，可知大約爲近於五萬六千元之數字。惟然，若貸借對照表所載商品盤存價額，與照上述算法之數字，大相懸殊，則可判定其估價爲照原價以外之價格行之者也。

運送品之估價，當然照運送原價，故須與運送品總帳，各關係記帳核對，視其是否以商品原價加入運送費用之價額估價。且爲確定該原價之是否正確，須檢查商品是否以原價轉記此科目，與運送各費用，是否以實數記入。若該時價在運往地跌至運送原價以下，則視其是否設有此項低落準備金。若運送品以與運送原價不同之價格，記入貸借對照表時，則須注意在尙未販賣之先，此科目是否已

計算利益，關於已販賣之運送品，已發生之損失，須注意其有無作爲資產轉入此科目借方之弊。此外，運送品總帳各戶借方記帳日期，與此科目借方永久殘存之金價，均須特別精查。

第二項 製品及半製品

製品及半製品之估價，以其製造原價，即原料代價及工資並加製造間接費之適當成數者充之；若以加入事務費等與製造無關之費用成數者，即所謂總原價充之，則必不可。蓋製品，若估價達製造原價以上，則其價格表現在實際生產費以上，是販賣之先，已有利益計入故也。且對製品及半製品之存品，估價達各該時價以上，無論如何，要屬違反商法。但新設工場，則有時製品之製造原價，高於時價，此時其製造原價，決不用諸載入貸借對照表之目的。故須減至低落之時價，或由利益金中，照時價與製造原價之差額，置準備金，以維持照原價之估價。是以關於製品及半製品估價之監查，首須檢視其是否以製造原價估價，若係採用適當之

原價計算制度，則可就原價總帳或原價計算表，確查其原價，並與盤存表所載估價額比較，即易檢證其當否。但無適當之原價記錄時，則監查人，欲算定其原價，以檢查其估價之當否，乃大困難，而欲知半製品之原價，尤不可能。然爲專門監查人者，不能以事務之困難，爲其不監查之口實；故監查人須以其原價係如何算定質諸委託人，用一切手段，推敲其估價之當否，並照可利用之證據證明之。斯時最可供監查上之參考者，即其他資產，如何估價之點是也。若原料，製品，建築物，機械器具，賒賣金等之估價，皆爲保守的，則半製品之估價，自可推定其更爲保守的，而監查人於此種查閱，自無須煞費苦心也。反之，其他資產，皆估價過高，則半製品等之實查困難者，更有估價過於誇張之虞，此時毋寧有稍減低半製品估價額之必要。其有適當之原價制度，而半製品原價，記帳上可看出者，則須就其中某項目，實地盤存估價，以與記帳上價格比較，若甚相懸隔，則須搜查其理由。

第三項 承攬未完工事

存庫品即在庫半製品之估價，普通用其製造原價，而不計入豫想利益爲原則；但建築土木造船等承攬工事未完部分，其估價法與上述存庫半製品之估價大異。夫未完工事之估價，原則上自亦準據一般估價法則，以其製造原價，即估價日以前所要材料代金，工資，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適當成數之合計充之，在其完了以前，一切利益，皆不計入。但實際問題，則此種承攬工事，如爲大規模大價額而工事期間綿亘數年者，若於工事了以前，一切利益，亦皆不計入，則各年度利益金，將異常不平均，如有利之多數工事完成之年度，則享大利益，而工事進行中之年度，則徒負擔經費以損失終是也。尤如公司傾注全力於一大工事時，則僅完了之年度，發生利益，而其他年度，必生損失無疑。故此時因有分利益於各年度，使股東紅利公平之必要，即未完工事，亦非計入相當利益不可。但就他方面言，此種工事，在將來完了以前，或發生意外災難，至有不能得豫期利益之危險，亦未可知，如因職工同盟罷工，或因材料暴漲，或因天災地變，該工事上，發生意外損害是也。故

對未完工事，計入利益，至少亦須該工事進行過半，而工事之初期，則照製造原價估價可也。即工事之進度可以計入利益之時，而對已成者所派利益之一部分，則保留爲對將來全部完了以前，萬一發生損害之準備，而如數減少計入之利益，庶爲安全。如全工事之三分二，現已成就，則可計入之利益額，與全部工事完了時總利益豫計額之三分二相當，但此中以一部分留存爲將來偶發損失之準備金，而計入利益，在三分之二以下是也。且股分公司，未完工事之估價，計入豫想利益時，對該工事，已收契約代金，須在以前因該工事所支出之額以上，否則計入利益，在該支出額以下，而分派之，則是減少事業之運轉資本，使將來事業經營，限於困難地位，而以小額運轉資金經營之公司尤然。

未完工事估價之監查，須先調查該工事估價之基礎，特別注意於加入原價之間接費之內容及比例，若已計入利益，則須仔細推敲其計入額，是否適當。此種推敲，如各工事存有精確之原價計算記錄，則可據此決其當否，否則監查人須檢

查其構成估價額之各項目，以最注意最妥善之態度，查閱其估價如何算定，及是否正當焉。

第四項 原料品及儲藏品

原料品之估價，照其購進原價，茲所謂原價者，即發票金額上，加入運至工廠倉庫所要各費用，所謂 Full cost 者是也。原料以原形販賣者甚稀，大抵專供製造用途之目的，故欲算定製造之實際原價，以原料常須以其購進原價，分攤於製品之必要，故其估價，亦應常照原價也。顧原價計算上，雖常採用原價，但記入貸借對照表，作為資產之時，若時價低於原價，則照原價揭載，即為違反商故法，故縱令記帳上係用原價，然貸借對照表上，則由該期收益中，置時價低落準備金，冀可減至低落之時價，即以此為減原價為時價之估價科目焉。故關於原料估價之監查，須先就原料總帳推敲，檢查其是否以原價估價，次與最近購進之發票核對，視其是否一致。若其時價低於原價，則查其是否置有時價低落準備金，此外商品估價監

查項下之所說明，原料品亦可適用也。

儲藏品之估價，亦以購進原價充之，若分量甚大，而時價低於原價，則須由該期收益中，置時價低落準備金，冀可減至低落之時價，茲所謂儲藏品者，非如製品之以變成現金爲目的，乃製造用或事務用，以消費爲目的之製造用雜品，燃料，修繕用材料，包裝用材料，及此外事務用消耗品等類之總稱也。

第五項 廢品

廢品云者，以破損變質變色腐敗或後時等原因，不復能作爲普通商品或製品販賣者，或原料貯藏品等，不復能作生產用或事務用各品之總稱也。其估價以照廢品市價，減去販賣費之價格爲正當，但欲正確估計，殊不可能耳。關於此種估價之監查，須檢查貸借對照表所載價格，是否與根據上述方法之估價額一致。抑廢品最易陷估價過高之弊，故數量大者，尤須注意其估價之當否。

第十五章 固定資產之監查

固定資產之監查，大體亦在確查其實在與其估價之當否，但其手段方法，則因其資產之性質而異，故以下分爲（一）地產（二）房屋（三）機械（四）裝具及運送具四者，各舉其監查法說明之。

第一節 地產

財產目錄所載之地產，其面積與地點，是否存在無誤，此其確查手段，在查閱審判廳之登記簿。此非但可確知其所有權之實否，亦可知該地產有無抵押權等物權之設定也。

固定資產之估價，普通以照其原價中減去減價（Depreciation）之價額爲原則，但商工業用之地產，並無減價，故其估價，須用原價焉。夫都市地或工業地之地價，隨都市之發達工業之興盛，而時價逐年騰貴，固甚明顯，然營業用地產之估價，則專根據其使用價值而定，至時價之高低漲落，所不顧也。何言之，用於事業而不以販賣爲目的之地產，在其營業轉讓他人，或閉業清算時爲止，縱時價如何騰貴，

或低落，要皆不能實現故也。且其營業上之使用價值，縱時價有漲落，不但直接不受何等影響，地價增高，反促根據土地價額之租稅及公課之增加，徒令營業經費膨脹，而收益力並不增加也。

地產之原價，即指購進代價，加入登記費，及其他購進各費用者也。地產取得後，增加其原價而記入地產科目借方之支出，是為改良費，即施設於該地產之下水工事，護岸工事，開設道路栽植樹木等類所需之經費，而其維持費之租稅公課，人員薪資雜費等項，則不能計入損益加入地產價額。惟關於以販賣為目的之地產，在置諸能販賣之狀態以前所需一切經費，普通作為原價之一部記入地產科目之借方，但此時一經置諸能販賣之狀態 (Saleable state) 以後，至實際賣出為止所生之支出，則悉作經費處理，不可加入地產原價。

地產估價當否之監查，須查其是否以原價估價，若估價達原價以上，則須檢查該估價利益，如何處理，前既言之，都市地或商工業地之地價，每年年騰貴，有時

不出數年，即達原價之二倍或三倍以上。故如營業上損失重疊之公司，偶遇所有地產，時價異常騰貴，且利用其向來即用取得原價記帳，乃訂正其價格為時價，以所生利益，彌補營業損失，甚且由此分派利益之實例，往往而有，但繼續營業之估價 (Going concern valuation) 對所有地產，用時價估價計入其尙未實現之利益，以此彌補損失或分派股東者，縱令法律上不以為違法，然在會計上則認為不當，應予排斥，如監查人發見此種事實，則非抗議不可。而地產之原價，則最初購進之際，須核對賣主對該代價之收據與地產賣出證等，以確查其當否，並根據此以分解地產科目之借方記帳，其後附加此取得原價之各借方記帳，是否皆作為當然資本的支出以加入原價，須核對關係憑證書類以查定之。

第二節 房屋

確查房屋實際是否屬其所有，及是否設定抵押權之手段，亦在查閱審判廳之登記簿，與地產同也。但地基如為自有，往往有未辦登記手續，對於增加建築之

部分，尤多忽略。關於房屋，須查其火災保險證券，檢查以所有人名義，投保適當金額之保險。

營業用房屋之估價法，大體準照地產估價法，亦不顧時價之變動，但房屋與地產不同，每因時日之經過及其使用而發生物質之減價，故其估價，以據所謂 *Cost less depreciation* 爲原則，卽以其取得原價或建設原價，減去與估價日以前之減損額相當之減價者估價焉。而房屋之原價，其讓受於人者，爲讓受代價上，加登記費其他周旋人手數費等購入各費用者，若以承攬契約，令建築業者新築，則爲其契約代金之加上述各費用者。若所有者自家建築，則爲建築所需一切支出之合計額。而最後者之新築費，較他人承攬之代價爲廉，則當以其新築原價加入若干利益者估價記帳。是說也，會計學者則反對之，以其有以新築費所節省爲利益之誤解也。房屋新築後或讓受取得後，關於此所發生之支出中，其屬於修繕或部分的更換者，應屬收益的支出，作爲該營業期之經費，甚明，惟關於增建，改建，

變更式樣等支出，則其全部或一部，應作為資本的支出，加入房屋之原價，以附加於該科目之借方。增建之費用，雖全部為資本的支出，然關於改建或變更式樣，則其支出之幾何，應作修繕維持費處理，幾何應加入房屋科目之原價，決定其難，其決定要不過一種觀察耳。故實際處理法，此種金額，在某金額以下時，多以其全部作收益的支出，即事實上有若干之增價，亦不承認之也。而其標準金額，每因事業規模之大小，及會計主任之意見而異，如某公司則作為百元以下，他公司則作為三百元以下，是也。

房屋之減價，多由使用之消耗毀損與時日經過之衰頹腐朽而生。而使用之消耗毀損，亦因房屋之用途如何，程度大異，故同一房屋，若一則用為工廠，一則用為事務所，則其壽命年數，前者必大短於後者，而減價攤還率，亦前者大於後者明矣。故房屋之減價，雖同材料同構造之房屋，然不能適用同一攤還率，須斟酌其用途地點與風土之不同定之。

監查房屋估價之當否，監查人於有房屋底簿時，則據以作成各房屋之詳細，即記載其取得原價，其後之附加，與其用途，豫計壽命年數減價攤還率及以前之攤還額等之一覽表，若年年舉行監查，則須就該年度新取得者，以其取得原價，與其取得方法，及關係書類核對查閱之。即如向他人讓受者，則核對賣主之代金收據及賣出證等，如以承攬契約新建者，則核對其契約書及承攬人每次收據等，如爲自建者，則核對該建築直接所用一切材料之購進發票，儲藏品出庫請求書及此外關於該建築所付工資及各種費用之憑證書類。且自建時須推敲其原價是否未計入利益。又關於該期間之改建及變更式樣之附加部分，須以此科目之記帳與關係書類核對檢查，其應作收益的支出者，須注意其是否資本化。最後則推敲關於各房屋之減價攤還額及以前之攤還額以觀察其當否，其重要房屋，並須實地檢查，照其實地狀況，以爲判別以前之減價攤還是否適當之一助，可也。但監查人非技術家，未易判定減價攤還之當否，故需要專門之鑑定或援助者必多。英

美則建築工程師等以研究之結果，就各種房屋爲統計的決定，發表比較適當之減價攤還率表，若用爲參考，則利益必不少也。

第三節 機械

欲說明機械監查法，須先就可爲監查基準之會計學上機械估價法略述之。機械估價法與房屋估價法同，以由原價減去減價之價額充之，無顧及時價或其處分價額之必要。蓋固定資產之機械，其使用價值，不受時價變動之影響故也。茲之所謂原價，卽英文之 *Full cost*，卽其發票價額，加其取貨運費及裝置費等者也。但自己工廠製作時，如製造原價，低於時價，以加入利益爲最初記帳原價之法，則非與房屋同樣排斥之不可。次則機械之減價，亦與房屋同樣，除因使用之消耗毀損與時日經過之衰頹腐朽而生者外，某種機械並發生因不適當 (*Inadequacy*) 及舊式陳腐 (*Obsolescence*) 之所謂職能的減價 (*Functional depreciation*)。雖機械物質的尙能使用，但有因經濟的打算，不能不廢棄者，而因使用

及時日經過之物質的減價 (Physical depreciation)，視其用法及修繕整理之程度，即同一機械，而壽命大異，故其攤還率須就各機械分別規定，若對全部之機械或同種機械之全體，適用一律之攤還率，則不當也。又職能的減價之發生，對於豫料相當正確之機械，須較其壽命僅以物質的減價爲基礎時之年數，減短估計，使年年攤還額如數加大。但將來何時發生，全然無從豫料之職能的減價毋寧作爲一種偶發性損失，不加入年年攤還率之算定，但採另由營業利益金中設一種攤還準備金之處理法爲妥。

關於機械之監查，首請委託人方面，提出記載機械名稱號數所在地址，購進日期，用途，原價，各項費用，取得後附加部分，壽命估計年數，減價攤還率，以前攤還額等之一覽表，(如有機械底簿等補助簿時容易照此製作)首查該表之價額合計，是否與貸借對照表該科目金額一致，然後視察工廠，就該表所載重要機械，檢閱實物，確定其存在，並查此等機械是否能完全作業，及是否含有無用之額廢機

械在內。次則各種機械，關於該期間之新購進及附加部分，須核對進貨客戶之發票，催款單，及收入代金之收據，檢查記帳價額之當否，並分解各機械科目之借方記帳，詳查其修繕費等收益的支出，是否資本化也。其物質的或經濟的不能復用，至須廢棄或更換之機械，則須檢查舊機械是否攤入減價攤還準備金，並由機械科目，銷除其全部價額新機械是否以購進價額，記入機械科目之借方。各種機械之火災保險證券，亦須查閱，視其是否有充分金額之保險，並以查各該機械，是否現充借款抵押。

欲監查各機械是否有充分之減價攤還，須先查各機械之壽命年數爲何估計，減價以何方法攤還，根據前述關於機械減價攤還之會計學上一般理論，與該工廠特別情形，判斷該攤還法之是否適當。若學理上實際上認爲該攤還額尚不充足，或發見該攤還率與攤還額，皆屬任意妄定，全無科學的考慮，因而機械估價高出實價，利益不免誇張，則監查人非警告其失當不可。又重要機械，實地檢查時，

務舉行盤存估價，以此盤存估價，比較記帳現價，以爲決定以前減價攤還額是否充分合於實際減價之一助。英美則各種學會及專門技術家，以研究之結果，對於各種機械，發表在普通情形 (Normal condition) 之下，能適用之減價標準攤還率表，故監查人於監查各機械估價與該減價攤還額之當否，大可用供參考焉。要之機械之種類件數多時，欲監查其實在及估價之當否，其困難與盤存資產同，監查人固須通曉關於減價之學理，尤非有關於機械技術的智識，及此種資產估價之實地經驗不可。

第四節 裝具及運送具

茲所謂裝具者，包含各種器具，家具，裝設等，所謂運送具者，貨車，汽車，馬匹，自行車等之總稱也。此等固定資產之監查，大體可準用機械之監查，即先索取記載此等資產之名稱，地點，用途，購進日期，原價，取得後之附加，壽命年數，減價攤還法，及以前攤還額等之一覽表，檢查表中各種資產合計額，是否與總清帳各該科目

之餘額及貸借對照表所載金額一致，其重要者，須檢閱實物，核對表中所載，並查是否均能使用，而無不能用之廢品攙雜在內。其該期間新購進者，須以記帳價格核對關係發票，或代金收據，檢查當否，並請其提出火災保險證券，查其是否有與各資產相當金額之保險。至關於此等估價之當否，須檢查是否有與其壽命年數及使用法相當之減價攤還，若認以前之攤還額為不充分，則須主張減少其記帳價格，其重要資產，檢閱實物時，監查人須親自試行盤存估價，以之比較記帳價格，查其是否無甚懸隔。

關於此種資產估價之檢查，試就為其基準之會計學上估價法則簡單言之，此等資產之估價法，亦以照原價中除去相當減價之價額為原則，不必顧及時價，至其減價攤還，多不認殘廢價額，僅於壽命年數內，攤還全部原價焉。但此種資產之減價，除因使用之消耗損毀外，如小器具等，必因遺失或被盜而生更大之減價，如馬匹等物亦有因傳染病及其他意外之原因，而發生更大之減價者，又如汽車

貨車等物，則視轉運道路之良否，速度之大小，裝載之輕重，而減價率大異，如此等事情不利，則不免急速之減價，故關於此種資產之減價，估計壽命年數，與確定攤還率，均甚困難，必不能如房屋機械，以年年用一定率攤還之方法，得圓滿結果也。故普通有所謂盤存估價法 (Inventory method)，與盤存資產同樣，採用定期檢閱實物，而再估價之方法。縱令現採普通之定率攤還法 (Percentage method)，然亦有於每一定期間，舉行實地盤存估價，時時據以訂正定率攤還法估價之必要焉。且此種資產所施改良及變更式樣等事，其金額多半甚小，故常以其全部作收益的支出處理，而不認爲資本的支出。

第十六章 特殊固定資產之監查

茲所謂特殊固定資產者，乃總括礦山森林等有形固定資產，與特許權版權招牌等無形固定資產而言，與普通固定資產，性質及估價法皆不同，故特列本章，與房屋機械等固定資產分別，說明其監查法焉。

第一節 礦山及森林

房屋機械器具等普通固定資產，因使用或時日之經過，其物質的價格爲之減損，即發生所謂減價，但礦山森林等減耗資產 (Wasting assets)，則並不以此等原因，減其價格，而專由採掘內部包藏之礦物，與採伐樹木，以發生減價者也。蓋此種資產之價格，乃視所藏資源之數量而定故也。故礦區森林等資產，因採礦伐林減少其價格，會計學上每與普通固定資產所生之減價 (Depreciation) 區別，而稱之曰空虛 (Depletion)。發生減價 (Depreciation) 之資產，通常至各該資產壽命已盡，不能再用，則更換新資產繼續其事業以爲常，故 Depreciation reserve 之目的，在維持投入該資產之資本，且他日該資產更換新者，仍可用爲更換資金是也。反之，發生空虛 (Depletion) 之資產，遇所包藏資源既盡，每不能更換新者，如礦區森林，壽命既盡，則事業即須解散，故 Depletion reserve 之目的，專在維持其礦區或森林所投資本，他日該資產壽命既盡，事業解散時，則爲償還股東資本之

資金也。惟然，如礦業公司及採木公司等，若其事業以礦區或森林之壽命爲限，豫料公司之必解散，則對此種資產之空虛 (Depletion) 不置何等攤還準備，而以其收益減去普通原價及經費者爲利益，雖全部分派，但分派紅利中，其與 Depletion reserve 相當者，即屬資本之償還，若股東能了解及此，則道理上亦無不合。本此旨趣，在英美則如公司章程，有此規定，即對於空虛 (Depletion) 不舉行攤還而分派利益，在法律上亦有不作無效之判決例焉。

關於此種資產之監查，欲檢查其所有權之存否及有無物權設定，亦惟有就管轄官廳，查閱登記簿。次則估價之當否，本來此種資產之理論的估價法，稱爲產額比例法，即以每期由比例該期間所採物資之數量，算出之減價，減去其取得原價或滾存價額者充之。如爲礦區，則以其所藏礦物之估計總量，如爲森林，則以樹木總數，除該礦區或森林之取得價額者，作爲煤炭一噸或樹木一根之原價，乘以該年度之採掘噸數或採伐根數之金額，作其空虛 (Depletion)，由各該資產之

取得原價或滾存價額中除去之價額充之。但如礦區等，深藏地中之資源數量，最難正確估計，往往後日發見其埋藏量在最初估計量以上或以下者不少。故欲正當決定每期之 Depletion 爲正當估價，多數寧不可能。但關於森林，因其資源不藏地中，而爲立於地上之樹木，最初估計其總數量，非必不可辦到。故計算與每期採伐額相符之攤還額，比之礦區，較易正確。是以爲監查人者，須先分解此種資產科目之借方記帳，以各記帳與各關係憑證書類核對，確定其原價記帳之當否，然後檢查每期用何法舉行攤還，若全不攤還，或雖攤還而照理論上及當時實情，認爲不充分時，須警告其失當。惟然，監查人須就帳簿調查以前之採掘或採伐數量，計算其乘以單位原價之減價額，以由各該資產之取得原價中，減去減價額之價額，與貸借對照表所載該資產價額比較，如後者特大，則須進而調查其是否以前之攤還，不充分，抑埋藏量估計之不正確，與此種攤還法之是否能爲準據也。

第二節 特許權及版權

特許權 (Patent) 之監查，欲確查其性質及實在，亦須查閱主管官廳所給之特許證及登錄簿。此種資產之估價，亦以由原價除去減價之價額 (Cost less depreciation) 充之，與普通固定資產同也。茲之所謂原價，爲其傳來取得時之讓受代價，或原始取得時之取得實費，即發明考案所需實驗材料費及勞力費與特許呈請費登錄稅及代辦人報酬等之合計額也。特許權受他人侵害，則其保護之訴訟費，理論亦當資本化而加入其原價。特許權之減價，非若房屋機械之因使用而生，乃專因時日之經過與舊式陳腐二原因而生者也。因時日經過之減價，法律上特許權有效期間，爲十五年，故此期間失其讓受價額或取得價額焉。但多數由特許權中，設有招牌，即其有效期間已盡，或在此意義上有若干之殘廢價額，亦作爲招牌，即另一資產價額處理之，故特許權須認定其價額全部，皆在有效期間內喪失者也。次則所謂因舊式陳腐 (Obsolescence) 之減價，即指因他人取得同種更優之特許，而自己之特許爲所壓倒，或因流行之變遷，代用品之出現，其特許製

品之需要斷絕，此權利之價值，不待法律上有效期間之完畢，而已失之者也。故特許權之減價，如僅因時日之經過而生，則可以其原價分成法律上有效之年數，年年爲同額之攤還，若慮發生上述因舊式陳腐之減價，則須照法律上有效年數更短之期間，攤分原價以攤還之，苟財政上別無困難，毋寧迅速償還爲安。

監查上欲檢查特許權估價之當否，須視此科目之借方記帳，是否爲正當構成其原價之支出，故如屬傳來取得，須以借方記帳與關係憑證書類核對，確定其是否爲實際讓受價格及其後能資本化之支出，如屬原始取得，須核對同樣關係書類，以確定其是否爲構成原價之正當支付實費。次則觀察其特許權之餘存有效年數及以前之減價攤還額，以檢查其是否參照實情爲充分之減價攤還。而徵之由其特許所製之賣出額，若發見其已有舊式陳腐，則主張再估價，其由此所生之減價，則以過去之公積金或本期利益金償還之。

版權 (Copy right) 之估價，亦以其原價除去減價之價額充之，此其減價，

亦由時日之經過與舊式陳腐而生，與特許權同也。版權之舊式陳腐，即對該出版物之需要斷絕，銷路停止之謂。由此原因失其價格之虞，乃較特許權爲尤大。故其估價，與其用一定率攤還之價額，毋寧根據該出版物年年之賣出額，舉行再估價，或出版時極力爲多額之攤還也。此種資產之監查，須先查其原價是否以取得價額記帳，然後據該出版物之賣出額，考察現在估價之當否，若其銷路斷絕，並已發生舊式陳腐，則非主張對其餘存價額之全部或大部分，以公積金或本期利益金償還之不可。

第三節 招牌

招牌 (Good will) 者，由營業上之信用，經營技倆之優秀，地點之便利，店號名譽之擴大，營業上之聯絡等種種要素而成，其成爲資產之實質，在此等構成便利，較諸同一資本之同業，能舉優良之成績，發生普通利益率以上之所謂超過利益焉耳。故招牌之定義，即某特定商號或公司，因上述營業上所有之便利長處，所

享超過利益力之代爲資本者也。招牌由原則上言，僅傳來取得者卽向他人讓受者，可以資產記帳，若自作之招牌，普通悉不估價記帳，故其最初之估價每用其讓受原價也。次則招牌之減價，論者有主張與他固定資產，同一發生減價，須加攤還，有主張不生減價，不必攤還，須常以最初之原價，載諸貸借對照表者焉。攤還必要論者之主張，以謂招牌之買賣代價，普通以某種年數，乘最近數年間之平均純利益，或平均超過利益而定，故以分攤於上列計算採用之年數，償還其原價爲正當。次則攤還不必要論者之主張，以謂招牌有特別性質，用諸營業，以爲收益，而無消耗毀損，亦不至舊式陳腐，故減價之語，不能適用。又其時價因純利益關係，變動不息，若每次訂正其記帳價額爲時價，轉令其價格不確實，故以原價繼續爲宜。美國財政部關於聯邦所得稅法所下之決定，則不許對招牌爲減價攤還，卽英國判決例，亦謂商事公司利益計算上對於招牌無減價攤還之必要。是以關於招牌價格之攤還，雖有有力之反對，但本來招牌之資產，其性質及存在狀態上，爲不確實之

無形資產，且將來或因競爭，或因經濟的變動，不能舉估價基礎之超過利益，亦未可知，故欲圖財政之鞏固，當其讓受估價，以分攤於採用之年數，償還之爲宜。但超過利益，年年逐漸增加則招牌價額，必發生增價，理論上無償還原價之必要，然以鞏固財政爲主之會計主義，則此時亦有主張須償還者焉。招牌價額之償還額，與其直接由招牌科目減去，不如以招牌償還準備金科目，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招牌科目，則採用其原價，表現於該表借方之記帳法爲優。

關於招牌之監查，若係支付一定代價由他人讓受，以獨立科目處理者，則核對關係憑證書類，確查其記帳價額，是否照實際讓受原價，然後根據以上說明之理論，檢查是否年年舉行相當之價額償還。在於日本，其實業界讓受他人營業時，以其招牌爲獨立資產，估價記帳者，殆尙無有，普通每包括於其他固定資產之價格，即地產房屋機械及其他特權等之資產價格，如數加高估價記帳是也。故此等資產之減價攤還，事實上謂爲招牌價格之償還，包含在內可矣。

第十七章 滾存資產之監查

滾存資產 (Deferred assets) 云者，即繼續營業時，欲各事業年度之損益計算，公平正確，關於與時日之經過爲比例之費用，以其未經過部分，換言之，即應攤入次期營業之預付額，及應令將來收益負擔之支付費用，遇決算期，不編入該年度之損益計算，暫時作準資產處理時各項目總括之名稱也。故滾存資產，爲應攤入後日營業之費用，爲應計入損益科目之滾存，故欲更爲適當之表現，惟有稱爲滾存於將來營業之費用 (Deferred charges to operation) 也。無論何種事業之貸借對照表，其無一二項目屬此分類資產者甚少，最普通表現之項目，爲未經過保險費，未經過利息，豫付工資，及效果待諸將來之支付廣告費等，此外公司創立費，及公司債折扣額亦屬之。即屬消耗品之文具，用紙，郵票，廣告用營業目錄等，在最近之將來，當然亦爲經費之意義上，分類時，亦或包含於此資產，但此與普通豫付費用不同，其未消耗以前，爲現存之物品，故學者多主張包括於殘餘資產與

原料儲藏品同樣待遇之。

繼續營業時，欲各期間之損益計算，公平正確，於每決算期，各種未經過費用，或其收益，以期待將來之廣告費等，作爲一時之滾存資產待遇者，會計學上今日一般所公認也。但前既言之，此等本來應爲營業費者，一時暫作資產看待，將來並不以現金收回，非若流動資產之能充當負擔之支付也。故此等費用，若視爲資產，非嚴限於其效果及於將來之程度者不可。惟然，關於此種資產之監查，須解剖關係科目戶名之借方記帳，其中與時日經過爲比例之費用，則未經過部分中，關於其他費用，須檢證其是否僅效果之及於將來者，視爲資產，若期間已經過之費用，或將來效果可疑者，或其監查時，已知爲無成效之廣告費等，作爲滾存資產處理，則非反對不可。且支付費用，作爲滾存資產處理，其營業年度之結果，可爲有利之表現，故以費用作爲資產處理之誘惑自大，而營業成績不良時尤然。故爲監查人者，若貸借對照表上，此種資產，年年增加，與營業成績不如意時，關於其監查，非特

別注意不可。以下請就滾存資產之重要者，說明其性質及監查法焉。

(一) 未經過保險費

計算支付保險費之未經過部分，可根據全部保險證券及最近保險費收據行之，此時以查閱各保險契約，是否以正當人名締結，及保險金額之當否爲便。若現用保險契約記入帳等類帳簿，關於一切保險契約，如證券號數，保險公司名，保險之目的物契約期間之始終日期，保險金額，保險費等必要事項，悉皆記入，則於算定未經過額爲最便利。果能實行，則訂結一切保險契約，務以各事業年度之第一日爲始，其末日爲終，年度途中訂結者，以其年度爲限，翌年度之保險，於次年度之最初訂結，則各年度末，可不發生未經過保險料。且此時萬一每月舉行決算，則月末未經過額之計算，亦甚易。此法惟一事業年度內，支付保險費過鉅時，則一次須支付金額，此點實行必難。

(二) 廣告費

廣告費中，廣告用營業目錄，前既言之，此與原料儲藏品等，同作盤存資產處理，每月末或每期末，以後期間所用部分之原價，轉入廣告費科目，又營業目錄中，成爲廢品者，若以其原價轉作損失，則必全不包於滾存資產。又如欲維持普通販賣額，以平常日報及雜誌等之廣告費用，爲該年度販賣費，故不能作爲滾存資產。廣告費之作滾存資產處理者，爲因特別販賣競爭 (Selling campaign) 支付大宗廣告費，而其效果及於將來者也。故爲獲得目前銷路之廣告費，應爲本期之經費，但爲增加將來銷路，所費之支出，以其效果，歸將來之營業享受，故應滾存，至將來根據此費發生販賣收益之年度，作爲經費焉。故滾存廣告費之監查，須察其是否爲上述性質之廣告費，與是否限於其效果，將來確能發生之金額也。

(三) 設立費或籌備費

總括設立公司所需各費用，如章程，計畫書，旨趣書起草費，及散布費，廣告費，通信費，籌備事務費，稅金登記費等，通常稱爲設立費或籌備費，其性質與普通營

業費異，而其金額亦爲相當鉅數。此種費用，在其事業繼續之各營業年度，以享其利益之理由，故常不作爲開業初年度之損失，而作一種滾存資產處分之。但此種無形支出，永遠存作資產，非所以增加信用鞏固財政之法也。故普通以營業開始後之利益金銷除之，若金額小，則以初年度之利益金一次銷去，如爲鉅額，則須數年度分攤銷除之。

設立費或籌備費之監查，監查人須先解剖該科目之借方記帳，並非確查是否含有非籌備費在內。蓋欲表現初年度營業成績之良好，往往有并普通營業費亦取諸此科目中者故也。又監查人須調查章程及其他發起時之書類，以查閱此等書類中，約定不歸公司負擔之費用，是否無違反規約，歸公司負擔之事。至查閱手段，則在核對此科目之借方記帳與關係憑證書類。

(四) 公司債折扣額

公司債以平價發行者甚少，多數往往以折扣或申水發行，此時其折扣額或

申水額之科學的處理法，則在不作發行年度之損失或利益，而分攤於公司債期限之各年度，使年年公司債之利息，與平價發行時之利息一致以調節之。故公司債折扣額，不作爲發行年度之損失，而作爲滾存資產處理，須分布於公司債期限內之各年度以增加各年度公司債所付利息，如某公司之信用，以年息七釐，發行十年滿期之公司債，略可平價賣出，若以六釐半，在平價以下發行，則收入金額對票面價額之不足部分，爲支付該公司期限中低息之對價，故不作爲貸借對照表借方項目之損失，而作爲滾存，須於公司債期限中各年度，每次攤一部分，轉作公司債利息之經費。故此科目之監查，須查其分攤計算法，是否正當，若未採用此種科學的處理法，則須查閱其銷除是否於較公司債期限更短期內行之。

(五) 其他

其他營業經費之滾存，可準未經過保險費或廣告費項下之所說明，有時房屋機械或船舶等修繕費，在某年度，支出特多，則有作爲滾存資產處理者。但若因

過去疏於修繕整理之結果，則過去年度之經費，無使將來營業負擔之理由，故不當認爲資產，而以分攤於從來保留之利益，以調節過去之利益爲至當。又營業上偶發性損失發生時，有不以該發生時之利益銷除，而暫作未決算的支出，列諸貸借對照表者，但此爲純粹損失，無論在何意義，不能視爲資產也。

第十八章 負債之監查

關於負債之監查，所應推敲之重要事項，爲左列二者：

- (一) 一切債務，是否記帳毫無遺漏，及是否全部揭載貸借對照表。
- (二) 各債務之估價，是否正當。

負債之估價，爲應對債權者支付之債務額，故全部債務是否記帳無遺之檢査，並須檢查其估價之當否，即各債務是否較實數少列。故結局第一項之監査實含第二項監査焉。

凡構成事業負債之重要項目，爲賒買貨款，應付出票，借入金，代存各款公司

債及未付費用等，欲監查其是否毫無遺漏，且是否以正當價額載入貸借對照表，其各債務共通手續。如各種債務均有詳細補助總帳者，則查該補助帳各戶餘額是否正當，然後查此等合計額是否各與總清帳統轄科目之餘額及貸借對照表所載各該科目金額一致，而確查某種債務，是否故意或因疏忽致有遺漏，及未記入貸借對照表之最有效手段，為對平日有交易關係之各債權者，詢問彼等對其商號或公司所有最近之債權額，而以其報告額與關係記帳核對，又檢閱該期間中，尤如接近期末，營業關係各方面所來函件，以各債權者之債權通告或催款通知與關於該債務之記帳核對，亦一監查手段也。但如委託人不欲提出此種函件，則無由實行耳。

資產可分固定流動二種，負債亦可視其期限之長短，分為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而用充流動負債之支付者，常為流動資產，故流動資產之總額，對於流動負債之總額，須為適當之均合，此在財政上最為緊要，事業之運轉資金，乃視兩者之

差額而決者也。但僅前者超過後者之事實，則非必即可斷定其財政有債務償還力，如今有某公司之流動資產，多由商品及除賣貨款二者而成，其合計爲十萬元，而流動負債，則由除買貨款及借入金二者而成，其合計爲二萬五千元，則前者爲後者之四倍，故此等負債到期以前，除賣貨款如能收回，則可謂爲有充分償債力，若債務大部分已到期，或將近到期，而除賣貨款之收回，則甚遲緩，商品之銷行亦不佳，所收現金，僅能用充工資及其他經費，則其財政決不能認爲償債力良好是也。故事業財政上償債力之有無，及運轉資金之多寡，非監查構成流動負債各項目之性質，及期限之遲速，與構成流動資產各項目現金換價之遲速，則無由正當判定也。

貸借對照表之表現事業財政之真相也，關於負債，僅表現帳簿所載有絕對支付義務之實際債務 (Actual debts)，則必不充分，若將來或須支付之可能債務 (Possible debts)，如償還債務保證債務，亦有相當鉅額，則此種表現，最爲緊

要，故若貸借對照表或附屬財產目錄關於此種可能債務，絕無報告，則爲監查人者，須調查此種債務之有無焉。又記帳以外之事實，於事業財政，將來有重大關係者，如商品之豫購契約等，皆監查上所不可忽視者也。何言之？假定今有某商事公司向某製造公司訂購鉅額製品之契約，則此種契約，將來須付鉅金，且萬一將來因經濟界之變動，契約定後，時價暴落，則或履行此項契約，或進行解約，皆須受鉅大損失，而事業財政，或大受打擊，亦未可知故也。故此種契約，縱未正式記帳，而其實事與財政真相之表示，大有關係，故須表現於貸借對照表或財產目錄也。惟然，對於負債之監查，不但須檢查正式會計帳簿之記錄，即記帳以外之事實，監查人亦須本其熟練與經驗，充分注意查察之。

第一節 賒買貨款

商工業之會計，流動負債中，其金額最大者，普通爲賒買貨款，即購進商品原料儲藏品等，對於進貨客戶所負之債務也。此種債務之監查，在確知該期間發生

之一切除買債務，是否全部記帳，與是否正當表現於貸借對照表，其手段則帳簿檢查頂下，既言之矣，多數公司，關於商品或原料之購進，每於貨到時，立載定貨收入帳（Order and receiving register），故以該期間中此帳簿關於收入品之記錄，核對進貨帳之記錄，查其前者記帳，是否全部記入後者，及是否悉轉記於進貨客戶總帳。但如此種購進交易極多，對全體交易一一照查，則手數過煩，故但照查包含接近期末之一部分，果其正當，則其他可推定省略之也。故照查定貨收入帳記錄與進貨帳記錄之結果，往往有該期間之末日，或接近末日到貨，定貨收入帳所載物品，進貨帳中，並未記帳，自然編入次期購進之中者，亦可發見焉。斯時也，如爲小額購進，自可棄置不顧，若數量價額較大，則須以其商品，加入期末盤存品，使之編入正當之所屬年度，一面並使該代價包含該期之賒買貨款焉。次則表示賒賣貨款細數之進貨客戶總帳各戶餘額，是否皆屬最近購進之發票金額，須以此等餘額，與各關係發票核對，檢查其金額之當否，若由該債務發生日期，發見其非

最近購進項目，則須調查何以遲延支付。又多數商人習慣上每月一次或以其他定期，對各進貨客戶發送往來帳單，故以進貨客戶總帳各戶餘額，與該客戶寄來之帳單核對，則進貨客戶總帳之記錄，能否信賴，可爲最有效之檢證。設無前項習慣，而多數戶名餘額中，其金額復有不正當之嫌疑，則對往來客戶直接詢問，又除買貨款總額，用爲該事業除買債務額似屬過小時，則對重要往來客戶或與該公司素有交易之全部進貨客戶，請其開示最近之往來帳單可也。據歐美專門監查人之經驗，則此種查詢，往往爲發見該帳簿未經記錄之債務之動機焉。既照以上手續，確查各戶餘額之正確，則以進貨客戶總帳各戶餘額合計額，與總清帳除賣貨款科目之餘額核對，並查其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載該科目金額一致。至監查貸借對照表所載除買貨款之估價，是否正當，即是否不致少於實際債務額，即可同時檢證以上一切除買債務，是否全部記帳，毫無遺漏也。要之關於除賣貨款之監查，凡帳簿檢查編中關於進貨帳及進貨客戶總帳之檢查所說明者，皆可爲其

手段也。

第二節 應付出票

票據債務，可分爲左二種：

- (一) 對於購進物品貨款或賒買貨款之支付，所發出或承受之票據。
- (二) 約定借款，不書借據而發出之票據。

會計上之欺詐舞弊，普通不在第一種票據而在第二種票據，故監查上於此種票據，更須注意。本來此種票據債務，僅形式上爲票據債務，而實質則借入金，以今日向銀行借款時，普通多用票據貼現之形式故也。故此種票據債務，負債分類上，毋寧以編入借入金作爲應付出票，載入貸借對照表爲適當。故其細帳之記錄，亦於借入金記入帳行之，於應付出票記入帳，則專就對物品購進代金或賒買債務，向進貨客戶發出之票據記錄之爲便。

對於商品購進代金或其賒買債務，所發期票及所承受滙票，是否全部記帳

無遺，與其尾欠是否正當表現於貸借對照表，此其監查，須先以該期間所發全部票據存根，照查應付出票記入帳之記錄，確查此等發行票據，有無漏帳，次查尙未到期各票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總清帳應付出票科目之餘額及貸借對照表所載該科目金額一致。對於第二種應付出票，普通每有現金之收納隨之，故須核對現金出納帳借方記錄，以明該收納金額，實際是否交入公司之會計，又此種票據債務，須調查是否真爲事業利益之舉。

第三節 借入金

借入金須分爲有抵押與無抵押者，並分長期短期。代表長期借入金者爲公司債，此種負債之監查，須先調查發行條件，若有影響會計之特別契約條項，則查其是否實行，次則該期間所生公司債利息中，其已到期者，是否全部付訖，未到期者，是否計入未付利息，若後者並未記入，則非主張計入該期損益科目，設置未付利息或未付金等流動負債不可。又公司債中，該期發行或償還者，須核對現金出

納帳之記錄，其未償還者，須實查已償還之公司債券。短期借入金，多來自銀行，前既言之，日本則多用票據貼現之形式。

凡借入金，知其期限之長短，最爲要着，期限既知，則知其爲固定負債或流動負債，且所得資金如何使用，亦可推知。此由固定資產不易換成現金，故其取得，須爲長期借入，流動資產，易換現金，故可仰資於短期借入金故也。而監查期間內所生一切借入金，不問其已付未付，須核對現金出納帳之記錄，查該借入之現金，是否經公司實在收入。如金額及其他事項，有可疑處，則須就債權者詢問之。設有以隱蔽負債，不加記帳，行使欺詐者，則多就借入金行使，而除買貨款上轉稀。無他，除買貨款，通常每由發票證明其存在，若不記入公司帳簿，則易起購進股之疑，借入金則不然故也。故有用董事，經理，分店長等名義，發行票據借據之權限者，用公司名義，借入款項，自行消費絕不記入公司帳簿，及其到期，則再三展期以防暴露，此種欺詐，往往有之。又以董事或公司名義借入款項，充自己繳股之用，借方記入現

金、貸方記入未繳股款，而於借入債務，絕不記帳者亦有之。此等結果，公司破產時，則債權者提出，向未記帳之多數應付，出票或借據之例甚多。但此種舞弊，監查人若推敲該年度之支付利息額，與其債務額對照，自易發見。惟不由公司會計支付利息，而由舞弊者私自付出者，則此手段仍不能發見之。故如有上述嫌疑，則就平日與該公司交易之各銀行，或其他金融業者，詢問對公司有何種債權，最爲有效。

第四節 代存各款

茲所謂代存各款者，如使用人之身分保證金，如某種營業，除帳交易開始時，向銷貨客戶徵收之徵信金，或豫約買賣商品之定金，或預收貨款等，總括各種代存款之稱，有時亦可以身分保證金暫存金等數科目處理之。此種負債之監查，須先就各代存款推敲其收支，是否嚴重處理，及是否正確記錄，其置有補助總帳者，則確查其各戶餘額，次則核對其收支與現金出納帳之記錄，關於重要代存款，須核對收據存根，以檢證其金額及發生日期之當否。又使用人身分保證金等，須附

利息者，宜查閱其是否定期計算，與是否滾入本銀。

以外因營業之性質，有發行商品券者，對此債務，雖亦設特別之負債科目，然其性質則一種代存款也。故其監查可準上述代存款之法。其商品券中之一部，因遺失、破毀、遺忘等事，久不換貨，則其金額自爲發行者之利益，但在法律上換取義務未盡以前，即法律上尙未滿時效者，須作負債處理之。

第五節 未付費用

未付費用爲未付利息，未付運費，未付廣告費，未付消耗品代金等營業經費未付之債務，即一種流動負債也。

凡各種屬各營業期間之費用，不問已付未付，非悉加入該期損益計算中，則不能正確算出該期間之利益金，故期末須就表現各科目，調查該期間發生之未付額，記入各該戶之借方，而加入該期間之損益計算書，一面並非以此等合計額，作爲未付費用或未付金列入貸借對照表不可。但前期費用未付之部分，本期支

付時，如列入該期之計算，則逐次補償，故期末無特作未付費用計算之必要，此一說也。但此亦惟遇各期末之未付費用，其項目金額略同時，可用，若視營業年度，金額大有不同，設亦容納此說，不作未付費用計算，則必使各期間之損益計算，皆不正確不公平也。故爲監查人者，對於未付費用，非主張編入正當之所屬年度不可。又監查人須就一切經費項目，以本期支付額，與前期支付額比較，其金額特別減少者，須查是否其期末有未付部分存在，而未計入該期之計算也。

第六節 偶發債務

偶發債務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指票據背書時及擔保他人借款時作背書人或保證人所負之義務，或對於販賣之商品及承攬之工事，與以某期間保證 (Guarantee) 時，所負之義務，雖現在尙非實際債務，將來有爲債務可能性義務之總稱也。票據償還義務云者，背書後轉讓他人時，如到期而發票人不付款，則以背書人負償還之義務，應收入票中，如普通對積欠賒賣貨款，收入之票據，或再三改

期之票據，以其發票人之償債力薄弱萬一此種票據，爲他人所背書，有是爲絕對債務可能性之偶發債務也。保證債務，亦準是，爲他人擔保債務時，如該債務者到期不付，代爲償還之債務，此其爲絕對債務與否，一係於債務者之償債力如何者也。又如土木承攬工事，對該工事，常與以某期間之保證，故如該期間中，工事有破損崩壞，則發生再修理或無償修理之義務。此種偶發債務如多，則其事業財政觀察上，決不能忽略也。

自營永久事業，著有成效之實業家，後日與他事業發生關係，乃發出該公司之票據加以背書或作借款保證，以充後者之資金，不幸後者蹉跎失敗，不得已以背書人或保證人，支付鉅額債務，結果并自己已著成效之事業，亦遭失敗，其例甚多。且商人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中，載入此種偶然債務者甚少，故如該事業會計之監查，僅檢查貸借對照表所載科目，監查人而與以證明，則其貸借對照表非指爲貽誤對該事業財政之觀察不可。故監查人除此表所載以外須說明有無

此種偶發債務，並須主張按其金額多寡，與其債務之性質狀況，置相當準備金。而所存爲何種性質之偶發債務，外部搜查甚難，故須先向委託人，質詢此種債務之存否。但據歐美專門監查人之經驗，則普通委託人，每懼監查人主張對此置準備金，不但不以存在相告，且反多隱匿其存在之證據者焉。故監查人欲發其覆，頗非易事，但究非仔細檢閱票據記入帳或各種承攬契約書等，以求發見之不可。

第十九章 資本金科目之監查

第一節 股款

先合計股分總帳各戶餘額，以求出全體股分已繳總額，由股款總額減去之，然後檢查是否與總清帳上未繳股款科目之餘額及貸借對照表所載該科目之金額一致，次則須以該期間內收入繳股之金額，與現金出納帳之借方或經理銀行之往來存摺之所載核對之。股分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繳付者，多屬發行股分，收買他人營業之時，此時多有所謂折水 (Watering)，即買收營業財產之價額，事實

上不達發行股分之票面價額是也。尤如新設公司，其向爲發起人者，收買從來所經營之事業，股款中動有舞弊存在，故此時對此科目之監查，極須注意周到，並查閱事實上是否以金錢或其他財產繳付。抑此科目，監查上所最應注意者，公司設立之際，發起人或爲董事者，於承受鉅額股票時，每次收股，是否實以現金繳付。尤如設立之際，第一回之繳股，是否同樣，須檢查之。此蓋彼等在能左右公司之財政及記帳之地位，往往假裝已繳記帳而實際並未繳付故也。股分在申水發行時，商法禁止用諸分紅，規定須全部編入法定準備金，故監查人須先調查其申水在第一次繳股時，是否全部徵收，並查其是否轉作法定準備金也。

第二節 公積金

廣義之公積金，大別爲（一）估價公積金，（二）法定公積金，（三）任意公積金，（四）祕密公積金四種。

第一項 估價公積金

估價公積金，爲資產估價上所設，例如房屋機械等固定資產估價時，以此等減價攤還額，記入該科目之貸方，不由原價直接減除，而置減價攤還準備金，或關於除賣貨款之估價，對於將來豫想倒帳額，所設之倒帳準備金，或商品之估價，係繼續原價，對於該時價低落所設之時價低落準備金等是也。此種公積金，於對關係資產估價，正當計算純利益上，爲絕對必要，自與普通公積金不同，理論上不由純利益金設立，而於純利益金算定以前，抽取設定之者也。雖然，名爲公積金，實則表現資產價格之減除，而無公積金之性質，所謂似是而非之公積金也。但若減價攤還準備金，較實際減價額過大，又倒帳準備金過於倒帳豫想額以上，則其超過部分，皆非估價科目，非視爲任意公積金不可。故反之如未置必要額之準備金，則此等資產，必爲高於實價之估價也。

此種公積金之監查，監查人須特別注意，查閱其對各關係資產，是否各設充分之準備金，若認爲不充分，則非主張增額不可。蓋此種公積金，於對此等資產正

當估價，對利益金公平算定上，實不可少也。而判定對於此等資產準備額之當否，關於減價攤還準備金，須有關於固定資產減價之智識經驗，關於倒帳準備金，須有關於營業債權估價之智識經驗焉。

第二項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為根據法律規定而設之公積金，其目的金額及公積之比例，悉依法規。即股分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據商法規定，凡分派利益時，須公積其利益之百分之五以上為彌補損失準備金，至達資本之四分之一為止。故此種公積金自由營業純益金中設置，但如股分以票面以上之價發行，則其票面超過額，亦編入之。關於此種公積金之監查，須查其是否照法規設置，即是否公積利益之百分之五以上也。但所謂利益之百分之五，其文字之解釋有二，即一說謂為該營業年度利益金之百分之五，一說謂為分派利益金之百分之五，但多數論者，贊成前說，即以根據該年度利益金者為正當也。

第三項 任意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乃公司據章程之規定或股東大會之決議任意設立者，有消極性與積極性二種。消極性任意公積金，乃因戰爭恐慌天災地變等原因，對將來或且突然發生之意外損失所準備之公積金也。但此非若估價公積金之爲既已發生，或將來必然發生抑大約發生之損失之準備，毋寧爲萬一之準備也。且估價公積金，於純益金算定以前，作爲一種費用，取諸收益，任意公積金，則純益算定以後，處分之，此其所以異也。故估價公積金中，所設超過必要額以上之部分，謂爲屬於此公積金可也。次則積極任意公積金，不以彌補損失爲目的，而以平均將來之分紅或事業之擴張負債之償還爲目的之純然利益保留也。平均紅利公積金，事業擴張公積金，房屋新建公積金，公司償償還公積金等屬之。凡簿記計算上之設公積金也，僅由轉利益金科目爲公積金科目而成，非如通俗之所謂公積金非各分別公積其現金之意也。即貸借對照表之損益科目，不過轉爲公積金科目而止，非

對此設特定之代表資產也。但如有特別目的，欲達其目的，須立有該資金之公積金，如平均紅利，公積金，房屋新建公積金，公司償還公積金等，他日達其設定之目的時，須有同額現金之公積金，但設特定資產，以之放資於營業之外，俾與其他資產區別，則有隨時可達目的之利。否則事業之運轉資金少時，若由運轉資金，取出其公積金之處分所要資金，則營業發生障礙，縱有公積金，亦將不能達其目的。但因欲設特定資產爲公積金，以其所需金額，放資於營業之外，此必不能發生運用於事業上所得之收益，而非以低利自甘不可。故對公積金之金額，放資於外部，另設代表資產，亦所謂一利一害，此其決定，與其謂爲會計上之問題，毋寧謂爲關於事業財政問題之事項也。

此種公積金之監查，若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置此種公積金者，則監查人須檢查，此種公積金是否照該規定或決議設置，否則其設置之可否，金額之當否，及可否置此種特定代表資產，皆非其所宜干預也。尤如金額之大小，

特定資產之設定等類，是爲事業之財政問題，當事者所應自由決定之事項，非監查人所當容喙也。換言之，監查人之職責，即查閱財政之真相，是否載入貸借對照表，其會計是否正當，純利益是否公平算定，法律及章程所定，股東大會所決議之各種公積金，是否遵照設定，足矣，此外皆非其職責也。

第四項 祕密公積金

以上三種公積金，皆屬記諸帳簿，載入貸借對照表之公開公積金（Open reserve），至祕密公積金，則事實雖已有利益之保留，而不記入帳簿不載入貸借對照表，對股東及社會，皆不公表之祕密公積金也，故爲表現財政上隱蔽之一種純粹資產，或財政的強點者也。其設定甚多，以下列記之事實，爲其重要方法。

- (一) 多置減價攤還準備金及倒帳準備金。
- (二) 盤存品以極低之價估價。
- (三) 以資本的支出作收益的支出處理。

(四)某種固定資產不予記帳。

(五)浮報負債額或設虛構之負債。

而此種公積金，有故意作成者，與無意識作成者，前者每出於某種欺詐舞弊之目的，或保守思想，後者如所有土地之價格，因地點之繁盛，或為商工業之中心，而自然暴漲，或因公司事業之隆盛，自然發生高價之招牌等是也。

此種公積金，含有種種弊害，故其監查也，如有圖謀欺詐之嫌疑，或認為將來有惡用之危險，則須主張以正當之記帳，改為普通之公積金。但其設定若為事業性質上有所必要，且用諸正當用途，則為監查人者，自無反對之必要。但若因設此公積金，某種資產，有全然由帳簿中銷除等類之事實，則非反對不可。

第三節 紅利金

監查人關於紅利金之職責，但確定其由真實利益金 (Bona fide profit) 中而來足矣。其分派率是否為對利益額之適當比例，換言之，即分派幾何利益金，為

與該事業財政適當之問題，非所當干預也。凡紅利金以取諸其實利益金爲原則，各國法律，皆禁以資本分派紅利。蓋實際無利益，而強欲分紅，則惟有以資本分派，是其所支付，卽損害公司之資本，侵害認資本爲唯一擔保之債權者之利益故也。且分紅之利益，須爲實在收得之利益，若所有資產時價騰貴時，以照時價估價計入之利益金分紅，縱法律上不作違法，會計上則認爲不當而排斥之也。但財政基礎薄弱之公司，營業無利益時，強欲分紅，用種種手段，計入虛僞之利益，而爲資本分紅者，實亦不少。故爲監查人者，須確查所分派之利益，是否爲真利益，且於其利益分派股東以前，須查閱其法定或股東大會議決之法定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是否保留也。

紅利金之支付，以對各股金分發紅利收據，並由公司對紅利金總額，分別發行往來銀行之支票，由此以紅利支付資金，由一般往來存款科目轉入紅利金存款科目，令銀行憑紅利收據，由此存款中付給爲最便利。故採用此法時，監查人檢

查紅利金支付額與檢證未付紅利金當否之手續，極爲簡單，即檢查銀行所報紅利金存款科目餘額，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載未付紅利金一致足矣。若未用此法，紅利係由普通存款科目，或以現金支付者，則須就其支付之記帳，逐一核對付訖之紅利收據，然後檢查紅利金中減去該支付合計額之金額，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載未付紅利金一致，而確定後者之當否，其手續不如前之簡單容易也。

第四編 損益科目監查

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乃事業之會計以複式簿記記帳整理根據總清帳期末餘額試算表中關於損益各科目，斟酌此等損益項目之期末盤存而製成者，貸借對照表則表現期末之財政狀態，此則表現該期間之營業成績者也。即該表一項目所載該期利益金，在此科目，如何得來，表示其內容詳細經過，而供給判別事業成績良否之材料者也。

損益科目之監查，須先查閱構成此內容之各損益項目之記帳，一切損益交易，是否正確記錄計算，又期末之盤存，是否皆適當記入，然後檢查其是否依此等項目之正當金額，並網羅一切損益，而作成此科目也。貸借對照表所載資產負債，皆表示製表日之價額，而非巨及全營業期間者。故此等資產負債之監查，前既言之，但檢查特定日各種實情，與其估價之當否足矣，並無逐一檢查其關係記帳之必要。但監查包含於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之各種收益及損失者則反是，其期

間所生關係此等項目各交易記錄之檢查，極爲要緊，蓋損益項目中之金額，非若資產負債之表示特定時之價額，乃表示該營業期間中之發生額故也。故第二編帳簿檢查項下之所說明，關於資產負債之監查，雖非絕對必要，但關於損益之監查，則絕對必要，換言之，關於損益科目中所含各項目，則查閱各關係之交易記帳，實其監查之主要部分也。

第二十章 正當損益科目之製法

會計學上所稱損益金，即普通純利益金之意，此由該期間所生各種收益總額中，減去所需原價，及一切經費，並減去固定資產之減價，及對將來豫料發生一切損失之適當準備所剩餘也。故欲正確算定純利益金，一方須計入其收益，以確已收得者爲限，以除去不確實之分子，一方須計入其營業上一切原價及經費爲損失費，自無待言，且非計入其資本維持所必要之充分減價攤還費，與對於將來豫料發生之準備金不可。茲於說明監查構成損益科目各項目手續之先，請就製

成監查上可爲標準之正當損益科目所應注意各點說明之。

第一節 收益之部

損益科目之計入各種收益也，因須除去不確實之分子，故必注意左列諸點：

(一)多數營業中，有所謂延交定貨者，即將來交貨者也。此種銷貨，在交付未了以前，當然不能計入利益，但不健實之商人，往往於收到此種定貨時，在發送商品以前，即作銷貨記帳，計入其利益。此即計入尙未實現之利益，故令其損益計算不確實不正當也明矣。且即立即發送商品之交易，但其商品實際送交前途以前，要亦以不加以銷貨項下，爲確實記帳法。蓋在發送之俄頃，或前途取消定貨，或因火災及其他事故，而或發送不可能或利益不能實現，亦未可知故也。

(二)所有資產之時價騰貴，以時價估價，其增價額，作利益計入，在固定資產，固不待言，即以販賣爲目的之流動資產，此種辦法，亦會計學上所不許也。

蓋會計學上，凡利益在實現以前，以不計入爲原則，又計入毫無資金收入之估價利益，用以分派紅利，則必永久減少事業之運轉資金故也。故即都市中地產等發生永久確實增加之資產，若欲表示其財政實力，亦須僅附記其時價於貸借對照表或財產目錄。彼改其記帳價額爲時價，以計入其利益者，不獨爲會計學原則所不許，即實際處理上，亦非穩健會計之所採也。

(三) 有時賣出固定資產之一部，而實現利益者，此種利益，與根據時價增價之利益不同，爲現已獲得之利益，故可與商品販賣利益同樣，計入損益計算，或加入分派也。但此種利益，與普通營業利益不同，不可與營業利益混同計算。故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中，與普通收益分別記載，作爲臨時特別性之收益可也。至會計學上所認爲此種利益之適當處理法，乃不加入該期間之損益計算，立即轉入特別公積金科目，爲彌補將來因不可抗力

或其他事故所生固定資產之偶發損失是也。

(四)存品中之半製品固不待言，即承攬之半製品，或未完工事，其尚在製造或工事初期者，估價須用製造原價，決不可計入估價利益。但如土木，建築，造船等承攬工事，由着手至竣工之期間，達數營業年度之久者，設其工事進行順利，豫期利益確可實現，則貸借對照表監查項下，既言之矣，遇各期末未完工事之估價，計入是日以前該工事所已獲之估計利益，亦無不可。尤如該工事爲鉅額大規模者，欲平均各年度之利益額，使對前後股東利益公平分派，毋寧以計入利益爲必要。雖然，此種工事，其後發生意外損失，因并既現部分之利益，亦不能實現者，往往而有，故利益之計入，務須審慎，又其工事尚未進行，至將來所要支出，皆能正確估計之程度時，以不計入利益爲安全。

(五)製造公司，當製造部交付貨品與營業部時，有以該製品原價加入某種

比例之利益價額行之者。此等製品中，該期間內營業部實際販賣之部分，則爲前述製造部利益之實現，但期末猶作營業部存品殘存之部分，則製造部利益尙未實現，故後者在公司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中，須改作製造原價記載，除去製造部所計入之利益也。

第二節 損失之部

損益科目中，當其計算各種損失，惟欲正確算定其純利益，故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欲正確算定純利益，則該期間發生之經費，無論已付未付，一切均須包入該營業期之損益計算。即總清帳中，關於損失各科目戶名之借方餘額，自應計入該期損失，即期末未付部分之殘存額亦須包入該期之損益計算。故關於決算日各經費科目之餘額，須查閱除已付金額外，是否包含該期間發生之未付部分，若有未記入者，則一方須記該金額於各該經費科

目之借方，一方並須作爲未付債務計入。

(二) 損益科目中，欲正確算定純利益，前既言之，須就各經費科目，調查期末之未付部分，加入該期之損益計算，一方此等各經費之支付額而屬於預付者，須調查其未經過部分，由該期之損益計算除去之。故關於各經費科目，須分爲未付部分，與未經過部分，盤存整理，乃能決定該期間應計入損益科目之精確金額。

(三) 次則對每期之損益科目，須作爲一種經費計入者，則固定資產之減價攤還費是也。減價云者，即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之減少，多因使用之消耗磨損，與時日經過之衰頹朽腐而生。而減價之攤還，則維持其資產所代表之資本，以實際價額，表現各該固定資產，故以其減價爲一種費用，分攤於收益者也。即固定資產之減價，該資產所代表之資本，如數喪失，故對於收益，照減價額以收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代固定資產代表其資本，因之

資本可維持無損，資產亦可以減去其減價後之價額表現之也。今以一種機械製造某種物品，假定其機械壽命為十年，則是其原價因使用十年而喪失，且通此減價之十年而發生無間，並非至某時期而一次發生。故機械之價額，須使所使用之十年間之製品負擔，算入其生產費，若其機械不用於製造而用於事務，則須算入其壽命期間內各年度之營業費。但減價並非通各年度平均發生，故決定分攤於各年度之精確金額，蓋甚困難。即同一資產，其壽命亦因用法之當否修繕整理之程度及其他事情而異，雖兩個相等之機械，亦不能為年年同一金額之攤還。且某種機械，雖物質的尚能使用，而因新式機械之出現，經濟的不得已而更換，即有因所謂舊式陳腐 (Obsolescence) 之類廢而發生減價者，如某機械之壽命估計為十年，從來皆根據此年度以行減價攤還，至第五年，因新式機械出現，不得已而棄置，以其無殘廢價額，故一次發生原價與是時以前所積減價攤還準備

金之差額之減價焉。而因使用及時日經過之普通物質的減價，發生確實，其壽命與年年攤還額，亦可正確估計。因舊式陳腐之減價，則極不確實，無論何人，亦不能豫料其發生。如前者年年以一定比例攤還，以其減價作各年度之經費處理，則非所宜。故對此種職能的減價，普通往往採用純益金算定後，由此設相當攤還準備金之手段也。但如某種機械某年必有發明改良發生，可以相當正確豫想者，毋寧並考慮因舊式陳腐之減價，短估其壽命，於年年物質的減價以外，并其職能的減價，亦攤還之也。要之減價攤還，會計學上實極重要而又極困難之問題，必須特別研究，監查人須常通曉會計學上關於此種理論，且須有實地之經驗焉。

(四)次則此外對每期之損益科目，須作一種經費計入者，為除賣貨款多時，為將來倒帳豫想額而設之準備金是也。蓋除賣貨款，對於賣出科目而生，若除賣貨款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則賣出額亦如數減少收益，欲正確

測定銷貨之收益，則對於賒賣貨款，設定適當之倒帳準備金，最爲要着故也。估計賒賣貨款倒帳額之方法，已於第三編賒賣貨款估價項下說明，用此法估出之金額，於倒帳金科目，或損益科目之借方，及倒帳準備金科目之貸方記帳是已，即賒賣貨款之倒帳以外亦須視營業之性質，對於將來豫料必須發生之損失，亦須設適當彌補準備金，作爲一種經費，計入該年度之損益科目也。

(五)無論何種營業，有時發生與日常經營毫無關係之特殊損失，如因戰爭，恐慌，洪水，火災，暴風，爆發，職工暴動等所有資產發生損害之類是也。此種損失，亦當然須加入該發生年度之損益計算，但此爲與經營無關係之損失，若與營業有關係之損失混同，計算表示，則該年度實際營業成績，必因而不明。故其表現此種損失於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也，先算出該期間之營業純利益，然後由該利益金減去表示之可也。但平日對於此種損失，

有彌補準備金之設，則以該準備金銷除之，而不必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計算也明矣。

第二十一章 收益之監查

第一節 總說

收益之監查 (Income audit)，多以記帳有無左列二種舞弊記帳為目標而查閱之。

(一) 一切收益項目，是否皆以正確金額記入，是否毫無誇張，又尙未實現之所謂希望利益，是否計入，及未經過利益，是否作為該年度之收益記入。如某種銷貨收益 (Sales income) 有以舞弊之目的，以較實際銷貨額高價記帳者，亦有僅為賣出之豫約，須將來交付之販賣，作為普通銷貨收益記帳者，又有關於利息房租等收益，以次期未經過部分，作為本期利益計入者。

(二) 該期發生即已實現之收益交易，其中某項是否無疏忽，或故意之漏帳。如關於商品之現售或有價證券之利息收入，此中交易，因管理者疏忽遺忘，或欲吞沒所收現金，故一切不予記帳是也。

據美國饒有經驗之專門監查人所言，該國從來會計監查上發見欺詐，舞弊中，與收益或現金收入 (Income of cash receipt) 有直接關聯者，占七成五，故收益之監查，有特別注意之必要可知。關於此種監查手續，固視收益之種類性質而略異，但下列各手續，可謂為各收益項目監查上，普通行使之共同規則焉。

(甲) 關於各種收益項目，須以現金出納帳，銷貨帳或分錄帳等記錄，核對與該交易有直接關係之憑證書類及其原始記錄，檢查其日期金額及對手人姓名等之是否一致，次則查閱此等記帳是否正當轉記於總帳各該科目戶下，該戶餘額，是當正當移入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但記

帳之照查及轉計之查閱，帳簿檢查項下，既言之矣，即不就該監查期間全部記帳逐一查閱，僅查閱一部分足矣，其程度則視記帳上內部牽制組織之有無，與監查人之經驗決定之也。

(乙) 各種收益項目，本期金額與前期金額相較，大相懸殊，則須調查其理由。此種調查結果，必能發見本期之增加，有時由於計入本屬次期之未經過收益，或本期尚未實現之收益也。

第二節 各收益項目之監查手續

商事公司之會計，表現於損益科目之重要收益科目，其特質及監查手續，請說明之。

(一) 銷貨收益 (Sales Income)

商事公司之損益科目中，其收益之最主要者，為商品或製品之銷貨額。銷貨額之監查，須先檢查一切銷貨交易，是否皆記帳無遺，及是否全部轉記總清帳之

銷貨科目，故以銷貨帳之記帳核對銷貨發票之複寫，並核對定貨底帳及貨物發送帳之原始記錄，此等手續已於第二編第十一章銷貨帳檢查項下詳述之矣。其次須檢查有無因表現營業成績之良否，以銷貨代價較實際高價記帳，或販賣將來交付之商品，而與普通銷貨同樣記帳，以誇其收益之多。前者嚴重照查銷貨帳之記帳與關係書類及其他原始記錄，並同時查閱之，後者即將來交付之商品賣出，是否作本期銷貨記帳之查閱，須以銷貨帳之記帳，核對貨物發送帳之記錄，此亦銷貨帳檢查項下所已說明者也。而以銷貨帳所載，核對貨物發送帳之記錄，以確查尚未交付之商品是否作本期之銷貨記帳，其手續不必就全部記錄行使，但核對接近期末數日間或最後一月之發送記錄，與銷貨帳之所載，即可明其有無此種弊竇也。前既言之，將來交貨之販賣，或因其購進或製造之歧誤或銷貨客戶之破約，至不能實現，亦未可知，故在其實際發送，交付完竣以前，決不可視為銷貨之利益。故銷貨額中，萬一發見此種記帳，則以該金額由除賣貨款之借方與賣出

科目之貸方減除，而以原價加入盤存額焉。又運送品有發送後同時以指定價值作爲銷貨記帳，而對販賣受託人債權科目之借方與銷貨科目貸方記帳，此種記帳，當然須轉入運送品科目，其估價亦須減至運送原價以下。故收益之監查，總帳銷貨科目記帳之當否，以上述手續檢證後，以檢查此科目之餘額，是否正確移入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終之。

又對於銷貨，是否記帳高出實際之代價，此種檢查，有便法焉。若關於商品或製品之收支保管及其記錄之制度手續完全無缺，而保管中減損極少，則可用下列算法就每一物品以概算的求出該期間之銷貨數量，若該期間中販賣代金有所一定，則以代價表上各種物品之單價，乘其物品之賣出數量，算定之各金額合計，與損益科目中之銷貨額比較，而銷貨記帳價額之有無誇張，可由此概算的檢證之也。

$$\text{期初盤存數量} + \text{本期購進數量} - \text{期末盤存數量} = \text{本期賣出數量}$$

(1) 現金售出額 (Cash Sales)

批發普通多爲賒賣，但亦有時與零售同樣，對現金賣出之。此種賣出，其代金立即收取，不經過銷貨客戶總帳，故前既言之，在販賣制度之不完備者，販賣股有竊取所收現金，而對交易不記帳之事。故監查上關於現售，須確查其中有無漏帳。但此種欺詐，雖根據現金出納帳之借方記帳核對，亦不能發見，故以推敲關於銷貨之備忘記錄或商品發送帳記錄以與正式記帳核對爲較有效。若批發業之現售，有時對於賒賣貨款，即作現金售出處理，不記入銷貨客戶科目之貸方，而記入銷貨科目之貸方，以誇張其銷貨之收益。此種欺詐，以關係憑證書類與現金出納帳之記帳核對，或檢閱銷貨客戶付款之關係函件，自能發見。但最有效之手段，則在對各銷貨客戶，發送往來帳單，請其承認所列餘額。

零售業，則現售較賒賣爲多，有時且全屬現售，故當其監查，確查該期間發生之全部銷貨，是否均已記帳計算，毫無遺漏，最爲緊要。其手段須先調查現售制度。

即售出以何種組織行使，代金以何種手續收取，然後根據該制度講求監查法焉。此第二編第十章現金出納帳借方照查項下所已說明者也。

(三) 有價證券收益

有價證券所生收益之監查，就監查期間所有全部證券，作成有價證券一覽表，記載種類名稱票面金額或已繳金額股數利息率，或分紅率，支付日或分紅期等，先就公債證書及公司債券各種類，以各利率及其期間乘所有券面價額所求出之利息額，復就股票各種類，以每一股分紅額乘其股數所求出之紅利金，照查其是否各與現金出納帳各該記帳一致，然後查閱此等記帳之轉記，檢查此科目之餘額，是否正當記載於損益科目。

其未達支付期之發生未收利益，如以關於貸金之未收利息，計入損益科目，雖因保會計安全之保守主義，為普通所不行，但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則豫計到期即可確實支付，故以決算日止所發生之未收利息，計入損益科目，決無不當。惟

股分紅利金，雖亦可根據已往分派率估計，但與公債及公司之利息不同，其實現甚不確實，故在公司決議發表分紅以前，當然須停止計入。

(四) 收入利息

利息，中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包含於有價證券收益之中，茲故就此等有價證券以外之本銀，即銀行存款，或對他人貸金所生收入利息之監查述之。先就由銀行收入對往來存款及其他存款之利息，以當時銀行往來存摺之所載核對現金出納帳之所載。但即銀行之計算，有時亦不免錯誤，故須調查利率與期間，加以檢算確查其計算之當否。若為公司或個人商號，往往有對使用人友人及其他營業關係者，為一時通融之貸金，關於此等貸金所收利息，須先調查關係之貸付證書，及其他書類，確定其利息額，然後以對該收入之收據存根，核對現金出納帳借方之記帳。而關於公債公司債等利息，常有一定，故每期計算額相同，但對銀行存款，或對他人之貸付金，以利率及其他事情，常有變動，故監查上須較前者之利息，

更加注意。以上關於收入利息各種記帳，以照查檢證之後，須查閱此等記帳之轉記，視此科目戶名之餘額是否正當記入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焉。

(五) 收入佣金

收入佣金之監查，須照查其記帳發生之交易憑證書類，如貨物受託販賣之佣金，則照查對貨主所發賣出帳單之複寫。股票過戶佣金，則照查其收據存根是也。至記帳照查後之手續，則與他收益項目所說明者相同。

(六) 收入地租房租

若事業資本之大部分，專放資於地產房屋，而以此等不動產之賃貸為目的者，其所生之地租房租，即為主要收益。關於此種收益之監查，或先向委託人請求提出記載賃貸不動產之細帳及應收入地租房租之金額及其收款時期之一覽表，或照租地人與租房人所出賃貸借契約書（即租約），以確查各不動產所應收入之地租房租金額，及其收款時期。關於此等租金之收款，以現金出納帳借方記

帳，與付租地人或租房人之收據存根或其他關係書類核對之。若租金由確實人員收取，則須檢閱本人每月提出之收款計算書，以該計算書合計額照查現金出納帳之記帳。無論何時，關於欠繳之房租地租，須特加注意，調查果否實未收到，抑或收款處吞沒所收金額，而未收到報告也。

要之，收益及經費各項目之監查，第二編帳簿檢查項下，前既言之，其監查手續之最要者，在以各記帳核對關係憑證書類，確查其記帳與金額之當否。故銷貨收益之監查，則銷貨帳檢查項下所說明者，爲其首幹，現金銷貨額及其他收益之監查，則以現金出納帳借方照查所說明者，爲其首幹也。

第二十二章 經費之監查

第一節 總說

關於經費之監查 (Expenses audit)，在查閱該期間內所生一切經費，是否皆以正當金額記帳，毫無遺漏，其手段方法，固視經費之性質而稍異，但列舉各經

費共通之監查規則則如左：

(一)各經費帳單催款單或發票及收票，均須照關係交易記帳之次序整理之。

(二)以上項帳單及收據爲憑證書類，照查各經費之支付，或關於其發生之現金出納帳或分錄帳之記帳，檢查關於日期、金額、對手人姓名等記錄，是否與憑證書類中此等事項一致。但此種照查，若關於經費之交易記帳甚多，則不必對全部記帳舉行，或就某種期間，如監查期間達一年，則擇其中之某數個月之記帳行之，或舉一年之全期間，擇某金額以上之經費行之足矣。

(三)就關係書類確查各經費之支付記帳額是否正當。如支付利息，須據各該借據，支付保險費，須據其保險證券，支付房租，須據租約，確查其正當支付額，視其是否與記帳上之金額一致。此無他，出納課往往有改竄收據，

以實際付數以上記帳，而竊取其超過額之現金者故也。

(四)關於利息，保險費，房租等，其發生與時間長短為比例之經費，須據收據調查其支付額充當之期間，確查該期末有無未付部分或未經過部分存在。前者須檢查其未付部分是否作為期末盤存額計入，而該期間各該經費之發生額，是否全部計入損益科目，後者須檢查其未經過部分，是否作為滾存資產處理，並由該期之損益科目除外。當其實地製作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因欲誇張該年度之營業成績，即該期間發生之經費，尙未付訖者，往往不記入此科目中。故未付經費之監查，非特加注意不可。

(五)各經費科目，如發見本年度發生額，較前年度發生額，大有懸殊，尤如本年度特別減少者，須調查其理由，此種調查之結果，必有發見本年度之減少，由於該經費中某種鉅額付出，未及記帳，或其經費未付額，未入盤存記帳之事實者。

(六) 須注意各經費是否付與正當收款人。此由工資等，往往有虛構一人，希冀領款，而由股長或工資支付處吞沒之弊故也。

(七) 修繕費，利息，保險費，運費等經費支付額，如作資本的支出處理，而用關係固定資產科目記帳時，須斟酌當時情形，查閱此處理法之是否正當。

第二節 各經費項目之監查手續

以上經費監查之一般規則，業已說明，次請就商事公司損益科目普通所載各種經費項目，舉其特質及監查手續說明之。又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之監查，無論為何項目，皆須於照查記帳，查閱轉記之後，檢查其貸借餘額是否正當記入此科目或此計算書也。

(1) 賣出原價 (Cost of Sales)

賣出額為收益，賣出原價乃對此收益之原價經費，此由本期購進額加期初盤存額減期末盤存額而算出之者也。故此金額之當否，須視該期間一切購進，是

否以正當金額，記入進貨帳，毫無遺漏，該帳簿之合計額是否正當轉記於總清帳購進科目，與期初期末之盤存，是否公平正確舉行者也。關於購進之監查，已於第二編即帳簿檢查編購進項下，關於盤存之監查，已於第三編即貸借對照表監查編盤存資產項下說明之矣。要之，由下列算式求出賣出原價，監查上所應注意者，為該期間之購進，是否全部正當記帳，及期初期末之盤存估價，是否正確，且期初盤存額是否與前期損益計算書所載期末盤存額之金額一致。

$$\text{期初盤存額} + \text{本期購進額或製造額} - \text{期末盤存額} = \text{本期賣出原價}$$

(二) 退來品及折扣減讓金

賣出商品之退來額科目，及賣出代金之折扣減讓金科目，往往有隱藏會計上之欺詐舞弊者。即會計無內部牽制組織時，事務員消費向銷貨客戶收回之除賣貨款，不記入現金出納帳，而裝作退來前賣之商品，或對前賣商品，有所責言，而予以代金之折扣或減讓，以對於銷貨客戶科目貸方記帳之借方記帳，不記入

現金科目而記入退來品科目或折扣減讓金者，往往而有。且此時欲其記帳不生疑竇，僅竊取所收現金之一部，故借方記帳，一部分記入正當之現金科目，一部分記入虛偽之退來品或折扣減讓金科目者亦有之。故許與銷貨客戶賒賣貨款折扣減讓之權限，及承認領收退來品之權限，必附與一定之責任者，此等交易，須逐一經其查閱承認。此不但爲豫防上述舞弊所必要，亦以折扣減讓金能減殺營業利益，退來品能減殺賣出收益，且能使招攬定貨所耗經費亦歸無效，故對此交易，必須嚴重監督故也。

此等損失之監查須檢查各記帳是否得責任者之許可或承認，卽就銷貨客戶科目之貸方，記入商品退來額及賒賣貨款之折扣減讓，是否已經有權限者之適當調查承認也。而關於此種損失之記錄，其交易數多者，固用特別分錄帳，少者則記入普通分錄帳以爲常。故監查人須照查分錄帳上此種交易之各記帳與付給銷貨客戶貸方票之複寫，關於退來品，須核對貨物收入帳之關係記錄，並查其

是否包含於各該商品盤存額內也。

(三)工資

使用多數職工之工廠，其支付工資之監查，欲察其存有何種欺詐或謬誤之可能性，則第一須先調查工資之計算記錄，及用何手續支付。關於工資支付，防止欺詐潛滋之良法，乃在使此種計算記錄及其支付，經多數人干預，除非全部通謀作弊，則不能實行其欺詐可也。即其計算記錄，甲之所事，可因乙之所事而自然查閱，關於支付，出納科準備現金，由工廠主任或其他責任者到場，付給各職工或其隊長。監查人對於記載職工之勞動時間數或工事成數，工資所得額，減除額及純粹支付額等之工資支付表 (Pay roll or wage sheet) 是否正確作成，即付各職工之工資，是否正當計算，付給正當收款人，皆非檢查不可。關於工資，欲檢查其對於實際並未服務之人，是否常付工資，須先向工廠徵各期間解雇職工之姓名及其解雇月日之報告書，檢查此等職工姓名，是否已經撤除，次則查閱細載各職工

勞動時間數所得額減除額等計算之各職工工資計算簿，查其合計是否與此表之記載一致。但各職工之支付正當，無足以直接證明之證據，而某種工場，則徵取各職工之收據，但此頗易偽造，故於推敲工資支付表各金額，是否付給正當收受之權利者，實無絕對的證據力也。

且關於工資之監查，須檢查各期間工資支付表之合計額，是否與現金出納帳貸方以工資一科目合計額記入之金額一致，如係以多數科目分割處理，則須查閱工資支付表之合計額，是否與此等數科目借方記入之合計額一致，至取諸固定資產之工資，是否為果能資本化之性質，須特別推敲之。又比較各期間工資支付表合計額，發生大變動時，須調查其理由，如發見其對某職工支付特別大工資時，則須特別精查關於其職工支付工資之計算。

(四) 薪津

工資為付給勞工或直接監督勞工者之報酬，構成製產物之原價，薪津則為

定期支付董事經理及其他從事所謂精神勞動者全使用人之報酬，不構成直接生產費，而為關於其製產物之販賣或事業全體經營之經費。薪津普通按月支給，故付給董事以下全使用人之薪津，普通每年度備有薪津支付帳，以各姓名為主體，備屬於該期間月數之金額記入欄，各收款人於每月收款時，於各該月金額記入欄，蓋章為證。故薪津之監查，須請求提出此種帳簿，就每月之支付，檢查各收款人之印章，照查其合計額，是否與現金出納帳貸方記入薪津科目之金額一致。至關於各使用人薪津之變動，及新採用者之薪津，須檢查委任簿。

(五) 支付利息

支付利息，有時為銀行借入金，往來透支等，專屬流動性短期借入金之利息，有時並包含公司債等固定性長期借入金之利息。此項監查，屬該期間之一切借入金利息之正當金額，已於各支付期日付訖，及貸借對照表製成日為止，發生之利息，雖未達支付期限者，亦須查閱其是否加入該期之損益計算。故須先照查對

各支付利息之收據（公司債則息票）等關係憑證書類，其以支票支付者，須核對往來存摺之所載。次則各支付利息，欲確查其金額是否正當，須確查各借入金之本息，其戶數少者，須就各借入金，一一檢算其利息，戶數多者，則擇其金額大者檢算之，以確查其支付金額之當否，並注意此等利息所充各借入金之期間，視該期末有無未付部分存在。又以該年度內已付利息總額，比較前年度之利息總額，若有大差，則就兩年度之借入金總額，如無大差，則就利息支付額之差異，調查其原因，調查之結果，必能發見係因該年度內已到期之利息尙未支付，或尙未到期，而期末爲止發生相當金額之利息，未計入該年度之損益科目，或因付出虛僞之利息等弊竇也。且銀行之計算，因信其正確之結果，關於銀行借入金及往來透支等之利息，大抵不加檢算，悉照其請求通知額處理，但前既言之，有時銀行計算，亦不免於謬誤，故爲監查人者，檢查其一部分可也。

（六）廣告費

廣告費爲販賣費中之最主要者，有直接置諸該期之損益科目者，亦有暫時作爲滾存資產處理者，卽平常新聞雜誌等所載廣告費，卽作該年度之經費處理，但爲開拓新銷路，舉行特別販賣戰爭，一次支出鉅額廣告費時，但其效果將來可豫期實現，則所費支出之全部或一部，普通至其效果發生之年度爲止，暫時滾存之。故關於廣告費之監查，除照查各支付額之收據外，其中滾存次期之部分，須調查其滾存是否正當，若有此種支出之後，經過效果略可測定之時日，而行監查者，監查人可以判別其效果，故發見其特別廣告業已全然失敗，則此種滾存，當然非主張轉作損失不可。又廣告費之一部，能作滾存資產處理者，爲繼續營業時事，若營業停閉，公司解散清算之時，其不能如此處理，無待言也。

又保存多數之商品目錄，可作一種儲藏品，記帳處理，卽以最初製造原價，記入商品目錄科目之借方，作爲資產處理，而以每月底或每期末，發送往來客戶之部分，轉入廣告費科目，記入前述商品目錄科目之貸方焉。至普通支配儲藏品之

原則，於檢查此資產之盤存估價上，亦適用之，即每遇盤存，須檢查已歸無用之廢品，是否轉入損失。

(七) 旅費

此經費之監查，監查人首須查其旅費，是否果爲公司事務旅行之所費，是否能使真實營業負擔。蓋下級人員之旅費，每經有責任之上級者承認而支付，故無查閱之必要，但董事及其他高俸人員所付之旅費，則非檢查不可。至各支付額是否正當，則查閱各該公司旅費規定，確查旅費計算方法後，就其金額特大之旅費，是否照此規定，其給與額準之旅行日數，鐵路里數，停泊日數等，有無不當，以概算的檢查之。如旅費爲實報實銷，則檢查該旅行者之帳單，如旅館止宿費等，須核對旅館收據，查閱其請求額有無不當。

(八) 租稅公課

此經費之監查，就其處理此項科目戶名之記帳，以其收據核對現金出納帳

各關係貸方記帳，並據該收據檢查各支付所充當之期間，檢查期末有無未付部分存在。又比較此經費之本年度支付額與前年度支付額，若兩者大相懸殊，則調查其理由，若本年度少於前年度，則有因期末未計入未付部分者，此種未付部分，應加入本期損益計算，他方並設未納稅金或未付金等負債科目，且所得稅為取諸營業利益金之租稅，故不能視為收益上必要之經費。是以理論上不能包含於經費之本科目也。

(九) 通信費

通信費即郵票明信片等經費，若其購進及收支無適當保護監督之設施，則往往有小額之欺詐舞弊。即購進郵票明信片超過必要額以上，而私用或竊取其一部是也。故平常存儲多數郵票明信片之營業，其監查也，如其收支手續，毫無適當監督方法，則須特別注意，查其收支有無舞弊。即查閱其使用額，並盤存手中存貨，兼比較本期使用額與前期使用額，若本期特別增加，則須調查理由。而關於郵

票明信片收支之監督法，每備置郵票明信片使用帳，每日各科各股發信所用郵票明信片之總數，分科記入，或使有責任者陸續檢閱，或使各科各股主任，對該科或該股使用額蓋章，則自足警戒使用者，而爲防止濫用之有效手段。故若需要多額通信費之商號或公司，如其收支手續，無適當保護監督時，爲監查人者，須勸以採用此制。

(十) 支付房租地租

此經費之監查，除就各支付照查其收據外，欲確查其金額之當否，則在就家主或地主交付租約之複本，確查其每一月或一年之租金，以比較前述之支付額，並須檢查各支付額所充當之期間，以明期末有無未付部分存在。

(十一) 支付保險費

大致與前述房租地租監查之手續相同，即除先就各支付額，照查收據外，並就各該保險證券，調查所應支付之費額，比較前記支付額，以定其金額之當否，並

推敲各支付額充當之期間。若有未經過部分，則作爲滾存資產，由本期損益計算中除去，若有未付部分，則一方須立負債科目，以之加入本期損益計算。

(十二) 支付運費

關於運費，多數每推定鐵路局輪船公司或轉運公司，計算無誤，對於其金額計算，不加檢算，立即照付記帳焉。但運送業之計算運費，有時亦或誤算，較實際應付者多收，故監查人除就各支付運費照查運費帳單，視其記帳有無錯誤外，並須注意該單之運費率，及其他計算項目，以檢算其一部。

(十三) 支付佣金

除對各支付額之記帳，核對對手人之收據，或其代替書類外，欲確查其金額之當否，則須查閱與對手人訂結之契約，檢查支付額是否與之一致。

(十四) 倒帳金

倒帳金科目借方之記帳，有期末對將來收回可疑之營業債權，設定之倒帳

準備金，亦有因消除該期間內事實上不能收回之債權而設之倒帳準備金，後者爲從來無倒帳準備金時所生之消除記帳法，若本有倒帳準備金，則可以該科目彌補倒帳損失，自無倒帳金之損失發生也。當其以對各主顧除賣債權作爲倒帳銷除之也，須規定必經董事或經理等責任者之承認，否則事務員竊取向銷貨客戶收回之除賣貨款，而以其債權作爲倒帳損失，對於除賣貨款科目貸方借帳之借方記帳，於此科目行之，以隱蔽其舞弊手段者，往往而有。故倒帳金之監查，對於銷貨客戶科目中，其不能收回，轉入此科目之記帳，須特加注意，其倒帳銷除，須檢查有無責任者之承認。

對銷貨客戶之除賣貨款，在絕對不能收回以前，亦不能由記帳中銷除，故收回之可疑者，須以此等科目戶名，由銷貨客戶總帳移入貸欠總帳，而對之設定相當倒帳準備金也。其移入貸欠總帳也，人名科目之債權，記帳上保存至最後爲止，使留意於其收回之可疑者，自足防止因疏忽而向銷貨客戶陸續運送商品之過

失也。

(十五) 支付折扣費

以賒賣爲習慣之商業，務迅速收回賒賣金，減少倒帳損失，遇銷貨客戶較約定期日早以現金支付債務時習慣上每給一定折扣，英美多數商業，商習慣一般如此，此種營業會計，每於現金出納帳借方，設折扣費之特別欄，以該欄合計額，一併轉記此科目焉。此種折扣費之監查，須檢查一部分記帳以明對銷貨客戶給與折扣之規定，且現金收回之際，各該賒賣金中所減折扣費是否正確，且欲求出該年度間向銷貨客戶收回賒賣金之現金總額，與所許折扣總額之比例，須以之比較前年度之比例，有無大差。又此科目與倒帳金同，有時亦或利用爲隱蔽向銷貨客戶收回現金之舞弊手段也。

(十六) 修繕費

如製造公司等有多數固定資產，年需鉅額修繕費之事業，則此爲損益科目

監查上最宜注意之經費。蓋此時往往因會計員之無識或以欺詐爲目的，故意不以其支出作費用處理，而用關係固定資產科目處理之。於是一方以高價表現資產，一方即誇張其年度之利益額者，往往有之故也。故欲就修繕費爲完全之監查，不僅須照查此科目之所載與關係憑證書類已也，且須如第二編第十二章科目戶名分解項下所述，分解此經費所應發生之房屋機械等所謂固定資產各科目之借方記帳，查閱修繕費是否作資本的支出處理。

若因暴風爆發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事故，固定資產上發生意外之大破損，其復舊需用鉅額修繕費時，有作滾存資產處理記入貸借對照表資產部者，但此種修繕費，無論以何意義，不能如未經過保險費或其效果及於將來之廣告費，作爲滾存資產觀也。但以此爲該年度之經費，則亦不便，若作該期之經費處理，則該年度之營業經費，必不明也。故修繕費之適當處理法，或取諸過去之公積金以銷除之，若無公積金，而計入該年度之損益科目時則宜於算出該年度營業利益金後，

減去之。

(十七) 減價攤還費

減價攤還費之監查，無論其現用何種計算法，然爲監查人者，僅查閱其攤還額是否適當，各該資產是否以公平實價表現足矣，即各固定資產之減價攤還，準據何種計算法，其壽命年數是否公平正當估計，其照攤還率之金額，在該估計年度之終，能否全部償清其資產減價額，非加觀察不可。而欲判定關於各固定資產減價攤還額之當否，則確定其資產壽命年數之估計，是否正當，最爲要着。且於對固定資產無專門智識之監查人，則此爲極困難，此點惟有就專門技術家之智識鑑定，叩其意見而已。但監查人因自己關於減價之智識經驗，所監查之會計，若對於減價問題，發見其毫無科學的處理，其攤還亦係含糊塞責，證之實際狀況，確不充份，則須主張增加，尤如減價在純益金決定以前，由純益中攤還，不作一種經費處理，則非警告其失當不可。且常有發明改良之機械，則須查閱其減價攤還額，是

否較能彌補職能的減價者尤大。

要之對於固定資產，不設適當之減價攤還準備金，而以少於實際發生之減價，爲不充分之攤還，是則誇張各該資產之估價，與營業利益金。此種利益，既經分派，則是此數之資本即可謂爲已發還也。反之，超過必要以上，攤還減價，則結果與設定祕密公積金無異，而損益計算書與貸借對照表，所表現之營業成績及財產狀態必皆不正確可知也。夫減價之攤還，在某種意義上，不過一種之推量，其當否惟有俟後日事實之證明，但據從來學者之研究，與實際家經驗之結果，在某程度內，可以科學的行之。

第五編 監查人

第二十三章 監查人之資格與責任

第一節 監查人之資格

監查人欲完全盡其職責，自有種種必要之資格，但可大別之爲技能的資格與性格的資格。

第一項 技能的資格

技能的資格，爲監查人適當執行職務上所應備之技術素養，由與監查有關之學問智識及實地經驗而成，列舉之則如左。

(一) 關於簿記會計學有專門智識

監查人爲檢閱據簿記、會計學記帳整理之帳簿及決算各表之人，故欲就他人之記帳，正確解釋，妥善批評，必監查人對斯學有完全之智識，且其必要之程度，蓋居技能資格之第一位也。

(二) 通曉監查之理論與實際

會計學爲闡明會計整理之基礎的原理法則者，簿記爲準據會計學設定之原則，以爲交易之記錄計算者，監查則講究解剖據簿記之記錄，照會計學之原則，查閱其當否之手續方法者也。二者在會計上之職分各異，故爲監查人者，除關於簿記，及會計學專門智識外，須通曉監查之理論與實際也明甚。

(三) 明瞭民商法及其他關係法規

爲監查人者，除以上關於會計之各種智識外，尤須具備民法，商法，破產法，手續法等法律智識，而各種事業直接有關之特別法規，及其他稅法等，亦非通曉不可。

(四) 有各種事業會計實務之經驗

各種事業之會計，各有其特有之常規，且營業之方法習慣亦異，若不通曉此等實務，無論如何具備監查人所必要之學問素養，亦必不能爲有效之監查。蓋不

通實務，則其營業交易及此等記錄之會計組織，必不能明確了解故也。關於此等實物之智識，惟由實地經驗，可以養成，故爲監查人者，一面須有關於會計學及法律學之學問智識，一面復須有關於各種事業會計事務，有實地的經驗素養。在英美及其他有專門會計師制度之各國，關於特許會計師資格之認定，所以除學術試驗之外，須有五年至七年或三年至五年之實地經驗也。

第二項 性格的資格

爲監查人者，除以上專門智識及實地經驗之技能的資格以外，更非具備左列性格的資格不可。

(一)對於職務，有極強之責任觀念，且有爲職責不屈於任何誘惑或威壓之勇氣與信念。監查人之正當監查證明，於委託人不利益時，彼等卽有種種之誘惑與威壓，故斯時非自覺其職責之重大，有忠實遂行其正當所信之信念與勇氣不可。若監查人而無此資格，則必辱其職責，欺其利害關係

人，轉爲經濟社會之毒也。

(二)有能對事物精細的，確，敏速，公平之觀察，且對事務爲規則的綿密處理之性格，德谷西 (Dicksee) 於所著監查論中，舉左列各項，爲監查人所必要之性格。警覺 (Fact)，注意 (Caution)，確固 (Firmness)，溫厚 (Good-temper)，勇氣 (Courage)，誠實 (Integrity)，思慮 (Discretion)，勤勉 (Industry)，判斷 (Judgment)，忍耐 (Patience)，明敏 (Clearheadedness)，信賴 (Reliability)。

第二節 監查人之責任

法人監事之責任及罰則，民法總則法人項下，有所規定，股份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監察人職務上之責任，以商法所定『監察人曠廢職務時，對公司須負損害賠償之責』爲主。監察人在法律上，以何時處何程度之罰則，則商法公司編之所規定也。至專門監查人之制，日本尙未公認，但近時漸有此種職業家發生，(譯者按中國農商部頒有暫行會計師章程，是在法已公認有監查人) 但尙未爲實

業界所注重，其職務上之責任，亦毫無特別法規或判決例，即商法亦無此項規定。（按中國會計師暫定章程第十條，規定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為，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故專門監查人，受他人委託，從事其會計之監查時，適用民法關於承攬契約之規定，即其法律上之責任，亦可準據民法之規定。但關於以上各種監查人責任之民商法各規定之解釋及適用之說明，屬法律論之範圍，茲故從略。本節僅就外國關於專門監查人責任之二三判決例，引用其最著名者，以供參考。

(一) 倫敦普通銀行事件 (London General Bank Case-1895)

(二) 金斯頓紡織公司事件 (Kingston Cotton Mill Co. Case-1896)

前者之判決例，監查人關於監查之會計，有不滿意之點，如不載入監查證明書，因此公司發生損害，監查人有賠償責任。後者之判決例，監查人以適當之注意

與熟練實行檢查，並無可疑事情存在，則公司所信任人員，製成之報告表，自可信賴。萬一該報告表有謬誤欺詐，公司因此發生損害，監查人亦無責任。前者之判決例，在該國於定監查人法律上之責任，爲最有力之基礎，故據博烏拿監查原論，摘錄該案始末及判決要領如左。(Paula: Principles of Auditing, pp. 179-181)

本案倫敦普通銀行，對某往來客戶以不充分之抵押，貸付鉅款，該貸金所生未收利息則加入利益分派，到期利息不能付給，本銀亦延欠不能收回，因此鉅額損失，該銀行遂以擱淺。若此時對此抵押不充分之貸金，置有適當之倒帳準備金，則必無分派之利益。監察人明知此種事實，報告董事，而董事不省，仍派利益。監察人對於定期大會，以監查之結果，報告股東，但不說明擔保之不充分，其證明書，亦不載此事實。因此監察人受有罪之判決，並負對二次分紅共一萬四千四百鎊，與董事連帶之責。判決理由，以彼不向股東報告真正事實，盡其職責，遂使公司陷於以資本分派紅利之結果也。該判決文中與監察人之職責，最有關係之一部分，摘

記於左。

監察人之職責，在確查公司財政真相，報告股東，而欲確查財政真相，須就推敲公司之帳簿決之。但其調查帳簿時，對其記錄，既毫不質問調查，亦不採何煩重手續，立予決定，決非所以盡責之道。蓋彼非以適當之注意，檢查帳簿，以決其是否能表現財政之真相不可。茲所當注意者，為對各種情形之相當注意（Reasonable case），殊無較此更加注意之必要。監察人之保證公司帳簿，能表現其財政真相，亦非保證由該帳簿所作之貸借對照表，絕對正確也。故彼證明監查結果，正當之貸借對照表，即有不真實處，亦無不妥。但彼於證明正當以前，須以相當之注意與熟練，檢查公司帳簿，否則其證明如有失當，不能免其責也。而特定時間之所謂相當之注意，須視當時之事情而定，若其記帳並無可疑形跡，則僅少之推敲，即當認為相當，反之，若其記帳有可疑之點，則其推敲非大加注意不可。但此時亦無在相當注意以上更加注意之必要，故若有以相當之注意及熟練不能發見之巧妙

欺詐，即未能發見，亦不負責。又監查時如需要非爲監查人者所必須具備之特殊智識，則以據該方面專門家意見處置之爲當。

綜觀英國多數判決例，英國專門監查人之法律上責任，可得下列之結論。

(一) 監查人對於所監查之會計，明知其有欺詐舞弊，而予以正當之證明，則有刑法上之責任。

(二) 監查人因怠慢致令委託人負損害時，如經委託人證明監查人之確有怠慢，則不得不負損害之責。怠慢者，不適當注意之謂，而注意之程度，則視各該時地之事情，與爲此職責所認定之一般的標準定之。故對於以相當之注意及熟練，所不能發見之巧妙欺詐，監查人雖未必見，亦不必負其責任。

(三) 關於某種問題，因其他實際家之經驗上，或一般承認之大家意見，監查上有一定之法則，則監查人如忽於準據，即不能免怠慢之責。

(四) 監查人就其需要特別智識事項之監查，可採用專門家之意見。

(五)又監查人自始對於委託人方面之吏僚，不必以探偵的嫌疑之眼目臨之，故以相當之注意，如無弊竇，則信賴彼等之報告或提出之書類可也。

(六)盤存估價，非監查人本來職責，除已根據平素之智識經驗為相當之注意外，信賴委託人方面之責任者所製造盤存表可也。

(七)監查人對委託人關係，極為心腹的(Confidential)，故無委託人之許可，不能洩漏其監查事項於外部，且非得委託人之許可，不能與其主顧直接通信。

美國關於專門監查人責任之判決例尚少，但倫於所著實用監查論中，關聯美國專門監查人之責任，述之如左：

若監查人有明知其不真實，而對該決算報告表與以證明之充分形跡時，則利害關係人自能對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但監查人知其不正，故意證明之事實，不易證明，結果公眾對於監查人之監查證明，依對於監查人個人之信用，與以信賴，故非具備必要資格之監查人，而名譽信用卓著者，雖執此業，難有成效也。

第二十四章 監察人制度之弊竇及其改良策

日本關於專門監查人制度，雖尙無何等法規，（中國會計師法規，另附編末），但監查必要最大之股份公司，則商法有監察人制度之規定，即使之常時監視公司之業務執行及財產狀況，爲對於董事之常設機關也。商法中關於監察人之權限，其最重要之規定，爲

監察人無論何時，能對董事索閱營業報告，並調查公司業務及公司財產狀況。（按中國公司條例第一七〇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册信件及財產。）

其權限不僅調查財產狀況，卽業務狀況，亦有調查之權能，此其爲監督董事之獨立機關，較諸英美股份公司之監察人，全無業務監督權，不過爲檢查會計當否報告股東大會之機關者，其權限與地位，皆獨優越。故監察人當其舉行所屬公司之會計監查也，卽其時期及監查之範圍，皆無何等制限，且不受董事之任何掣

肘與羈束焉。惟然，不但能自由調查接近監查所必要之一切帳簿書類，即金錢物品及有價證券等之實物檢查，及其他監查所必要之報告說明，一切皆可由公司之董事、經理，及各擔任者查詢之。故監察人而果具必要之資格，忠於其職，則必能完全舉監查之效力明矣。但從來監察人，雖取得上述法律獨立之地位與充分之權限，殆有名無實，不能發揮功用，故監察人制度之改良，早為實業界之宿題。或主張法律上監察人之資格，宜設一定限制，或主張監察人宜禁兼充他公司之監察人或董事，或主張仿歐美各國制度，樹立公認會計師制度，其反面皆足證明現今多數監察人皆無能為，不足以盡其職務也。

第一節 監察人制度之弊竇

欲改良監察人制度，須先知現行制度缺點之所在，茲故舉監察人制度不能收效之各原因如左：

(一) 監察人選舉方法不得當。

(一) 被選爲監察人者，多不具必要之資格。

(二) 監察人不自覺其職責之重大。

(三) 股東對公司事業冷淡，董事監視力薄弱。

(四) 以下就四事由說明之。

先就選舉方法不得當之理由述之，夫股份公司選舉監察人，使監視平常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並調查董事提出股東大會之書類使向大會報告意見之目的，以保護股東利益爲主。蓋股東於日常公司之業務，如何執行，或其財產狀況，如何變動，不能知之，故使監察人平常代全體股東，監督董事，又期末卽得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等報告書類，股東亦不能判別其確否，故先使監察人加以調查而以其當否報告股東總會故也。是以監察人本來非用公平方法選舉有力量手腕能監視董事擁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者不可。但觀股份公司選舉監察人之情形，決非由多數股東公平選舉，董事會預選某人，至股東大會，則乘出席股東

之少數，依形式的議決，選舉於彼等便利之一派或對彼等有好感者，否則甘供彼等之願，使者以爲常。結果法律上監視董事左右彼等之監察人，事實上反爲彼等所左右，仰其鼻息，將何能發揮監察人之本領，行獨立嚴正之監察也耶？

抑凡爲監查人者，其能完全遂行職務，前既言之，一方固須有技能的資格，卽關於監查之各種專門智識，及關於會計事務及監查之相當實地經驗，一方其性格的資格，須尊重職責，有犧牲自己利益以徇之強固觀念，並須具備其他綿密周到公平的確以處理事物之性質。但具備此等資格之適任者，求諸股東中，至難其選，縱有此種適任者，若董事方面，不樂選舉，則必不能當選。故就多數概言，股份公司之監察人，僅公司大股東與董事投合之士而止，至爲監察人之資格，則不備者甚多。

次請言監察人不能自覺其職責之重大，彼等無論在何事情因緣之下選舉，既就監察人之職，則宜自覺其職分之極重大，竭其拮据勉勵最善之努力，實行任

務，但多不悟此，僅以監察人地位爲實業家之裝飾，及充備資格之閒職，一人而兼數公司或十數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多不自以曠職爲恥。結果平素繼續檢查公司帳簿者極稀，普通每月僅一二次到公司，向董事聽取業務狀況，或則俟董事有提出定期大會之書類，始爲形式之監查，甚者並無此形式立與承認。迨至股東大會，則報告董事所提書類，悉屬合法正當，其監查之有名無實，其承認與報告，亦無何等權威明矣。然彼等之曠職，卽所謂怠於任務，若公司受有損害，商法有使負賠償損害責任之規定。其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則對第三者亦非負損害賠償之責不可。茲所謂怠於任務之文詞，法律家如何解釋，雖不可知，惟關於監查，自可作以相當之熟練，與注意從事解釋之，其注意及熟練之程度，雖視各該事情而異，然如公司之董事或使用人會計上行使欺詐舞弊，若金錢之竊取或物品之消費，或資產爲高出時價之估價，與對於固定資產之減價，不設攤還準備金，徒欲算出多數利益，膨脹分紅時，此等凡有簿記會計之普通知識與監查之普通經驗者，以普

通之注意，檢查帳簿容易發見者，監察人未予發見，而於其決算報告書，予以正當之承認，則可謂爲怠於任務，使結果公司受有損害，監察人當然有責，非賠償損害不可。商法對監察人之怠於任務，既規定重大之制裁，爲監察人者，若慎重考察此種規定，則不適當監查，而卽承認董事所提之決算書類，證明其貸借對照表等無責任之行爲，當然不能有也。

次請言股東對於事業之冷淡，亦爲監察人曠職之原因。就日本論之，從來股份公司之擱淺或失敗，大抵由於董事多年經營錯誤，或由彼等消費吞沒公司財產，或平素爲不當之估價，不正之計算，故意增多分紅之結果者不鮮。若監察人忠於其職，具有必要之智識經驗，以適當之注意，對事業之經營施設及其會計，平素監視無忽，則此等失敗之原因，可不成大事而已發見，早加警戒董事，卽可救其危機也。徒以監察人無能爲，此種不正，不能早日發見，或雖發見而無摘發以擁護公司利益之勇氣，積久遂陷公司於悲境者亦不少。故公司失敗之原因，大部分可歸

咎於董事之欺詐與不誠實，但一半亦非歸咎於監察人之曠職怠慢不可。故如適用前述商法之規定，則對此種破綻，監察人當然有責，若股東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則能令賠償公司之損害。監察人怠慢職務，致令公司受損時，股東進而問責之風氣盛行於實業界，誠足爲使監察人自覺其職責重大之最有效手段，足以增監察人制度之實績，及減少公司破綻之效果也。

夫事業界之通弊，由於董事對事業缺乏誠意，監察人不忠實於職務，轉爲所應監督之董事所監督左右，不能嚴正監督，但根本病源，則在股東多數不視股份爲永遠投資物，僅貪一時紅利，待股票市價之騰貴，卽處分之，以僥倖利益爲目的，對於公司事業自然冷淡，而對公司之發展與基礎之穩固絕不關心是也。故股東大會，但有紅利分派，則大多數股東，皆以公司送往之空白委任狀，署名交還，並不自行出席，董事僅以形式的議定一切議案，解除彼等法律上之責任以爲常。股東對公司事業，冷淡如此，惡辣董事乘股東之不注意，無論何種欺詐，無不應有盡有。

監察人亦不自覺其職責之重，遂使法律上有力監督機關，不能發生效果焉。若股東覺尊重所謂股東權常出席大會，或常到公司，請求董事報告說明，予以嚴正批評，注意熱心，監視其業務之執行，與財產之狀況，則對於董事之無誠意與監察人之怠慢，自足為有效之警戒，而有防其違法與策其奮勵之效果也。

第二節 監察人制度之改良法

凡事物之改良，在明其弊竇所由來以排除其原因，若監察人制度無成效之原因，在於上述諸項，則其改良方法，即在剷除此等病源。若股東覺醒，熱心公司事業，尊重股東權，除去選舉監察人一切情弊，務選出有力量手腕之適當者，監察人亦忠於其職，力求發摠監督公司財產業務之機能，於是監督之實效，乃能表現，從來實業界所受損害，漸可免除，一般股份公司之財政，自臻鞏固也。但此為理想論，照現時情勢，殆難望其實現。何則？此種改良方法之根本動力，在於股東之自覺，與其愛公司心之發達，否則，雖獲監察人之適當者，亦不能使之忠於監察人之職務，

且股東之自覺，復可言而不易實現者也。夫理想論姑且置之，從來學者或實務家，所主種種改良方法，欲仿英美制度，樹立公認專門會計師制度等，亦不失爲一法，一時乃大爲朝野所注意。蓋英國股份公司慣例，於每年定期大會，由專門會計師中，選舉監察人一名，美國雖非由股東大會選舉，但董事欲令股東安心信任，並增加社會之信用，每託特許會計師定期監查，發表其所證明之貸借對照表。此等監查人具備專門監查家所必要之智識經驗及尊重職責之性格，且以其事業無利害關係之第三者獨立資格，行嚴正公平之監查，確查記帳計算之當否，普通並由彼等經手造具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故其會計報告，自足憑信，有使股東及債權人安心增加社會信用之效力，故欲設此等公認專門會計師之制，造成使股份公司發表彼等所監查證明決算報告書之慣例，且對某種事業，制定須受彼等監查證明之強制法規，以舉監查之實效焉。但日本股份公司監察人制度，與英美股份公司監察人制度，根本觀念，完全不同，前既言之，日本監察人爲代表股東

之公司監督機關，有監查業務及財產之權限，自然監察人須由股東中選舉，英美則監察人無此權限，僅檢查公司會計計算之當否報告於股東總會之機關而止，自不必由股東中選出。故日本即立公認會計師制度，彼等若非為各該公司之股東，亦不能為英國之立即被選為監察人也。又法律上既有當然執行此種職務之監察人存在，若如美國之以外部專門監查人監查其會計，證明其決算報告書，是侮辱法定監察人，若仍現行監察人制度，則終不能實行也。故非改正法律，則雖設公認會計師之制，亦不能謂監察人制度，即能改良耳。

欲於現行法規下對事業界，謀改良法，吾儕深信以如下述之常務監察人制度與勵行監察人職務為比較有效，且最容易之改良法焉。常務監察人制度者，猶之多數董事中互選有力量手腕者為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每日到公司執務，指揮監督使用人，從事日常經營事務，由監察人中亦互選適當人為常任監察人，與董事同樣受相當報酬，每日至公司，使用有監查上必要智識經驗書記為其直接部

屬，除監視業務狀況外，每日或一星期，其他定期或隨時檢閱一切帳簿書類，確查其記帳計算之當否，並時時實查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與英美專門監查人同，施行繼續精查是也。如此，則記帳計算上之謬誤，及公司財產上欺詐舞弊之潛伏於其間者，容易發見，且結果，監察人常接觸業務狀況，深悉營業情形，故監查上重要事項，自不至有所忽視。對於董事及使用人，足為有效之警戒，防止彼等不正行為，即有之，亦可於尙未大成時，發見防止，故如從來由監察人曠職之公司破綻，殆可絕跡。但制度之運用，存乎其人，縱行常任監察人制度，若監察人仍如曩者專事逢迎董事意旨，不能行獨立不羈之監查，則此制亦不能奏充分之效果也。故一方設常任監察人之制，一方須監察人對於責任，有所自覺，忠於其職，無論如何情境，皆須有勵行任務與勇氣之決心。且監察人在此制度下，於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有弊混之嫌疑時，不畏任何威壓，亦不顧自己利益，必其人物有能發揮公司監督機關之法律上權能，為股東利益，忠實遂行其職之勇氣而後可。彼其缺監查所

必要之智識經驗，即缺其爲監察人所需技能的資格等，轉不足介意也。何言之？此時可用具備充分技能者爲其部屬，補其缺陷，即專門監查人等，亦可聘爲顧問以資臂助故也。但欲選舉有自覺有力量之適當人物爲監察人，須除去從來事實上董事選舉監察人之弊，言及於此，則復歸於股東自覺問題，結果改良之根本，仍須股東覺醒而後可。雖然，股份公司舉行監查之目的，非以董事舞弊爲前提而冀舉發，毋寧在爲董事證明其所報告股東大會之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之合法正當，而解除其責任，董事因此可對股東對債權人並對社會維持其信用，同時且爲對部屬使用人防衛之安心，故舉適當人物爲監察人，受其公平嚴正之監查，若董事而對該事業有忠實誠意，毋寧爲其所歡迎不暇者也。故但有董事之誠意，與監察人之自覺，即不提及股東覺醒之根本問題，而以常任監察人制度作充分有效之改良法，亦決不難。今者公司銀行，實際採用常任監察人者已不少。但常任監察人，而無忠實遂行職責之勇氣及自覺心，與精通監查事務足補其技能資格缺陷之

部屬，則亦必不能舉豫期之效果。換言之，監察人有董事以上之信望勢力，而對其職務有極強之責任觀念，與有練達監查事務之部屬，實爲常任監察人制度成功之二大要素焉。

第二十五章 專門監查人

歐美各國，以受他人委託監查會計爲業之專門監查人 (Professional auditor) 早已存在，英美近時，此種職業，尤非常發達，一般經濟社會對此之信用，亦遂漸增加，今則不問爲個人商號或合夥或公司，或其他公私團體，皆利用此機關，託以會計之監查，凡每期末所發表之決算報告書，普通皆求此種職業人之證明焉。抑專門監查人，其職務範圍不僅止於會計之監查，且普及會計上一切事項，故其稱呼普通遂爲專門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云。

專門監查人即普通所謂會計師之起源，在中世之意大利，因該國有複式簿記之發見，與古代關於簿記之著書，在會計學沿革上占最古最重要地位，故十三

世紀，已有會計師存在。至十六世紀，該國卑尼士、密蘭等都市，有多數有信用之會計師，即會計師協會，亦設於此等都市，在世界爲最早（一五八一年卑尼士組織最古之會計師協會）。其會員資格之試驗，亦與今日英美會計師協會同樣，嚴格舉行，惟近世會計師之發達，則屬已往五十年間事，發達最早者，厥爲英國，即蘇格蘭，在距今百五十年前，已有多數會計師存在，據一七七三年蘇國愛丁堡市人名錄，則當時有會計師七人，而今日英國多數會計師協會之最初者，亦爲一八五三年該市設立之愛丁堡會計師協會，爾來迄今七十年間，英國全國，因商工業之發展，此職異常發達，大爲實業界所重視，其社會上之地位，亦與律師醫士匹敵。不僅英本國，即海外該國殖民地，加拿大、澳洲、南阿等處，亦有模仿母國之會計師協會，擁有多數會員。次則美國關於會計師之沿革，較英國爲極新，以英國有百年以上之歷史，而彼則不過三十餘年之經過也。但在此期內，美國商工業極端發達，故此職業之發達，亦稱異數，此外幾無可比肩云。歐洲大陸各國，近世此職業之發生，較

美國爲更新，故今日從事此職業者，其人數與其在社會上之勢力，亦非英美該職業人之比。以下請詳述英美兩國此種職業之發達及現狀，最後並附記日本會計師之情形焉。

第一節 英國之會計師

英國會計師之沿革，較美國爲特古，其初以此職業引世人之注意者，爲一七二一年，因有名南洋公司（South Sea Co.）之破綻，英國一會計師之調查。但當時之會計師，僅簿記教員受人諮詢會計事務，比諸今日之會計師，其智識經驗，與其職務之範圍，有天地霄壤之差，且極幼稚。其專門會計師輩出，以特殊專門職業，爲社會所承認，實在十九世紀之後半，卽由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五年數年間，因鐵路熱之興盛，與大工業之發生，而有濫設公司之結果，於是有反動之破產事件層出，照此職業人需要增加，因之遂促其發達。英國之會計師制度，首發達於蘇格蘭，次及英格蘭，卽會計師協會亦以蘇格蘭設立最早，前旣言之。蓋蘇格蘭歷史上早

由意大利傳入此制，該國以愛丁堡及格拉斯哥爲此職業發達之中心地焉。其在愛丁堡，此職業最初原爲律師兼業，格拉斯哥，則自始以獨立營業發達，尤以該市一七七六年美國內亂之結果，多數商人破產，及一七九三年，銀行及其他多數事業，發生破綻時，會計師從事整理，表現異常勞績。英格蘭較蘇格蘭發達爲遲，其以專門會計師爲公衆所承認，乃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蓋蘇格蘭關於破產事務，早委諸會計師之手，英格蘭則反是，直至最近爲止，尙委諸審判廳吏員之手，此其重要理由也。

美國則會計師制度，最初卽爲法律所承認，資格亦經限定，英國關於此職業，則毫無法律上之制限，無論何人，皆能爲會計師，故不適當者，亦自然從事斯業，而發生損害一般會計師之信用與行爲。結果良會計師因自衛及維持增進職業上之信用，認爲有組織團體之必要，互相結合，設立會計師協會，由協會嚴重取締所屬會員之行爲，以相互自尊自制，謀斯業之發達，其欲爲會員者須行嚴格試驗，而

對合格者，給以資格證明書焉。此種協會今日最有力，且在社會上最有信用者，爲特許會計師協會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與會計師及監查組合協會 (The Society of Incorporated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二種，其會員之特許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 及組合會計師 (Incorporated accountant) 之兩種，與美國公認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相當。故在英國，此種職業，雖屬自由，但非該兩協會之會員，則不能博社會之信用，而必終於消滅也。

特許會計師協會者，其協會之成立，由於特許之承認，英國此種協會有五，即

英格蘭及威爾士 一 (地點倫敦)

蘇格蘭 三 (地點格拉斯哥，愛丁堡，亞卑魯登)

愛爾蘭 一 (地點杜白林)

其中在倫敦者，稱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The Institute of Char-

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今在世界最爲著名，殆可視爲會計師協會之模範。此協會乃在倫敦，利物浦，滿切斯特，謝斐魯德四市之六會計師協會合成之一團，卽由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九年，會計師協會之設立者，倫敦有二，利物浦有二，滿切斯特及謝斐魯德各一，旋因彼此覺悟如此分立割據不利於此職業之發達，與地位之向上，一八八〇年，此等六會計師協會，乃合受當時女皇之特許狀 (Royal charter) 而組織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焉。此協會之事務，爲執行會計師試驗，發行資格證明書，取締會員，使無損害該職業信用之行爲，違反者加以一定判裁，以期業務之發達與地位之向上。本部置諸倫敦，此外於滿切斯特，利物浦，伯明罕，等人重設分部，今則會員之數，達五千餘，發行機關雜誌“The Accountant”之週刊。會員分正會員準會員二種，正會員稱 F. C. A. (Fellow of the chartered accountant)，準會員稱 A. C. A. (Associate of the chartered accountant)。正會員須有協會之資格證書，並從事於此業務五年以上。

者，準會員爲從事於此業務不滿五年者。協會之試驗，分豫備試驗，中間試驗，終末試驗三種。豫備試驗爲純然普通學之試驗，就默書，作文，算術，代數，幾何，英國地理，歷史，拉丁語初步等科目行之。大學卒業生及其他學力相同者，有免試之特典。預備試驗合格者，作爲協會練習生 (Articled Clerk) 須就協會會員會計師事務所，實地練習五年，如爲大學卒業生，則練習三年。在此練習實務期間中，得受中間試驗，其科目爲簿記會計學，會計監查等項。中間試驗合格後二年，(如爲大學卒業生，則中間試驗後一年) 得受終末試驗，除照中間試驗之科目，爲更高等程度之試驗外，並加破產法，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仲裁審判法等科。蘇格蘭會計師協會及愛丁堡之協會於一八五四年，格拉斯哥之協會，於一八五五年，亞卑魯登之協會於一八六七年，各受特許，近來三協會皆稱特許會計師協會焉。至一八九三年，此三協會，互訂協約，關於各協會會員資格，及其入會許可，設同一規則，關於練習生試驗，設共通之試驗局，對此職業之發展，與相互利益之增進，採取協力一致行動。

此協約成立以來，即以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著名。愛爾蘭則一八八八年，在首都杜白林之會計師協會，始受特許，嗣遂稱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而以上蘇格蘭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規則及試驗規則，皆與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所說明者，大同小異耳。

次則會計師及監查人組合協會，遲於英格蘭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立者五年，即一八八五年，在倫敦未能加入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計師，準據公司法所組織，現在有會員三千餘名，並於各處設分部，社會上信用勢力，逐漸增大。但較特許會計師協會，入會稍易，會員之素質及社會上之地位信用，亦自稍劣。而此協會之組織及試驗規則等，與其會員分正準兩種，正會員稱 I.C.A.A.，準會員稱 A.S.A.A.，大體類似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規則。

故英國會計師在協會制度之下，賴其自治而發達，毫不受政府之保護援助，除發給五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狀外，毫無特別法規存在。但該國從事此業務

之會計師及各協會，因此事業，絕無法規，故不適當之會計師，應運而生，妨害公眾利益，且阻礙斯制之運用發達，認爲可惜，以謂須以法律承認此職業，確定得爲會計師者之資格，其無法定資格者，須禁其營業，自三十年前繼續對議會運動，要求制定會計師法，一八九一年以來，此種建議案，提出於議會者，達十七次以上，一九一一年，此種會計師法，通過上院，徒以下院否決，終於無成，但政府則以特別法公認此種職業，或強制使用特許會計師及組合會計師者甚多。即一八三一年發布之破產法，承認會計師爲破產管財人之資格，又一八四五年之鐵路條例，承認會計師得爲鐵路公司監察人，鐵路公司，乃多據此規定，任會計師爲監察人者。又一八六二年之公司法，規定公司解散時之清算手續，以官選清算人行之，但多數任會計師爲官選清算人。此種法令發布後二十年間，英國解散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公司，其清算費達非常鉅額，會計師之收入，自爲之大增，不啻爲會計師職業，造成新活動地，而從事此職業者，數亦大增。次則一八六九年破產法之改正，所設信

託人之事務，多由會計師行使，而此職業範圍，益以擴張。此外近世尚有強制使用會計師之多數法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一八九四年之建築組合法 (Building Societies Act)，規定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爲專門會計師。

(二) 一八九六年之共濟組合法 (Friendly Societies Act)，規定年年之決算報告書，須附專門會計師之證明。

(三) 一九〇二年之助產婦法 (Midwives Act)，規定中央助產婦所之決算報告書，須附會計師之證明，其會計師須爲特許會計師協會或組合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四) 一九〇六年之信託法 (Public Trustee Act)，規定凡信託之計算須經律師或專門會計師之調查或監查。

又英國有力於此職業之向上發達者，乃近年政府深許會計師之技能人格，

於種種國家重要事件，每相委託是也。其最顯著者，此次歐洲戰爭，會計師執行該國軍需部重要職務之一事，其以前之著名者，爲倫敦市水道局收買水道公司時，又政府收買新加坡船渠時，皆任會計師爲其買收委員，及被任爲英吉利及南阿兵器庫委員，關於改正公司法，破產法，所得稅法等，任會計師爲各部委員，徵其意見等類是也。惟然，近年政府承認會計師之價值，用種種公職，而會計師於此等機會，亦常熱心誠實，執行事務，發揮技能，此政府及民間，於彼等造成所享信用地位上，可謂與有力也。

第二節 美國之會計師

美國在距今四十年前，已有業會計師職務者，但當時之會計師，不過一熟練之簿記員耳，其事務專受個人商號委託，檢閱帳簿，行機械的舊式監查而止，非執行今日所謂會計師之職務也。故此職業普經該國人士之承認，毋寧最近事也。

茲於縷述美國會計師事情以前，請說明其制度異於英國制度之點。英國無

關於會計師之特別法律，此制專在協會自治制下，健全發達，前既言之。而今日有信用勢力之協會所屬會計師，則營業繁盛，不屬此協會之會計師，則不得社會之信用，無人委任，自行消滅，適者生存之理法，自然實現，雖無會計師法，實際亦無何等不便，此職業遂日益發達。反之，美國則各州最初即制定公認會計師法（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aw），以法律承認此職業，定其資格，惟有法定資格者，始公認其營業。此半由國情使然，半由此職業後於英國而生，或亦研究英國該制度利害之結果也。而美國最初制定會計師法者為紐約州，即一八九六年，該州發布此法，其他各州亦漸效之，至近二十四五年間，美國四十八州中，大多數皆有此法律，所未有者，不過一二州耳。

此等各州公認之會計師法，大體與其規定相同，無論何州法律，為會計師者，須在四年程度之高等學校卒業，或有同等程度資格，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美國人民，或適法宣言其為該國民之意思者，並須品行方正。有此等資格者，經規定之

學術試驗合格，並有職業上所需之實地經驗者，則給以公認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證書。學術試驗，則就會計原論，實用會計，會計監查，商法四科目行之，其次關於職業的實地經驗之規定，各州所規定之年限稍異，多數州法定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其中一年，以在公認會計師事務所修業為要件，惟紐約州定其年限為五年以上。其中二年以在公認會計師事務所修業為要件。且各州試驗制度之異點，為關於試驗委員之規定，如紐約州法及伊利諾伊州法等，使州行政廳內所設大學教育局委員，處理試驗事務，多數州法由州知事就該州公認會計師中，選數名委員，令其組織會計師試驗事務局，以試驗事務委之。此制度之最異者，為馬薩丘色茲州，該州委此事務於州行政廳內之銀行監督官，該監督官調查試驗志願者之人物技能，擇適當者，給以會計師證書，此外之一州，則所發證書，除因事沒收外，悉屬有效，但使用時間為一年，每年支付費用，呈請再發。又無論何州，凡規定資格之合格者，皆與以 *C. P. A.* 之稱號，使冠於職業上姓名，萬一無

此資格而用此稱號，則有處以罰金或禁錮之規定。社會自易視此稱號之有無而加判別委託會計事務之當否。各州會計師法，僅其州內有效，故甲州公認之會計師，當然不能爲乙州公認之會計師，但各州皆規定在他州或外國得此資格者，其試驗程度或資格檢定法，經試驗當局者認爲與本州規定同等或且上之，則給以證書，不另試驗。故會計師之職業，除經特別法律承認外，其中某州，尙有特別法規，規定某種會計，須經公認會計師之檢查。如馬薩丘色、慈州等，凡儲蓄銀行皆以法規強制每年一次須經公認會計師監查其會計焉。又由儲蓄銀行借款之商人，及在此州營業之一切股份公司，每期決算報告表，須經監查人之證明，其監查人雖並未規定須爲公認會計師，但事實上多數有擇 C. P. A. 會計師之習慣。

凡專門會計師存在之國，從事此職業者，欲謀同志之親睦，與職務之發展，地位之向上，多組織會計師協會，美國之初組此會，在一八八七年，即紐約州發布美國最初會計師法之前十年，稱亞美利加公營會計師協會 (The American Asso-

計師之唯一團體，最近尙存在焉。此協會爲紐約市、華盛頓市、波斯頓市等，當時從事此業之第一流會計師，共同設立，最初仿英國之協會，運動紐約政廳特許，迨知美國國情，不當模仿英國制度，及請求特許之困難，於是變更方針，變動制度公認會計師法，果以一八九六年，紐約州首先制定此法，爾後他州亦皆先後制定，此前既述之者也。各州公認會計師法既定，從事此業之會計師層出之結果，各州之會計師，因謀該州內同業之懇親，圖業務之發展，並以研究關於地方共同利害問題之目的，漸覺有以其州內之會計師，組織地方團體之必要，而各州乃漸有會計師協會之設立焉。此等地方的團體，皆冠州名，如紐約州公認會計師協會，奔西魯費尼亞州公認會計師協會等類是也。各州地方團體組織之結果，並因各州會計師共通利害問題之協力，有謀各州協會聯絡之必要，一九〇二年十月，各州會計師協會代表，羣集華盛頓，組織各州協會之聯合團體，名之曰亞美利加合衆國

公認會計師協會聯合團 (The Federation of the Societies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the U. S. A.)，但美國最老之亞美利加公營會計師協會以爲第一流會計師所組織，且有最古之歷史與權威，不樂與其他幼穉新出之會計師協會合同，故不加入此種聯合，而與聯合團立於對立之地位，故美國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兩國家的團體，尙對立焉。但雙方對立反目，結局有妨美國此種職業全體之發展，故一九〇四年，因聖得魯意斯開世界大博覽會之機，於該市開會計師國際大會，雙方互相讓步，訂立合同，存沿革最久之亞美利加公營會計師協會之名，而解散聯合團與之合併，並改正亞美利加公營會計師協會之規則焉。近來亞美利加公營會計師協會，作爲代表各州會計師協會之國家的團體，而視各州之協會有如分部，逐年漸盛，每年秋季，就美國主要都市，開總會一次，各州重要會計師，皆往列席，議關於斯業全體之重要問題，並請審計專家講演討論，制定理論上實業上各種準則，並由協會發行月刊“Journal of Accountancy”之機關雜

誌。該協會會員，在一八八七年創立之初，不及百人，迨一九〇四年，與聯合團合併時，則爲五百九十七人，最近乃達二千餘人，又與聯合團合併之前，直接以各會計師爲會員，合併後則變更會章，以各州會計師協會爲加入單位，不復直接支配各會計師。會員分正會員與準會員二種，以有公認會計師證書，從事此業三年以上者爲正會員，其未滿三年者爲準會員。協會除設會長，副會長，祕書，監察人，及評議員外，尚有各種常設委員會，分任各種事項之研究調查立案實行，如機關雜誌委員會，會計用語統一委員會，教育學術委員，法律委員，入會退會調查委員會，會章委員，豫算財政委員等是也。此協會之目的，在謀美國專門會計師之親睦，增高本業之地位信用，發展此業關係之學術教育，並擴張此業之範圍，運動未有公認會計師法之各州，制定此種法律，謀各州公認會計師法之統一。但本協會在一九一六年九月就紐約市開定期大會時，議決作爲一團，加入以前得聯邦政府特許組織之亞美利加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以新協會繼承舊協

會之全部，並改正以各州會計師協會爲加入單位，以各會計師代之，直接支配各會員，而返於與聯合團合併以前之亞美利加公營會計師協會之組織。從來各州公認會計師之試驗程度大有徑庭，如南部各州之試驗，較諸紐約州、奔西魯華尼亞州之試驗，往往有程度特低之非難，新協會乃設試驗局（Board of Examiners），由協會直接執行試驗，以後入會資格，以此試驗合格者爲限，於是資格檢定，乃有統一標準。結果此試驗自爲各州從來所行會計師試驗之代用，其以此協會試驗，代替各州執行試驗者，已二十餘州。

要之，今日英美專門會計師，較三十年前，不但人數異常增多，卽其地位勢力，及由社會所受信用尊敬之程度，亦異常進步。卽英國則無論何種事業，何種實業家，無不認此職業爲必要，不問公司銀行或公司團體，每期決算報告書，必求特許會計師或組合會計師之監查證明，殆成普通習慣，尤如破產及清算等之管財人、清算人、仲裁人、或審判人，視會計師爲最適宜。美國則股份公司法（Corporation

(Law) 及所得稅法之制定，足以增加會計師勞務之需要，而左列各事項，遂大張此業之活動範圍焉。

(一) 美國當銀行之貸出，多令借主提出貸借對照表，此表中有會計師監查證明之價值，大為銀行家所承認。

(二) 公益事業，渴望熟練會計師之勞務。

(三) 州際商業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鼓吹宣傳正確會計整理之必要。

(四) 其他一般實業界中，會計師發揮其技能經驗之機會亦增。

第三節 日本之會計師

日本尚無關於專門會計師之法律，且以前實際從事此職業者極少，但每遇大司大銀行發生攔淺，則必有須仿歐美立會計師制度，以救治不健全事業之議論發生，屢成朝野之問題，農商務省亦嘗調查英美會計師制度，一九一五年，並

廣詢全國商業會議所保險協會及其他實業團體，以設此制度之可否，當時各方之答覆，或述自稱會計師之弊，認爲無用，或稱時期尙早，其曾贊成設置者，亦多反對或主張延期。但是後每議會殆均有關於會計師法建議案之提出，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九年之議會，則衆議院，滿場一致，可決通過，願政府以上述諮詢之結果，遂無實施意思，故議會中政府委員對此案之答覆，往往阻礙其通過，故此法案乃常遭貴族院打消之厄云。

夫專門會計師制度，前既言之，其源遠發於意大利，近世則以英國爲淵叢。因十九世紀產業勃興，企業者爲自衛計，並爲對出資者債權人及社會維持信用計，以各種必要釀成之職業，有監查之智識經驗及適當性格之第三者，由公平之地位，對於事業會計，行嚴正之監查，有發見防止關於公司財產之欺詐舞弊，並使財政及損益計算正確之效果。日本之爲國，近亦熱於企業，濫設公司，不正直不誠實之董事殊多，而法律上應加監督之監事或監察人，又多無能，致監察皆有名無實，

誠不可謂無此制度之必要也。但前既言之，在現行商法之下，有監察人由股東中選舉之規定，故即令設立專門會計師制度，發生適當之會計師，亦不能如英國之立以之爲監察人，而使股份公司之監察有效，但監察人不妨聘之爲顧問或輔佐人，故一方監察人能尊重責任，精勵職務，一方會計師中，有如英美同業，技能人格，皆有可信賴者輩出其間，則以監察人適當之利用，自能收監查之效果也。但一部分論者，或反對設此制度，以謂今縱仿外國先例設制，然無適當人物，則適滋流弊。惟此究不能認爲有力之理由，徵之歐美設此制度當時之情形，最初亦因有不適當之會計師，不無流弊，致傷此業之信用，但漸次發展，利用者次第增多，良會計師，遂以輩出，且有信用者，互相團結以排斥不信用不適當者，故根據適者生存之理，自然淘汰，結果終必有可信用之會計師存在故也。

近來日本實業家漸有重視事業會計之傾向，而此制度之樹立，特有注目之價值，尤以此次歐洲戰爭，驟形膨脹之各種企業，因不健實之經營，不適當之會計

組織，以戰後經濟之消沈，大受打擊，而擱淺破產者層見疊出，遂使事業家熟知會計爲經營之基礎，平日須在善良組織之下，置完全之記帳計算，使易算出正當之財政狀態與營業成績，乃能爲穩健發展之經營，此亦於樹立會計師制度上，放一道光明者也。此三數年來，日本亦爲此機運所促，從事此業者漸多，合京、濱、阪、神方面，人數既達三十以上，且最近同業中，復組織日本會計師會，以謀此職業之發展，雖其內容實績如何，須俟將來之證明，要之，爲日本實業界之慶事。今欲使日本政府，實行制定會計師法，目前尙非易易，但此制遲早必能發生，此業亦必有相當之發達，則無可疑者也。

第四節 會計師之職務

會計師之職務，因社會經濟之進步，逐漸變化發展，而其職務之執行，亦漸形困難，即往昔之會計師職務，專以監查會計，尤在舉發欺詐舞弊，於知會計部內，有某種弊竇時，或有其嫌疑時，以發見其有無及其在何範圍以何法行使焉。故當時

多於會計部內有欺詐事項之嫌疑時，委託會計師從事發見，當時之會計師，在公眾視之，自爲偵探，往者意大利會計師之報酬，以所舉發欺詐舞弊之額爲比例焉。但以屢屢發見使用人欺詐舞弊之結果，卽不然，亦鑒於他商事公司之有欺詐事件，及事業會計，進爲大規模，日益複雜，謬誤欺詐發生之機會日多之結果，爲自衛計，普通遂至委託會計師隨時定期舉行會計監查，以確察其當否。會計師既定期監查其會計，以舉發使用人之欺詐舞弊，發見記帳上之誤記遺漏，保護委託人，且條陳改良會計組織諸事，使將來此等欺詐舞弊，爲之絕跡，結果延聘會計師之會計組織，必能漸加改良可知。同時對於監查之思想，亦生變化，卽與其謂會計師之職務，以發見欺詐舞弊爲目的，毋寧視爲以此證明其記帳計算之正當，解除當事人之責任，使利害關係人安心爲目的也。且因事業發達，股份公司之組織日盛，會計師之職務，種類範圍，益加廣泛，尤極重要困難焉。

現今英美會計師之職務，以會計監查爲最主要，此外左列各種業務，亦執行

之。

(一)代個人,商號,組合公司,及其他公私團體,造具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或監查證明之。

(二)會計之調查報告及其整理。

(三)公司合併及買收時,雙方或一方之財產估價。

(四)破產或清算事務上,執行管財人及清算人之職務。

(五)因變更事業組織之會計事務。

(六)關於會計組織之起草舊組織之改良與其他會計事項之協助或陳述意見。

(七)造具各種企業計畫書及收支豫算估計書。

(八)編制成本計算組織及其實行方法。

(九)關於會計之紛爭,爲其仲裁人,審判人,或技術鑑定人。

以上各種職務中，造具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加以監查證明，卽爲現今英美專門會計師職務中之第一要務。蓋大規模複雜事業之會計，財產之估價，減價之攤還等，需要專門智識經驗者甚大，故以其製作或監查證明，委諸專門會計師，於考查正確之財政狀態，及營業成績，於使出資者安心，增加社會上對該事業之信用皆最有效故也。尤如美國股份公司，無由股東中選出監察人之制，故董事爲使股東安心計，與對於部屬使用人防其舞弊計，以其決算報告表，請求公認會計師之監查證明，最爲緊要，而會計師職務中，此種事項，遂自然日臻重要焉。要之，專門會計師爲實業界之醫士，乃以多年就各種事業之會計，所獲實地經驗，鑽研研究之智識與觀察力，發見記帳計算上之謬誤欺詐，洞察會計組織之弱點障礙之何在，指其病源，建議辦法，使其事業健全發達者，今已爲經濟社會不可少之職業家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 (二) 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準及準禁產之宣告者。
-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 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 學校畢業文憑，(二) 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四) 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

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帳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爲，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5

66.5
104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銀 行 學

及 關 於 銀 行 事 業 的 書

銀行論	陳震異	一册	一元八角
銀行學 <small>(新學制高級商業教科書)</small>	陳其鹿	一册	八角
增訂銀行學原理	王建祖	一册	七角
銀行原理 <small>(原著 Carant)</small>			(在印)
銀行新論	汪廷襄	一册	一元二角
銀行要義 <small>(百叢科)</small>	楊端六	一册	一角
合作銀行通論 <small>(百叢科)</small>	吳頌皋	一册	一角
銀行制度論	謝霖	一册	一元
銀行經營論	謝霖	一册	一元
銀行服務論	謝菊曾	一册	六角五分
實用銀行簿記	謝霖	二册	三元
銀行簿記法	謝霖	一册	一元二角
銀行計算法	謝霖	一册	一元
銀行攬要	孫德全	二册	一元六角
中華銀行史	周葆鑾	一册	三元

英文會計學原理

Scientific Elements of Accounting

一册定價一元二角

英文審計學原理

Scientific Elements of Auditing

一册定價九角

Friedrich Otte 編

會計學與審計學為商業上之兩種重要科目，此兩書用簡括的方法，敘述其原理。編者服務中國多年，書中材料悉根據中國現有之情形制度，尤為特色。

英文簿記學大綱

Elementary Bookkeeping

一册定價七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譯

吳應圖會計師

本會計師奉 農商部核准註冊頒給會計師證書並指定直魯豫晉蘇皖浙贛鄂湘東三省廣州汕頭福州廈門等處行使下列各項職務

- 一 編訂各項會計規程賬簿組織其他會計文件預算決算及統計表冊
- 一 查核各業及公私團體之財產目錄財政一覽表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收支報告書及一切賬簿文件並出具證明書報告書
- 一 整理各項會計規程賬簿組織及其他會計文件並審查工商各業之章程及有關會計各種契約之利弊得失
- 一 規畫工商各機關內部之組織及其事務管理方法
- 一 清理工商各機關之損益及資產負債並增資減資合併買取解散時會計上各事務
- 一 鑑定貨物機械地產建築物等一切有價物之估價並實地調查陳述意見
- 一 和解一切會計上之糾纏爭議
- 一 担任各業暨公私機關之常年會計顧問並答覆會計上之諮詢事項

上海事務所 暫設震飛路寶康里五十三號
電話四一二七九
石駱馬後開三十八號

北京事務所
漢口通訊處 巴黎街三號

計(1)

經濟名著

經濟思想史	協作	近世經濟發達史	富之研究	工業政策	經濟學史
一册 卽出	一册 二元	一册 四元	一册 一元五角	一册 四元	一册 一元五角
臧啓芳譯	樓桐孫譯	李光忠譯	史維煥譯	馬凌甫譯	王建祖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又(1733)

新學制高級商業教科書

- **貨幣論** 王效文編 編者研究是學歷十餘年本其教學所得編為是書條分
一冊八角 縱析綱舉目張而適合國情尤為特色
- **股份公司經濟論** 周洪剛譯 書分上中下三編凡股份公司之歷史組織及其經濟書
一冊一元 分章敘述詳晰異常可謂關於公司財政之唯一教本
- **匯兌論** 俞希程編 此書分匯兌原理及匯兌市況兩大類舉凡持論引證均
一冊九角 能合於中外情形其敘述尤能詳而不煩
- **外國匯兌論** 梁雲池譯 本為英國現代金融學大家威德士所著對於外國匯
一冊四角 兌反覆推例喻法極合教科之用
- **國際商業政策** 周佛海譯 書分十八章對於近代商業政策發達之途徑以及關稅
一冊六角 論通商條約航海政策諸項附發極詳
- **商業簿記** 楊汝璣編 本書以英國式簿法為藍本旁引大陸式及美國式以補
一冊九角 其不足自開帳至結帳均隨時參照中國情形詳為說明
- **新官廳簿記及會計** 楊汝璣編 詳論關於國家之財政行政及各種會計程序並一切帳
一冊六角 簿組織收支憑單預算決算書式審計定例各要項
- **近世會計學** 劉葆德編 內容分四編(一)緒論(二)帳簿稽查(三)應用
一冊一元 會計(四)資產損益詳論實驗方彙重(三)應用
- **審計學** 吳應圖編 照表監查(四)損益科目監查(五)監查人
一冊一元 與提經繫領第四編詳論諸異與高深統計
- **統計學** 陳其鹿編 本書分四編第一編總論第二編搜羅材料第三編製表
一冊一元 與提經繫領第四編詳論諸異與高深統計
- **財政學** 壽景偉編 全書分五編(一)總論(二)經費論(三)收入論(四)公
一冊八角 債論(五)財務行政論材料均與文字簡潔
- **商業算術** 曾籟等編 上册共計四編分述公司之決算外匯兌之裁定保險
一冊八角 年金之計算等敘述詳明舉例新穎
- **銀行學** 陳其鹿編 全書分四編(一)銀行概念(二)商業銀行(三)非商業
一冊八角 銀行(四)銀行制度
- **商業地理** 蘇濬原編 上册分兩編第一編論商業性質自然與商業人文與
一冊八角 商業第二編詳述中國物產及交通機關商業城鎮等

詳

經濟叢書 社會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馬寅初講演集

第一集 一元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濂 一册 六角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

吳宗濂 一册 二角

貨幣學

王愷柯 一册 一元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 一册 一元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

述要

吳宗濂 一册 三角

會計淺說

吳宗濂 一册 八角

元又(1780)

New System Series
Auditing
For Higher Commercial School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審計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吳應圖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盤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七六一張



264306

2

